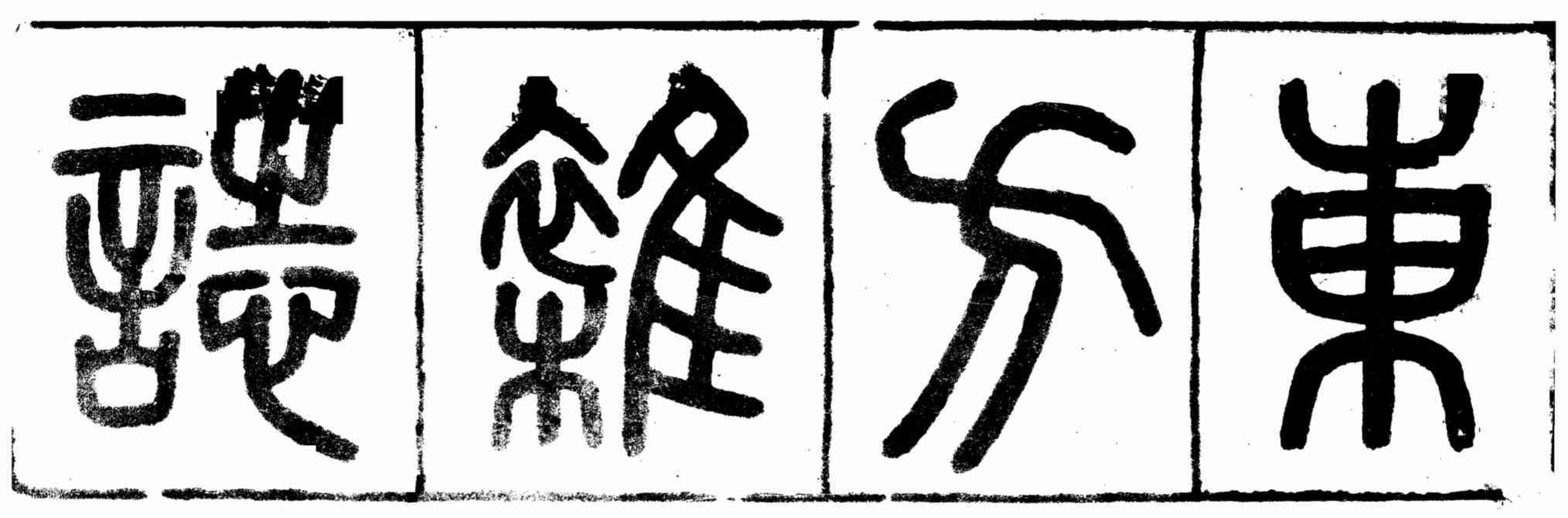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卷　第八號

追悼蔡子民先生特輯

要目

*[H]C 040(25)-29:1

商務印書館最新出版

◆中外名人傳記◆

維多利亞女王傳

定價一元四角　特價八折　七月十六日截止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編譯委員會編）

Strachey 著　卞之琳譯　原著爲西歐新派傳記中之最佳作，有「傳記之王」之稱。內寫維多利亞女王的一生，兼及配王亞爾培，歷任大臣梅爾本、庇爾、格拉特思呑、狄思雷利等事蹟。著者筆下人物，無不保有眞實面目，活生生，有血有肉。書中一切記述都有根據，其文學價值尤爲卓越。譯者除盡量保持原來的作風外，並詳爲加註，以供參考。

文天祥年譜（中國史學叢書）

定價一元八角

楊德恩著　本譜以信國文公獄中自撰紀年錄爲綱，疏以紀年錄原注，公所作詩文，後人所作公傳，以及正史雜記諸書。公就義後之有關事蹟，附譜於後。更將宋史及鄭思肖以下至胡廣諸人所作傳記，輯爲附錄。公之事蹟有傳聞互異者，均經考證。其詩文有關思想生活者，已擇要錄入。

劉永福傳

定價一元　特價八折　七月廿三日截止

李健兒編撰　黑旗劉永福將軍爲我國近代之民族英雄，人咸知之，顧其一生行事，尙無詳傳行世。將軍生前，曾口述平生大事，由記室錄成六卷，猶待整理付梓。今李君根據實錄原稿，旁徵將軍遺事於親知故老，撰成本傳，析爲四十五節，都十餘萬言，附刊圖像於編首。書中材料既屬將軍自述，一切事蹟均有年月可按。關於法越、中法越南、中日臺灣諸戰役，及紀述淸末重臣邊將之軼事，可資正史外交史料之參考者至多，不僅爲崇慕將軍者所必讀已也。

居禮夫人傳

二册　定價二元　特價八折　六月十七日截止

Eve Curie著　左明徹譯　是書分三卷，共二十七章。自第一章至第七章爲第一卷，記述夫人的家世和幼年貧苦的生活。自第八章至第十八章爲第二卷，從她在大學理學院求學起，直敍到發現鐳與鈹，成爲世界著名學者爲止，並述及她與居禮結婚，共同研究科學。自第十九章至第二十七章爲第三卷，詳論她居孀後獨自工作的經過，在在表現她的堅苦卓絕的精神。著者是夫人的女兒，她對於一切事蹟，平直敍述，毫未加以渲染。

中國歷史上之民族英雄　劉覺編　定價四角

明末民族藝人傳　傅抱石編譯　定價九角

狄青（百科小叢書）　白志謙著　定價三角五分

鮑照年譜（中國史學叢書）　吳丕績著　定價三角

龔定盦研究（國學小叢書）　李傑勤著　定價八角

生物學名人印象記（自然科學小叢書）　Osborn著　黃鏡淵譯　定價一元

拉馬克傳（自然科學小叢書）　Perrier著　蔣丙然譯　定價四角

洛治自傳（自然科學小叢書）　O. Lodge著　林昌恆譯　定價二元五角

現代英美戲劇家　鞏思文著　定價一元五角

托爾斯泰之死　海妮譯　定價一元二角

蕭伯納的研究　林履信著　定價一元二角

納爾遜　Wheeler著　曾宗鞏譯　定價七角

卡尼基自傳（漢譯世界名著）　A. Carnegie著　于樹生譯　定價一元四角

我五十年來的體育事業　Macfadden著　趙竹光譯　定價一元八角

商務印書館

每周新書

廿九年 第十二週

三月十八日

維多利亞女皇傳

L. Strachey: Queen Victoria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編譯委員會編）

卞之琳譯　一册　定價一元四角

特價八折　七月十六日截止

本書記述維多利亞女王的一生，兼及配王亞爾培，歷任大臣梅爾本，庇爾，格拉特思吞，狄思雷利等事跡。著者筆下人物無不保有眞實面目，活生生，有血有肉。書中一切記述都有根據，涉及百年間歐洲政治處極多，故富有歷史價值。著者爲英國現代第一流文章家，此書爲其代表作，有「傳記之王」之稱，其文學價值尤爲卓越。譯者除盡量保持原有作風外，復詳爲加註，以供參考。

十九日

青年心理與教育

野上俊夫著　朱智賢譯　一册　定價一元

內容共十六章；關於青年心理與教育之各種問題，均能根據新穎可靠之材料，爲深入淺出之論述，對於性教育、戀愛、青年期的犯罪、現代生活的刺激等問題，尤有嶄新的論見，實爲近年來此科罕見之佳作。譯筆忠實流暢，毫無晦澀之弊。除供給父母、教師及青年閱讀外，用作大學青年心理學程之教本，亦極合宜。

二十日

人類學集刊 第一卷第一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吳定良等編　一册　定價二元

此爲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關於人類學研究論文的第一期集刊。內容包含論文六篇：用中文發表的，有凌純聲君之唐代雲南的烏蠻與白蠻考，陶雲逵君之麼些族之羊骨卜及肥卜，芮逸夫君之苗族洪水故事與伏羲女媧的傳說；用英文發表的，有吳定良君之漢族鎖骨之研究，及人類頭骨眉間嵴突度之研究；用德文發表的，有吳定良君之畫手與足外圍形之新儀器。

廿一日

*現代資本主義 第二卷第二分册

W.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中山文化教育館中山文庫）

季子譯　一册　定價三元

特價八折　七月十六日截止

本分册仍和二卷第一分册一樣，描寫早期資本主義時代歐洲的經濟生活，特別是關於十六十七和十八世紀的。其第五總篇論貨物的生產，分三大項：一、舊生產秩序的續繼存在，二、工業生產的新秩序，三、工業新形態的原因。第六總篇論國民經濟的總進程，也分三大項：一、國際的經濟關係，二、國家與社會的內部，三、資本主義發展的障礙。

廿二日

中國化學史

李喬苹著　一册　定價一元三角

本書關於化學物品之源流，古今方法之變革，無不旁搜博採，網羅無遺，而於中國之發明及特殊產品，或其西傳經過等，更薈萃羣言，悉心考索。內容分緒論、煉丹、冶鑄、煮鹹、陶埏、髹漆、焰火、色染、油脂、醞釀、豆食、作甘、殺青、熬蘇、合香等十五章，參考文獻百餘種，附插古圖四十餘幅。洵爲中國科學史之傑作。

廿三日

諸蕃志校注（史地小叢書）

馮承鈞撰　一册　定價七角

宋代記述蕃國之書，以趙汝适所撰諸蕃志爲最詳，宋史外國傳多採其文，惟現存鈔本刻本皆有訛誤，馮先生特取諸本讎校，並博採西方諸漢學家考證之成績與載籍之文，爲之注釋，間出新說，以補衆闕。

*中日關係條約彙釋

劉伯閔等編　一册　定價五元

特價八折　七月十六日截止

本書上起同治修好，下迄平瀋通車，所輯中日關係條約，凡三百二十八件；除提歸附錄者外，餘皆按訂結年次，編爲本文。舉凡條約簽訂之背景動機與經過，爭執之要點與意義，原義之不平等性質及由溢出原意而引起之懸案，犹其在兩國政治經濟軍事國防上所發生之實際影響等項，均逐約逐條，詳加解釋。此種解釋條費專書之編輯，在國內尙屬創舉。

函購上列各書另加郵費掛號費

商務印書館

每周新書

廿九年 第十三週

三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天文年曆**（國立編譯館出版）

陳遵嬀編　一册　定價六元　特價八折　七月廿三日截止

本書係供步天測地航海之用，內容與各國之航海通書相似。全書分爲三部：一係無有變化者，列爲正篇；二係天文常識之圖表，作爲附錄二。正篇分爲紀念日期，節日，星期日，節氣，日曆，太陽太陰，行星，星象紀要，日月食，月掩星，木衞等表。凡步天測地航海所必需之數值，均詳列無遺。每年編輯一期，由本館印行，用者稱便。

廿六日

兒童小玩具活動影戲第二輯十二種

宗亮寰編　十二册　定價各一角

此爲新型的圖畫玩具，用逐頁連續的圖畫表現各種活動，順序翻動，如觀影戲。內容活潑，且含有科學意味。前已出十二種，茲續出蹺蹺板、大家跳、打秋千、賽踏車、跌得好、捉火雞、弄水、救火、收草、戴帽子、障礙競走、聖誕老人等十二種。

廿七日

決算表之分析（立信會計叢書）

黃組方著　一册　定價三元六角

本書爲研究決算表分析最完備之著作，內容可分四部分：(一)決算表分析之概念，(二)適合分析用決算表之方法，(三)蒐集及整理分析用決算表之內容，(四)分析決算表之方法。書中對於現今通用之各種分析方法，如百分率、比率、標準比率、標準差異、比較決算表、資金來源及運用表、損益變動分析與趨勢等各種方法，靡不詳細討論。且本書所有之討論，皆就信用及管理兩方面兼籌並顧，尤稱特色。

廿八日

行政學概論（大學叢書）

L. D. White: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劉世傳譯　一册　定價四元

原書爲美國行政學著述之先導，其重要性至今未減。內容凡廿一章，就組織、人事、監督、財政諸根本問題，爲有系統之闡述。著者以爲現代政府組織有中央集權之趨勢，故行政事務乃凌駕於立法司法二者之上，而成爲政府之基本事務。其著書之目的，不僅供大學政治系學生之研習，並備一般公務官吏及公民之閱讀，藉以增進其對於公務執行諸原則之了解。

三月廿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本日新書停售

三十日

肌肉發達問題解答

趙竹光著　一册　定價四角

著者自譯著「肌肉發達法」等書交由本館印行後，收到各地讀者詢問關於肌肉發達問題的信件爲數甚多，除由著者個人作復外，並整理各項同類的問題，編成本書，作一總答復。解答的文字不壓加詳，並酌附插圖及名家體格照片，以供一般留心本問題者之參考。

***劉永福傳**

李健兒著　一册　定價一元　特價八折　七月廿三日截止

黑旗劉永福將軍爲我國近代之民族英雄，人咸知之，顧其一生行事，尚無詳傳行世。將軍生前，曾口述平生大事，由記室筆錄，猶待整理付梓。今李君根據實錄原稿，旁徵將軍遺事於親知故老，撰成本傳，析爲四十五節，都十餘萬言，附刊圖像於編首。書中材料既屬將軍自述，一切事蹟均有年月可按。關於法越、中法越南、中日臺灣諸戰役，及紀述清末重臣邊將之軼事，可資正史外交史料之參考者至多，不僅爲崇慕將軍者所必讀已也。

函購上列各書另加郵費掛號費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七卷第八號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發行

現代史料

追悼蔡孑民先生特輯

*「H」C 701(2)-29:4

特載

蔡孑民先生的貢獻

王雲五

蔡先生的貢獻，方面甚多；現就其關係最大的三方面，卽（一）政治方面，（二）教育方面，（三）學術方面，按個人見聞所及，簡單敍述如左：

一　政治方面

此可分爲（甲）直接的和（乙）間接的兩部分。所謂直接的，係指蔡先生本人所致力，而發生直接的效果者。所謂間接的，係指受蔡先生的影響而發生間接的效果者。

蔡先生對政治方面直接的貢獻，舉其大者，爲：（一）清末鼓吹革命，（二）民元首倡責任內閣，與（三）民十四以後贊助國民革命。

（一）蔡先生在清末鼓吹革命，實導源於其愛國心與自由思想。自從甲午中日一役，國勢凌夷，蔡先生愛國心長，憤懣之情，自很熱烈。戊戌行新政，蔡先生雖然生性不喜趕熱鬧，未嘗一訪康梁，但他內心卻很表同情；因此，是年八月六君子被殺，康梁被通緝，他很爲憤懣，遂於九月攜眷回紹興。次年擔任紹興中西學堂總理，因容許新舊兩派教員自由論辯，爲該學堂督辦（卽校董）所不滿，適申報載有一道正人心的上諭，就把這道上諭送來，請蔡先生恭錄而懸諸學堂。蔡先生復書痛詆，並辭職；後經多人調停，始暫留。可見蔡先生的革命思想已肇端於彼時；因蔡先生爲愛國心激動以後，再發揮其思想的自由，不爲忠君的舊觀念所束縛，自然而然的便走到革命的道路上。其後數年，蔡先生來上海，對內憂外患，接觸更多，革命思想益爲堅定；所以在民國前十年，他便和一班同志，在上海發起中國教育會，被推爲會長。該會雖以教育爲掩護，暗中實在鼓吹革命；稍後，愛國學社、愛國女學、軍國民教育會和蘇報等先後成立，蔡先生直接或間接上都是主持人，而其目的均在鼓吹革命，可是蔡先生的鼓吹革命，和當時鄒容所作革命軍，主張仇滿的見解不同，曾於蘇報中揭釋仇滿一文，謂「滿人之血統久已與漢族混合，其語言及文字，亦已爲漢語漢文所淘汰。所可爲滿

人標識者，惟其世襲爵位及不營實業而坐食之特權耳。苟滿人自覺能放棄其特權，則漢人決無仇殺滿人之必要」云云。及辛亥革命，則蔡先生此種主張已成爲輿論了。

當蔡先生發起中國教育會時，雖尚未與中山先生認識，然而志同道合，早於彼時發生精神上的合作。後來由何海樵氏介紹，加入中山先生所組織的同盟會，他對於革命工作更積極進行。第一次留學德國期內，一面從事研究，一面鼓吹革命。因此，武昌起義，南京政府成立，便被任爲第一任之教育總長。

(二)蔡先生在民元首倡責任內閣，係在臨時政府北遷，唐少川氏組織南北混合內閣之時。此混合內閣中，除總理唐少川氏新入同盟會，蔡先生與王亮疇、宋遯初、王儒堂四閣員原係同盟會員外，其餘皆非同盟會員。非同盟會員主行總統制，最當衝之財政軍政大問題，皆直接由總統府處理，並不報告於國務會議。蔡先生固首倡內閣制最力者，憤然謂不能任此伴食之閣員，乃邀王宋王三氏密議，如力爭無效即辭職，旋以四人公意告唐少川氏，唐亦贊成。其後唐氏辭職，蔡先生雖備受挽留，決不反顧；人或疑其何以固執若此，不知蔡先生熟慮彼時政情，非厲行內閣制不能抑總統之專制；合則留，不合則去，其政治家的風度，實開民國之先河也。

(三)蔡先生於民十四以後贊助國民革命，除始終在國民黨中努力推行中山先生的遺訓和指導後進以外，並於國民政府成立後，相繼擔任大學院長、監察院長、國民政府委員兼中央研究院院長等要職。每當國家的重要關頭，蔡先生都能以元老資格斡旋大局。祇因蔡先生恬淡爲懷，外間或誤認爲蔡先生近年側重於學術的提倡，而不知其與國家大計固息息相關也。

以上所述，皆蔡先生對於我國政治的直接貢獻；至其間接的貢獻也很重要，最顯著的莫如「五四運動。」因爲「五四運動」是由學生愛國運動爲起點，而漸次達到全民愛國運動。這種運動的意義至爲深遠重大，而其起源則爲蔡先生擔任校長時的北京大學。其後北大人材輩出，直接間接助成國民革命，其功至偉；在此抗戰建國期內，北大同學爲國家致力者濟濟多士，溯其淵源，蔡先生實與有大力。

二　教育方面

此可分爲（甲）行政的，（乙）實施的和（丙）推廣的三部分，略述如下：

蔡先生對教育行政方面的貢獻，可先從其就第一任教育總長時所宣布之教育方針見之。先是，清末教育界感於國家之貧弱，或提倡軍國民

主義，或提倡實利主義；蔡先生則謂「教育界所提倡之軍國民主義及實利主義，固為救時之必要，而不可不以公民道德教育為中堅欲養成公民道德，不可不使有一種哲學上之世界觀與人生觀，而涵養此等觀念，不可不注重美育。」蔡先生所謂公民道德，依其自己所下之定義，蓋以法國革命時代所揭示之自由平等友愛為綱，而以古義證明之，則「自由者，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是也，古者蓋謂之義。平等者，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是也，古者蓋謂之恕。友愛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是也；古者蓋謂之仁。」蔡先生所謂美育，依其所下之定義，則「美育為美感之教育。美感者，合美麗與尊嚴而言之，介乎現象世界與實體世界之間，而為津梁。……在現象世界，凡人皆有愛惡驚懼喜怒哀樂之情，隨離合生死禍福利害之現象而流轉。至美術則以此等現象為資料，而能使對之者自美感以外，一無雜念。例如……火山赤舌，大風破舟，可駭可怖之景也。而一入圖畫，則轉堪展玩。」蔡先生這種教育方針，雖因其不久便辭去教育總長之職，未能按其原意切實施行；然民國以來教育方針能兼顧各方面，不若清末頭痛醫頭脚痛醫脚支離雜碎之方針，則實由於民國元年蔡先生在第一任教育總長時期內所示的良範。至於教育行政之具體方案，如學制之改良，課程之修訂，義務教育之推行，社會教育之注重，以及大學教育之推廣整頓，無一不從民國元年蔡先生任教育總長時，作劃時代的革新。民國十七至十八年，蔡先生任大學院長時，除大致本其民元之方針外，並使大中小學的設施益加貫串，同時並注重學術研究之具體化。凡此都是蔡先生對於教育行政的貢獻。

蔡先生對於教育實施的貢獻，最顯著的為(一)講學自由與(二)人格陶冶。

關於講學自由，蔡先生於清光緒二十六、二十七年任紹興中西學堂總理時已開始實行。該校教員新舊兩派並立，蔡先生一視同仁。新派中有提倡民權女權者，有提倡物競爭存之進化論者，舊派時加反對。蔡先生本人雖贊成新派，然對舊派教員仍予優容。民八以後，蔡先生任北大校長，仍持同一態度。凡學有專長可為教授者，不因其思想稍舊或稍偏而棄置。據蔡先生說，「我素信學術上的派別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所以每一學科的教員，即使主張不同，若都是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的，就讓他們並存，令學生有自由選擇的餘地。最明白的是胡適之君與錢玄同君等絕對的提倡白話文學，而劉申叔、黃季剛諸君仍極端維護文言的文學，那時候就讓他們並存。」甚至就我們知道的，還有掛着辮子的辜鴻銘氏，在那時候的北大教授英文學，可見蔡先生眞是「無所不包」了。因為蔡先生有這樣「無所不包」的度量，所以北大便在蔡先生主持的幾年中間薈萃一時的人材，自由講學，於是學風一變，人材蔚起。

關於人格陶冶，蔡先生於其先後所主持的各學校，都很注重，而且都有很顯著的成績。蔡先生之實施教育，除按他任教育總長時所定的教育

方針，注重公民道德與美育外，並以他自己的高尙人格示其模範，所以時時和蔡先生接觸的學生，眞是如坐春風，自然而然的會將人格提高了。

蔡先生對於教育推廣的貢獻，就是在他擔任校長的北京大學內產生一個白話文運動，由這個運動樹立了語體文教學與寫作的根蒂，漸漸普遍於全國和各階段的人，使我國的語文教學減少了許多的困難，讀書求學的人增加了許多的便利。這固然是胡適之、錢玄同、陳獨秀諸君的直接功勞，但是沒有蔡先生以教育界領袖和舊學耆宿的提撕贊助，縱然博得一般人的同情，上層階段總是不肯讓步和不屑仿行的。

三　學術方面

蔡先生對於學術的貢獻，可分（甲）研究與（乙）提倡兩部分，茲述其概略。

蔡先生自己對於學術的研究，在二十九歲以前完全爲舊學，三十歲始閱科學書，三十二歲始習日文，三十七歲始習德文，四十一歲第一次游學德國，研究哲學及美學，四十六歲第二次游學德國，研究世界文化史，四十七歲游學法國，習法語。舊學方面自十七歲補諸生後，即不治舉子業，專治小學、經學、史學，其治經，偏於故訓及大義，其治史，偏於儒林文苑諸傳藝文志及其他關係文化風俗之記載。其議論奇特，文章古樸，然鄉會試聯捷，得翰林庶吉士，補編修，在蔡先生亦自以爲出於意外。通籍後，更於書無所不讀，備極淹博。新學方面，於文史哲及美學多所研究，更能融會中外新舊，冶於一爐；當蔡先生六十五歲生日，中央研究院同人各爲論文以慶祝，撰文人共上蔡先生之書，稱其「萃中土文教精華於身內，泛西方哲思之蔓衍於物外。」的係切當之言。蔡先生在學術上獨特的創見甚多，最顯著者爲：（一）以科學方法整理國故；（二）以美育代宗教。其說影響於學術界至爲深遠。

蔡先生對於學術的提倡，除在北京大學促進研究之學風，甚著效果外，國立中央研究院之創設與主持，實爲蔡先生對於我國學術之最大貢獻。蔡先生以其無所不包之精神，樹立研究不息之模範，網羅各科研究之專材，先後成立各研究所，雖爲時未久，物力有限，成績業已漸著，假以時日，並擴充經費，將不難比美歐美各國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也。

遠東外交形勢的新階段

張良輔

屢次延期的汪記傀儡戲已於三月三十日在南京登場了。這次傀儡戲的終於演出，在今後遠東國際形勢的發展中頗有相當的影響。這裏所說的國際影響，並不是指偽組織的本身會影響到遠東形勢的發展，而是指日本在指使偽組織成立後對第三國的政策將有新的變動。

自從汪精衞投入侵略者的懷抱中去以後，日閥即預備捧它上臺，以實行其以華制華的政策，但自去年八月間德蘇互不侵犯協定成立以後，日本的外交即陷於孤立的苦境，因此就不敢貿然扶持汪記上臺，致激起英美等第三國的強烈反感。相反的，日閥卻拿汪記來作對第三國談判的武器，這就是說，第三國如果能與日本諒解、妥協，幫助日本結束對華戰事，那末日本就可放棄傀儡組織，否則日本就將以扶助傀儡組織的上臺來打擊第三國的利益。當時屢傳偽組織的上臺及延期，國際方面的關係，實是重要因素之一。

不過日本這種外交的陰謀並不曾獲得什麼效果。美國在美日商約期滿之後，並不曾答允同日本續訂新約，它雖然沒有繼之對日實施禁運，但仍以借款的方式表示對我們的援助，美國的態度可說是很堅定的。英國因為對德作戰的關係，雖然不能同美國一樣的採取堅強的平行政策，可是它在大體上也仍堅守過去的政策。日本看到它的外交陰謀沒有效果，於是上月底就將它指揮的汪記傀儡戲在南京上演了。

所以汪記傀儡戲的上臺，在日本的外交上說，實是對第三國採取一種攻勢，它將借手偽組織而進一步的打擊第三國在遠東的利益。這裏值得注意的，是第三國對於偽組織的態度是怎樣呢？我們首先看到的，是美國堅硬明確的態度。赫爾在偽組織成立的當天就發表聲明說，美國仍承認重慶國民政府為中國唯一之政府，並指斥「南京的偽組織，顯屬追隨中國其他各地偽組織之規模及制度，而此均由某國所主動，特別利於該國，而損害美國及其他各國久已存在之權益，且剝奪各國應享合法平等待遇之權。」同時並聲明美國對於任何一國以武力為國策工具所持之態度及立場至今並無變易，暗示美國斷不承認偽組織。美國的態度可說是最堅定的。英國對於南京偽組織雖然沒有公開的予以指斥，但外次白

特勒氏曾於四月三日議會中聲明英國仍遵守九國公約，祇承認重慶國民政府。此外法國官方曾表示不承認南京偽組織，蘇聯則更痛斥南京偽組織爲日本帝國主義奴化中國的工具。在遠東有重要利益關係的國家，對於日本扶植偽組織成立，多是抱着反對的態度。

這樣說來，日本同第三國的關係將從此更加惡化嗎？就大體上說，日本在成立偽組織以後，同第三國妥協的路是更狹窄了，日本要想從第三國獲得幫它解決戰事的可能性也更小了，但是我們在另一方面也應認淸日本之扶植傀儡組織上臺，是一種外交上的攻勢，在這種攻勢之外，自然還有一套甜言蜜語的引誘手段。因此日本同各國關係之是否從此更形惡化，還得視各國能否堅持原有的立場，不爲日閥的威脅利誘所動來判斷。如果不能忍受日本假手傀儡組織所施的壓力，如果不能抵抗日閥甜言蜜語的利誘，那末就只有走上讓步妥協的一途。目前遠東外交的危險點，就是英美二國不能採取平行的政策。例如在去年七月間英日成立東京協定時，美國就突然宣布廢除美日商約，而英國則未繼之廢除英日商約；在上月底南京偽組織成立時，美國即首先發表堅強明確的聲明，而英國駐日大使還在東京大發其「英日二國目的相同」的演說，同時在四月三日下院中外次白特勒雖鄭重聲明英國遠東政策不變，但仍力言英日友誼增進的重要，並替克萊琪的演說辯護。英美二國不能在遠東採取平行的政策，實是此後遠東國際形勢發展中的危險點，同時也給日本以運用外交陰謀的有利機會。在這種微妙的形勢下，身當其衝的我們，除了一面加緊內部團結，增強抗戰力量，以擊潰日閥及其傀儡組織外，還得在外交上運用策略，使第三國不致墮入日閥的圈套，而擊破它的外交陰謀。

四月五日

南京傀儡組織成立

吳澤炎

自全面抗戰爆發以來，現在已經快近四年了，由於全國軍民的精誠團結，由於最高領袖的高瞻遠矚和英明果邁，由於前線士兵的犧牲爲國，中國以一個百年來的積弱之邦，終於衝破了重重的困難，奠定了最後勝利的確實不拔的基礎。這一個基本事實，不特爲我國全國國民或友邦人士所完全肯定承認，就是日本侵略者，他們看見在南京首都陷落後我國不特仍能英勇抗戰，而且實力尙不斷增加充實一事，也瞭然他們的軍事侵略，即使能奏枝葉的成功，亦決不能因而摧毀根深底厚的整個中國國力。請看那位曾在淞滬戰爭中趾高氣揚、不可一世的日本華中派遣軍總司令松井石根，現在只好躲在山上作『不問世事』的和尙，他的一股豪氣到那裏去了？把由松井石根所表現的彌漫于日本朝野的那一種日暮途窮的絕望情緒，再和貫澈於我國上下的蓬勃朝氣和充滿信心的樂觀精神，比較一下，那麼抗戰的終局結果，勝利最後將屬於誰，也就不難揣摩

而知了。

日本侵略者在軍事上既處於山窮水盡之境，事實上一個經濟組織極端脆弱的日本，尤其是因爲侵華戰事發生，在經濟上直接間接受世界多數國家道義制裁以後，日本的經濟狀況更加惡化，決不能負擔長期戰爭的不斷消耗。近三百萬萬的國債不是一個可以視爲兒戲的數字，而經濟的壓力，亦決非好作大言的日本狂妄軍閥所能抵禦。在這種情形之下，于是日本圖窮匕見，把它最後的法寶獻出來了，那就是：放棄軍事上大規模的攻勢，而改取成本較輕、而效果相等或更大的政治進攻；換言之，它決意在我國淪陷區內扶植一個傀儡組織，一方面以華制華，使它自己不必再費盡氣力，得不償失的不斷消耗實力，另一方面更可以戰養戰，利用傀儡組織來榨取中國人民的膏血。這個政治進攻的如意算盤，在日本軍事上走到推車撞壁時，就成了日本國運的最後寄托所在。

明瞭了這個背景，我們即可更瞭解汪精衛傀儡組織的作用和前途。汪記傀儡組織的成立，並不是因爲日本侵略者軍事侵略成功後的結果，相反，乃是軍事侵略失敗後的末策，更深遠些看，也是日本侵華的最後掙扎。

但袍笏登場，把一個生人所起碼應有的廉恥羞惡之心都喪失殆盡的汪兆銘，和他手下一批不爲正人所齒的民族敗類，果能不負其主子所望，替主子實現這一個解決對華事件的好夢麼？日本的若干侵略者也許曾有過如此的幻想，尤其是在汪兆銘尚留在首都的時候，但一自汪潛逃出國，公開投降和積極賣國，受了全國的唾棄以後，連最樂觀、頭腦簡單的日本許多小政客，都認清汪的能力薄弱，決不能副日本所望。今日汪之所以仍得上臺者，除了日本騎虎難下之外，主要的原因，就是由於上面所說的軍事攻勢失敗後的絕望情緒的結果。明知死亡即在明朝，於是連路邊的乾狗屎橛，都姑妄試之以求一得，這正是日本今日培植汪組織的心理寫眞。

對汪記傀儡組織，我們當然應該存有警惕的心理，但同時我們也不必太重視這一個由蛇蟲龜鼈混在一起的僞組織，抗戰建國的最後勝利和成功，事實上基礎早已奠定，至於實現的時間，完全看我們舉國努力到如何程度而爲斷。

[H]C387(1)-29:4

國際公法下之空戰與化學戰

董霖

空戰與化學戰在近代戰爭中日趨重要，而國際公法關於此項戰爭之規定未臻完備。本篇之作，乃以絕對客觀的立場為純粹法理的研究。

甲　國際公法下之空戰

（一）「海牙和平會議」(Hague Peace Conferences) 的決議

當「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於一八九九年集會時，飛航器之破壞性，已經引起各國的注意。該會議鑒於飛航器在此後戰爭中之嚴重性，宣言於五年內與會各國不得藉輕氣球或飛船作投擲彈丸或爆炸品之用。（註一）

一九〇七年舉行之「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曾延長此宣言的效力至當時計劃中之「第三次海牙和平會議」為止。但簽字於該項決議之二十七國在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時，批准者僅有數國，如英、美等是。德、法、意、日、俄等國且未簽字。列強之所以變更態度的主要原因，實由於自第一次至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期間，空戰之發明已有長足的進展，而各有所圖，不願束縛其將後的行動。其比較足述者，即為海牙規約 (Hague Regulations) 第二十五條之增訂。該條本規定禁止攻擊或轟炸未設防之城市居所及建築物。「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增加下列數字：「用任何方法」。（註二）此乃意在包括從飛機上之攻擊或轟炸。

（二）「國際公法學社」(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的決定

「國際公法學社」於一九一一年在馬得利 (Madrid) 開會時，對於空戰在公法上之地位，曾作慎重的考慮。結果決定一空泛的原則，即空戰必須比較陸戰或海戰不作更大危害於和平民衆之身體與財產。（註三）但該社乃一學術團體性質，其決定不能成為國際公法。是以嚴格言之，在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前，國際公法關於空戰之規律，僅海牙宣言及海牙規約第二十五條而已。（註四）

（三）海牙宣言與海牙規約之法律上的效力

一九一四年大戰時，世人對於海牙宣言與海牙規約關於空戰之法律上的效力，頗有爭辯。海牙宣言之於法律上無束縛性，殆無疑義，蓋

法德交戰國均未簽字於其上。海牙規約第二十五條之束縛性，論者亦不一其說。美國國際公法學者迦納 (James W. Garner) 會於其空戰之國際法律一文中表示如下之意見：(註五)

『因「第三次海牙和平會議」之終未召集，在交戰國均爲批准海牙宣言之國家時，該項宣言或可認爲對於該交戰國等有法律上的束縛性。但事實則不然，簽字於該宣言者僅佔出席「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國家之半數，德、西、俄、法、意等國均出席而未簽字。因附有所謂「連帶」條款('solidarity' clause)的關係，該宣言對於任何參加一九一四年大戰之交戰國，甚或對於已經簽字批准之國家，無法律上之束縛力。』

進而言之：當締結海牙宣言之國家中發生戰爭，而交戰團體之一方有一非締約國參加時，該宣言立即失其在法律上之束縛力。關於海牙規約第二十五條，迦納認爲：

『如有一個或更多交戰國並非爲海牙規約之批准國時，該規約第二十五條即無法律上之束縛力。甚至所有交戰國均爲簽約國時，該條文亦並無多大之價值，因其中所載「設防」與「未設防」地域之區別，既不合邏輯，又難見諸實施。』

迦納氏之意見，認爲該條文既僅禁止「未設防」區域之飛機轟炸，則對於「設防」區域之容許，自可推想。但「未設防」與「設防」區域之分別，則漫無標準。一九〇七年之海牙公約 (Hague Convention) 關於海洋轟炸的條款，(註六) 准許轟炸「未設防」之口岸，城市，及其他地域內的軍事工作營站，及類此目的物。以此推之，該項規定，或可應用於空中轟炸。(註七)

(四) 上次世界大戰中之空戰

上次世界大戰中，交戰國任意應用飛機以達軍事上之種種目的。茲擇其重要者言之：作陸海軍之眼目，偵查敵軍之排置及預備軍與防禦工程之所在地；探察軍艦與潛水艇之行踪；以及轟炸破壞陸海軍之軍事標的。然最足以引起全世震驚與忿懣者，厥爲對於遠離戰線之後方城市的濫施轟炸，不論同盟國及協約國，均行之無忌。(註八) 此種轟炸，固可收軍事上相當價值，但亦有專在使無辜民衆發生恐怖者。(註九) 據公法家渥本海因 (L. Oppenheim) 之估計：此種轟炸加害於軍事目的物之效力，頗不重要；而於民間生命及財產之損失，則至爲巨大。渥本海因氏並指出當時有數種未易解決之問題，例如：陸海軍作戰區域之轟炸，海洋中商船之攻擊，捕獲品之毀壞，布告宣言之擲散，以及中立國對於從海洋中救起而轉移入境之遇難飛機上的人與物所應負的責任。(註一〇)

(五) 大戰後空戰法之發展

大戰甫經，協約國及其聯盟國於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各派全權代表集會於巴黎，議定一國際航空公約。該公約雖經近三十國之批准與加入，其效力僅限於平時；後復由一九二〇年五月之議定書修正，

其三十八條明載不能適用於戰時，締約國中不論為交戰國或中立國，均得自由行動。(註一一)

一九二二年十月在普累格(Prague)舉行之「國際航空立法會議」(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Aerial Legislation)中，霍布柴(Hobza)曾作一報告書，力主國際航空立法之急切需要，並倡議空戰中應行禁止之數點。該會於一九二三年十月在羅馬聚會時，亦曾討論此問題，但無具體結果。第三十一屆「國際公法學會」(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在布宜諾斯‧愛累斯(Buenos Aires)開會時，空戰法復列為議題。該會終於一九二四年在斯托克荷爾姆(Stockholm)舉行之第三十三屆會議，採行一國際航空法典草案，其第二部分包括關於空戰法律之諸多建議。(註一二)他如一九二六年在馬得利締結之愛倫羅‧亞美利加航空公約(Ibero-American Multilateral Convention)及一九二八年七月在哈凡那(Havana)簽訂之汎美洲航空公約(Pan-American Convention on Aviation)，一如一九一九年訂立之國際航空公約，並不應用於戰時。

(六)一九二三年之空戰法典草案(Draft Code of Aerial Warfare)

一九二一至二二年在華盛頓舉行之軍縮會議本身並未討論空戰。英、法、意、日、美五國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所訂之條約中，雖有禁止化學戰之規定，並未涉及空戰。空戰法規之長足進展，實始自該軍縮會議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決議組織一專家委員會，研究一切有關空戰事項。委員會設會址於海牙，除上述五國外，并邀請荷蘭參加。與會者除各國代表外，兼有陸海空軍等專家五十餘人。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至翌年二月十九日，前後共集會三十次，議決法規二部：第一部關於戰時無線電之管理，第二部關於空戰。(註一三)此項法規，雖以未經各國批准採行成為國際公法，並無法律上之束縛力，但條例縝密，足為今後航空立法之重要參考。爰作簡單之分析如下：

第一至十條釐訂飛機之分類與標記，類如海戰中關於船艦之國旗及改商船為戰艦等項。第十一及十二條確立中立國及交戰國禁止或限制外機入境之權利。第十三至十七條包括類如陸海戰法規有關合法戰鬪者之條文，例如：惟軍用飛機有權實施交戰權利；軍事飛航員須佩顯著之標識；以及私人飛機不得於國境外裝置武備，從事任何方式之戰鬪，如運輸軍事情報等。第十八至二十九條規定空戰之器械與方法，例如：得用燃燒及爆炸彈等，禁用虛偽標記，不得攻擊因機身遇事而從降落傘逃下之軍事飛航員，以及不視飛機散布宣傳品為非法等。

空戰法中最難解決之題問，厥為飛機轟炸。航空法典草案第二十二及二十三條明確排除為如下目的之轟炸：恐怖後方民衆，破壞非軍用財產，傷害非戰鬪員，以及強制徵斂財物。第二十四條立下一通例：空炸必須針對軍事目標方為合法。所謂軍事目標者，即一經炸燬，交戰者可收顯著的軍略上之便利，例如軍事建築與兵工廠等。但若以地點關

係，空炸軍事建築與兵工廠等有危及無辜民衆之可能時，亦須禁止。如交戰者憑合理的推測，認爲於鄰近陸戰區域對方有重要之軍事集中時，則可實施空炸。(註一四)至於遠離陸戰區域之城市鄉村，則絕對不得施以轟擊。(註一五)對於建築物之供宗教藝術科學及慈善用者，尤須盡力避免轟炸。(註一六)接續有諸多條文涉及偵查，搜索，捕獲，及沒收等項。

最可注意者，第六十二條概括的說明凡非該草案及海戰法別有規定者外，所有陸戰及中立法規均得應用於空戰。但陸戰法規之應用於空戰，重要阻力有三：第一，因近代戰爭範圍的擴大與性質的演變，戰鬬員與非戰鬬員之區別，日趨減少。第二，可以直接攻擊之軍事目標，究將如何確定？第三，限制空炸之破壞僅及於預定之目標，技術上頗屬困難。然此種阻力雖解除匪易，絕不能改變「非戰鬬員不受攻擊」之原則。

(七)一九三二年裁軍會議之決議

由上以觀，國際公法之保護非戰鬬員不使橫遭無辨別的轟炸，毫無疑義。但以空軍佔近代戰爭中之重要及限制其作戰方法之實際的困難，列強難免有侵犯與誤解公法，而加害於無辜民衆。其惟一之保證，厥爲空炸甚或軍用航空之整個廢除。一九三二年舉行之裁軍會議有鑒於此，毅然採取下列之決議：

『一、絕對禁止空炸平民。

『二、締約國彼此同意廢除一切空炸之原則。但爲使此原則得見諸實施起見，可依下列之辦法進行：(1)軍用飛機之數量與質量的限制；(2)民用航空應予以管理，并須完全公開。再者，民用飛機之未依特別之規限者，應受國際的統制，庶可有效的防止其濫用(某種區域之不適宜於此種統制者，可爲例外。)』(註一七)

(八)空戰法之展望

關於空戰之國際立法，已如上述。但或以「連帶」條款之限制，或以與會國家未予批准，空中戰鬬，仍鮮完密之法規可尋。以近情觀之，列強非特不酌予裁縮，抑且競事擴充。最近意阿戰爭，西班牙內戰，遠東衝突，以及正在發展中之歐戰，均以飛機爲攻戰利器，其使用之廣與濫，平民受害之大且深，無待詳言。最有趣者，世界最高之國際和平機關——國際聯盟，據報章所傳，亦於其屋宇作防空設備，以策安全。但即舍談人道觀念與法理立場，而純粹以軍事上之價值言，空炸平民一點，實際上收效極微而所耗至大。美國參謀本部根據最近歷次戰爭之經驗，得同一結論，決定今後美國如與他國作戰，絕不空炸平民。(註一八)美國參謀本部對於空戰的見解，非僅是一般平民的福音，而且對於其他國家一個有力的建議。倘戰爭爲人類無法可除的罪惡，希望各國能遵國際公法之規律，以免無辜生靈之塗炭。

乙　國際公法下之化學戰

(一)「海牙和平會議」的決議

「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於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布一宣言，規定嗣後簽字國間如發生戰爭時，禁用彈丸之專以散播窒息或有毒的氣體。(註一九)海牙宣言乃重申自古公認之習慣法，禁用毒藥或他種物品使人蒙受非必要之痛苦者。(註二〇)此項規定復經明文列入於海牙規約第二十三(a)條及第二十三(e)條。

(二)海牙公約之法律上的效力

上次大戰時，協約國及同盟國兩方面互詆下毒於井，幷於一九一五年春公然使用毒氣。(註二一)海牙和平會議關於化學戰之規定，不僅爲參戰國所唾棄，卽國際公法學者之意見亦不一致。戰前渥本海因曾預測：因參與「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之國家，除三國外，均簽字於該項公約，其不久或可成爲普遍的國際法。盧格斯勃 (Ronald F. Roxburgh) 當於編訂渥本海因之國際公法第三版時，註曰『大戰臨時，該項公約未經所有交戰國批准，因而其有無法律上之束縛性，殊屬疑問。』(註二二)芬維克 (Charles G. Fenwick) 申說海牙公約所禁用之窒息或有毒的氣體，乃專指自彈丸射出者。如毒氣借助風力從氣筒中播散於敵人，則依條文解釋，並無限制。(註二三)

戰爭法權威迦納對於海牙公約有無法律上之效力，作有詳盡的考據：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之關於陸戰部分未經參戰國所批准者，有巴西、布加利亞、希臘、意大利、蒙泰內格羅 (Montenegro)、塞爾維亞 (Servia) 及土耳其等國。因「連帶」條款之應用，該公約如未經參戰國中一國批准，卽不能適用於其他各國。是以嚴格言之，一九〇七年之海牙公約在法理上不能束縛上次大戰時參戰國之行動。但一九〇七年之海牙公約僅爲一八九九年海牙公約之修正，而後者已經各國批准，當有法律上之束縛力。迦納之結論：上次大戰之參戰國中已批准後者而未批准前者的國家，自應嚴格依從一八九九年之海牙公約，對於一九〇七年會議所新增訂之條文，則無遵守之義務。(註二四)

迦納之主張，未能盡被當代學者所同意。埃文 (Russel H. Ewing) 且著文辯駁，略謂：一九〇七年之海牙公約乃替代一八九九年者，並非僅修正而已。因此第一次會議之海牙公約對於已批准第二次會議者之國家，不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埃文幷援引慕爾 (John Bassett Moore) 之見解，以闡明其立論之確當。(註二五)公法學者中又有主張少數小國如塞爾維亞及土耳其等未曾批准一九〇七年之公約，不足損傷該公約之法律上的效力。伊文思 (Sir Samuel Evans) 於「毛渥」案件 (Case of The Möwe) 中卽持此議。但此種觀點實違反國家在法律上平等之原則，不能依爲論據。

(三)大戰後化學戰法之發展

上次大戰時，各國使用化學戰既肆無忌憚，而學者間對於海牙公約之法律上的束縛力，復議論紛紛，莫衷一是。戰後各國痛定思痛，積極着手補救的辦法。凡爾賽和約第一七一條明文規定禁用窒息及有毒

的氣體與同樣性質之液體或其他物品為戰具，并絕對不許德國對於該項物品之製造與輸入。其他戰後和約及一九二一年之美德柏林條約中均有類此的條文。(註二六)一九二二年二月英、法、意、日、美等國所訂之華盛頓條約第五條亦明文禁止使用化學戰。(註二七)但該條款因與會國家對於潛水艇戰爭之意見不同，法國並未批准而致無效。

國際聯盟對於禁用化學戰之努力，以一九二五年召集各國訂立之日內瓦議定書(Geneva Protocol)為最足稱述，因其不特禁用窒息及有毒氣的氣體同樣性質之液體或其他物品為戰具，且包括禁止微菌戰。(註二八)該議定書現已經三十餘國批准，但美日二國並不在內，而英法等國於批准時附有「連帶」條款之保留，即如遇敵國有違約情事時，該國等亦無遵守之義務。一九三二年舉行之裁軍會議亦決議禁止毒氣，微菌及燃燒彈之使用。(註二九)

(四)化學戰果殘暴乎？

大戰後關於化學戰之國際立法，已如上述。據軍事專家之科學的研究，化學戰之殘暴性，未免有被世人形容過度之處。按之美國陸軍軍醫總監一九二〇年之報告，美軍在上次大戰中之死傷總額為二七四、二一七人，其中七四、七七九人即百分之二七・三由於毒氣之攻擊。但因毒氣而致死者僅一、四〇〇人即百分之一・八七。其因子彈炮火等而傷亡者共有一九九、四三八人，其中致命的有四四、六五九人，即百分之二三・四。報告之結論謂毒氣之破壞性僅及銃彈及高度爆炸物的十二分之一。換言之，士兵於戰場上中有毒氣後，其恢復之希望十二倍於受銃彈或高度爆炸物傷害者。(註三〇)英國醫藥當局對於化學戰之危害性，經縝密研究後，亦同意美國軍醫總監之見解。英、美、德、法醫藥當局復一致承認毒氣與結核症傳染之關係極少。(註三一)

當日內瓦議定書在美國國會討論時，「美國化學社」(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通令該社社員一致反對國會通過該議定書，理由即化學戰並不如一般想象之殘暴。該社且詆國務卿凱羅格(Kellogg)為其部下所蒙蔽。(註三二)最足注意者，「美國退伍軍人會」(American Legion)竟不顧潘興大將(General Pershing，上次大戰時美軍統帥)之意，與「美國化學社」採取同一態度，宣稱化學戰較其他武器為人道。是以日內瓦議定書之批准案，卒未能通過於上議院。

與「美國化學社」等具同一見解者，尚有其他軍事專家。福萊上校(Colonel J. F. C. Fuller)指出兵士之中毒氣而致傷害五官或永遠殘廢者，遠較受其他武器攻擊者為少。(註三三)海軍少將辛姆施(Rear Admiral William S. Sims)曾謂按照上次大戰死傷額之數字，毒氣實較其他武器為人道。(註三四)皮旭潑將軍(General Bishop)統計上次大戰共用去毒瓦斯一二、〇〇〇噸，(註三五)傷亡三五〇、〇〇〇人，其比例為每噸三十人，而因以致死者僅佔百分之一・五，即五、二五〇人。是以實際上須用毒氣二噸方可殺死一人，遠遜於鉛彈

等之破壞性。(註三六)

上述諸氏之見解，均係根據上次大戰時之數字而下的結論。二十年來列強競事擴張化學軍備平時僱用大批化學專家悉心研究其進步自可推想而知。(註三七)是以現下之化學武器其犀利暴烈遠非昔比，過去之認為比較人道者今日或已變為最殘酷之殺人戰具。且上次大戰死傷於毒氣之人數較少的原故實因交戰國均有防毒面具等之設備。倘有一化學戰備強盛之國家攻擊另一素無準備之弱國，則後者之兵士可於頃刻之間，被殲萬千。其為不人道，又可不言而喻。

(五)化學戰法之展望

自海牙和平會議以來，歷次國際立法中以明文禁止窒息及有毒的氣體與同樣性質之液體或其他物品為戰具者頗多。但列強仍鈎心鬬角，對於化學武器之研究發明，不遺餘力。良以化學武器佔近代戰爭中極重要之位置，斷然不能忽視，縱有國際條約之束縛，各國均貌合神離，私自擴充，互信不立，共信不生，欲求在此種情形下禁止化學戰，乃屬不可能之事。一九三八年二月蘇俄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伏羅希羅夫(Klementy E. Voroshiloff) 對紅軍訓話時，且公然聲稱：十餘年前蘇俄曾簽字於一國際公約禁用毒氣及微菌為戰具，蘇俄仍當遵守之。但如有敵人用此種戰具向蘇俄進攻時，則必立以其術報之於敵國境內。(註三八)我人對於根據國際立法禁止化學戰爭之最大希望，厥在他日列強久戰厭亂，為國際和平着想，舉行普遍軍縮，廢除若干種最殘酷之武器，舍此實無他道。

(註一)A. P. Higgins, *The Hague Peace Conferenc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Concerning the Laws and Usages of War* (Cambridge, 1909), 頁四八五。

(註二)同上頁二三七。海牙規約即指海牙公約之關於陸戰法規者。

(註三)*Annuaire de l'Institue droit international*, 卷二四(一九一一)頁三四六。

(註四)參閱海牙公約第二十九及五十三條(Higgins 前作，頁二三九，二四九——二五〇。)

(註五)J. W. Garner,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of Air Warfare," *Air Law Review*, 一九三二年四月及七月號，頁一〇三，三〇九。

(註六)第二條。

(註七)參閱 J. W. Garnre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World War* (New York, 1920, 2 V.), 卷一節二九七。

(註八)參閱 J. M. Spaight, *Air Power and War Rights* (London, 2nd ed., 1933), 頁七。

(註九)詳見 Garner 前作卷一節二九二——二九六。

(註一〇)L.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5th ed., 1935), 卷二頁四一四。參閱 Garner 前作，卷一節三〇一——三〇三，三一二；Spaight 前作，頁一九五——二一一，二九一——三一〇，四六六——四七八。

(註一一)參閱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législation comparée*, 集三卷四(一九二三)頁三五六——三九四，六二八——六五二。

(註一二)詳見 Report of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33rd Conference (1924), 頁一一八。

(註一三)空戰法典草案全文見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卷一七(一九二三)增篇頁二四五及以下；J. B. Moore, *International*

Law and Some Current Illusions, 頁二一〇及以下。詳見 W. L. Rogers, "The Laws of War Concerning Aviation and Radio,"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卷一七（一九二三）頁六二九及以下。Garner 詳論該草案各疑難之點，獨具心得，文見上刊，卷一八（一九二四）頁五六及以下。

(註一四)空戰法權威 Spaight, 認為此項條規之施行，全憑個別飛航員之決斷。

(註一五)本條規之實施，確有諸多困難。詳見 Spaight, "Air Bombard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卷一九（一九二五）頁七〇二及以下；P. W. Williams, "Legitimate Targets in Aerial Bombardment," 上刊，卷二三（一九二九）頁五七〇及以下。

(註一六)對於此項建築物之鑒別，亦頗多困難。

(註一七)League Doc. 1932, IX. 63, 頁二六八——二七一; Wheeler-Bennett, *Document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32, 頁一八〇。

(註一八)見一九三八年二月十四日 *New York Times.*

(註一九)上次世界大戰時，德國首先放射此種彈丸，協約國亦起而報復。詳見 Garner 前著，卷一，節一八八。

(註二〇)見 Spaight 前著，頁一六一。

(註二一)詳見 Garner 前著，卷一，章一〇一。

(註二二)Oppenheim 前著（第三版）二卷，頁八九。

(註二三)C. G. Fenwick,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1934), 頁四七四，註二。

(註二四)見 Garner 前著，卷一，頁一八。

(註二五)R. H. Ewing, "The Legality of Chemical Warfare," *American Law Review*, 卷六一（一九二七）頁八五——七六。參閱 *Columbia University Quarterly*, 卷一七（一九一四——一五）頁二二二。

(註二六)*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卷一六（一九二二）增篇，頁一〇。

(註二七)同上，頁五七——六〇。

(註二八)條文見 League Doc. A. 13. 1925. IX.; *League of Nations Treaty Series*, 卷九四，頁六五; M. O. Hudson,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卷三，頁一六七〇。

(註二九)League Doc. 1932. IX. 63, 頁六二八——二七一; Wheeler-Bennett, *Document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32, 頁一八〇。

(註三〇)The Report of the Surgeon-General, U. S. Army, 1920.

(註三一)*Official History of the War* (Brit.), 卷二，頁五一七。

(註三二)見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九日 *New York Times.*

(註三三)*The Reformation of War*, 頁一一〇。

(註三四)見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New York Times.*

(註三五)指 Mustard gas. $(ClCH_2CH_2)_2S$.

(註三六)見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註三七)英、法、美、德、意、俄等國皆有化學戰機關之設置。參閱 *Chemical Age*, 一九二四年六月號，頁二七三。

(註三八)見一九三八年二月十三日 *New York Times.*

日本米慌之剖視

章臣允

一 日本米問題的特性

日本農業以穀物栽培爲顯著的特徵，就中稻作一項，於全國民生活上尤具重大的意義。所以歷來執政者的任務，不但致力於產米量的增多，而對於米的需供，米價的調整，尤實行統制政策。自大正初年（民國初年）日政府在新米收割時，卽購進適當的數量，遇市場缺米時賣出，一面對外米的輸入，用關稅方法調節，以防止米價的急漲急落。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春，又行「米穀統制法」由政府按照公定價格，作爲人民買賣的標準，再增多國內的產量，禁止外米的輸入，這樣，米的供應雖無停滯，米價雖可平衡，而米的根本問題並未解決。因爲日本米問題的癥結，不是通暢運輸，限定價格，而是產量的適當問題。從歷史上言，日本在明治前半期以前是米的出超國；自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年）大凶歉起，逐漸輸入外米，以後人口增多，日本內地的產米，何論如何的豐收，也不夠國內的消費，在普通年成下，日本米的供給國內出產約有六千四百萬石，朝鮮、台灣的輸入共約一千三百萬石，合計爲七千七百萬石，而國內的消費卻需八千萬石，並於青黃不接時，每年得儲米五百萬石，以求周轉靈活。因此，不足數祇有輸入少量的外米及代食其他雜糧，這就普通的年成言；若遇災荒或朝鮮、台灣的收成不足時，缺米的數額必鉅，而遭受的困難也更嚴重，因爲歉米的情形發生時，日本無法在國內謀取解決，祇有仰賴外米的輸入，但因爲食米的國家，除我國南部外，祇有亞洲東南部各小國及日本，並無較大的國際性。並且產米的國家，大都自給自足，僅暹羅、安南、緬甸有少量的輸出。所以日本遇災荒缺米過多時，不能大量的購進外米，而饑饉的現象亦不能免。因此十餘年來日本爲增殖生產起見，而有開發朝鮮水田的計劃，結果相當成功，所以在一九三三年大豐收時，米的產量特多，但因不能大量的輸出，結果在國內造成穀賤傷農的慘狀，政府只得收買屯集，免致壓低價格。從此以後，對於朝鮮水田開發計劃，一部份暫緩實行；又遇一九三六、一九三五兩年大歉收，僅將存米消費吃盡，米的需要供給始再上軌道。這是過去的情形，而我們亦可看出日本米問題的癥結在不易求得適當量的米產額，不能保持自給自足的狀態，以致荒亂迭起。

二 戰時缺米的眞相

就戰前的情形觀察，日本米糧並不缺少，所以軍閥才敢冒險求戰，但何以戰端發生後就感食米恐慌？分析原因：天災雖有關係，而人事的不臧，更屬主要；實際上亦可說是對華作戰的惡果。特別當缺米的情形暴露時，日政府不積極地謀取有效的補救，反假作生產數字安定人心，以致眞正的米慌形成後無法可想。據去年十月十四日日本東洋經濟新報載：（註一）

『日本戰時食糧問題已呈危急狀態，而爲目前國內各種問題的焦點，本來這種現象於中日戰爭爆發時就知必能發生，自亦無足驚異。特別是從去年秋季（一九三八年）直到本年（一九三九年）播種期間，有關人士對於米價問題的嚴重性就已屢屢加重指出了。但一直到最近，國內大勢卻僅在口頭上說食糧問題如何如何的嚴重，而在實際上卻未做如此想法，以致始終未能規定出一個具體的政策。』

『原來，日本一般國民都是相信「無論繼續戰爭若干年月，食糧一層絕無可慮。」這句話實在是一種超乎必要以上的說法，徒予國民以盲目的安心而已。』

這個指摘，在日本時有發現。其實鼓動侵略的國家，食糧的產額受戰爭的影響必然減縮。觀察前次歐戰，德國在開戰第一年度生產就比戰前減少百分之十二，第二年度減少百分之二十五，第三年度減少百分之三十七，第四年度減少百分之四十。現在日本生產條件的缺乏，致使米的產額減低，亦是顯著的事實，我們可從統計數字看出：

近五年來日本米產量比較

一九三四年米產量	五一、八四〇千石
一九三五年米產量	五七、四五七
一九三六年米產量	六七、三四〇
一九三七年米產量	六六、三二〇
一九三八年米產量	六五、八六九

右表爲日本農林省所公佈，除一九三八年產量之僞繆由後駁正外，其他產米數字是否有虛假誇張的地方，當然還是疑問。不過，即令眞實，戰後生產減退的現象已可概見。

關於一九三九年日本米的供給與需要，農林省亦有估計，茲引述於下：

供給額（單位千石）	
上年剩餘額	八、四九二
實收額	六五、八六九
朝鮮米移入額	九、七〇〇
台灣米移入額	四、八五〇
輸入額	三〇〇
合計	八九、二一一

需要額（單位千石）	
消費預計額	七九、五〇〇

輸出預計額	七〇
移出預計額	五一〇
合計	八〇、〇八〇
相抵剩餘留入下年度數額	九、一三一

此項供給需要表，有很多可疑的地方，日本經濟年報第三十輯云：

「農林當局此種米穀需給推定，若出於在戰時下為安定米價之政治的意圖則尚可說；若以此種錯誤的數字基礎，以實施米穀對策，則危險殊甚。」（一一五——一一六頁）

根據日本經濟年報的批評，可知前面米穀供給需要表，完全是戰時安定人心的政治意圖，這一事實雖經日本自己揭露，而我們考察各項數字，仍可知其錯誤所在：

一、實收額不確　前年（一九三六）六七月間，日本國內大雨連綿，積水成災，九月一日與五日又經兩次風災，摧毀稻苗不少，（日本稻收穫期在十月）又有千餘萬石的稻田，因人工缺乏，不能種殖，估計一九三八年收穫量，較平年至少減收千餘萬石，則一九三九年供給額中實收額的數字錯誤可見。日本去年六月號解剖時代上曾發出疑問：「實收額的數字是怎樣搜集來的？」同年二月四日東洋經濟新報上的農村調查記，說去年（一九三八年）米的減收為二成至三成，當然不是虛語。以平年日本國內產米量六千四百萬石計算，減收二成後也祇有五千一百二十萬石，這已是最低限度的折扣，那末日政府所推算實收額為六千五百八十六萬九千石，必出揑造。

二、朝鮮米移入數字估計過大　據日本經濟年報所載：「朝鮮米移入額估計過大，僅比去年（一九三八）少四十五萬石，然去年（一九三八）度的朝鮮米，除減收二百六十萬石外，現在朝鮮內部消費旺盛，故今年（一九三九）之移入，殊難達豫定之數。」果不出該報所料，至去年六月底止，朝鮮米輸入日本之數，祇達五百零七萬石，比較前年同時期之輸入，已減少三百餘萬石，雖還有以後四個月未算，（日本米穀年度為十一月一日至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可是已非輸入旺盛之期，而朝鮮經去年大旱，存米減少，米價飛漲，以後四個月中，能輸入七十萬石，已屬難能，所以估計朝鮮米的輸入額，最高為五百七十七萬石，較日政府公佈數要少三百九十三萬石。

三、消費額估計過低　據日本經濟年報所載：「關於本年度（一九三九）消費額估計，比去年減少四十七萬二千石，惟戰時米穀消費額，有激增之傾向，明治三十六年，一人一年之消費額為九斗二升六合，經過日俄戰爭至三十八年，激增至一石二斗一升九合，照此歷史，本年度（一九三九）消費額不致昂騰乎？且據事實，戰爭開始之昭和十二年，消費額為七千九百萬石，去年度（一九三八）已達八千萬石，由昭和七年至十一年，共五年間之平均消費額為七千一百八十萬石，是戰爭已使消費增加七百萬石至二百萬石矣。」惟去年米之消費額節有多少，雖不能說定，不過據日報載去年八月一個月的消費為六百八十

二萬六千石，那末一年的消費應爲八千一百九十一萬二千石，才合事實。如此日方消費額估計少略二百四十一萬二千石。

前面所論爲對日方供給需要表錯誤之駁正，然平時於青黃不接期間，即所謂「端境期」日本國內至少須存米五百萬石，以便靈轉，所以估計消費額時，此項數字不能省略。那末日本去年需要額應由八千一百九十一萬二千石加入五百萬石，共需米八千六百九十一萬二千石。但供給額就正確統計祇有七千零六十一萬二千石，不足數應爲一千六百三十萬石方近事實。正因爲如此，當農林省虛僞數字傳出時，立刻遭受攻擊羣加責難，尤以經濟年報所述，詞鋒最利而分析亦眞，指明這是出於爲安定米價而行的政治意圖，在錯誤的掩蓋政策下已隱伏了日後米荒的危機。

三　補救計劃的失敗

對於缺米現象發生後的補救辦法，早爲日本國內人士所討論，並成了一切問題中的先決問題。儘管各方的意見紛歧不一，而歸納說來：不外積極的增殖生產，輸入外米；消極的節省消耗，代食雜糧。不過，完備的計劃不一定全能付諸實施，日本想解決米的歉收而提供的辦法，也就這樣的落了空。下面各節，可以說明。

一、增殖生產的不可能　日本農林省農林計劃委員會之計劃生產部，於去年三月八、九兩日開會討論米穀增殖計劃，決定一九三九年的生產目標：

米	
基準數量	六三、四五六千石
增產數量	四、〇〇〇千石
生產目標	六七、四五六千石

生產目標雖經擬定，但實行上決不可能，就是基準數量亦無法可得，因爲去年生產條件的惡劣遠甚前年，尤以旱災勞力不足，肥料缺乏，生產工具減少爲歉收的主要原因，現分述如下：

（1）旱災的影響：去年日本旱災，爲歷來所未見，山口、廣島、岡山等縣可稱一片焦土，其餘十多縣程度稍輕，至多也不過半數收穫，僅北海道可望平時收成。據去年七月二十一日東京路透電：「據商業新聞稱：日本境內，今年因水電力不足，大部稻田，均將災旱，其嚴重情形，將爲六年以來所未有，政府對此旱象，正在嚴密注意中，一俟秋收結束，即將開始大規模之救濟計劃。」又二十二日東京塔斯電：「日本大旱，十一萬公頃之稻田，均大受影響，九洲與四國因缺少雨水，收成均已無望。」外電所稱各節，自屬確實。雨水爲稻作生長不可少的條件，去年日本旱荒嚴重，增殖計劃不但不能實施，基準收穫數量亦必不能維持。

（2）勞力不足：日本可耕稻田荒廢甚多，「實因日本士兵百分之六十是由農村出身。」（註二）所以去年春季農忙期間，農林省對於勞力不足的問題採取的辦法是：勞動時間的延長，老年幼年勞力的動員，勞動時間的變更，因了某種農業緊縮而勞力剩餘的分配等等。並爲達

到增殖計劃的目的，農林省又提出「強化精神運動」的口號，想實現「精農主義。」但這種辦法不特無人贊同且大受責難。「今後實行的增加生產計劃，僅僅是精農主義所能解決嗎？精農主義確是日本農民的美德，是日本農民的長處但既是長處，也就是短處。短處所在，就是隱伏着過度勞動的疾病，對災害抵抗力的脆弱性等等。因此勞力不足的問題，並不單是需給調整的量的問題，實在已經轉化到質的問題了。」（註三）這些敍述，無非是暴露日本勞力不足的窘態，在這種情形下，增殖生產計劃的失敗，可以預言。

（3）肥料缺乏：日本因促進米產額的增加，土地上受着可驚程度的強耕，所以地下被奪去的養分，不絕的需要培養。統計日本每年肥料消費額的總數當爲五億二千萬元，其中市場肥料佔二億二千萬元，家庭肥料佔三億元。家庭肥料人民可由蒐集廢物利用排泄物而獲得，市場肥料則必需化錢購買。因爲日本土壤的性質，對於窒素的不足具有極強烈的反應，依據地質學家大野氏的研究：窒素的不足平均減低百分之四十二的收穫率，燐肥的不足平均減低百分之十二的收穫率，加里肥的不足平均減低百分之七的收穫率。上述這些有關生產的化學肥料，不是農民尋求可得，必須向市場購買。其他燐酸，硫黃等肥料，還得仰賴國外供給，平均每年這一項的輸入至少二百萬元。現在日本財政窘困，農民購買力薄弱，肥料的供給必難充分，而今年的收穫率必受重大的影響。

（4）生產工具減少：去年日本增殖生產計劃決定時，對農具的調整分配亦有討論，其中說農業用的資源材料中鐵釘、鈎刀等農具一類的東西不易購買，必須調整分配機構，使分配得當。由此可知日本生產工具的缺乏。

上列四端——旱災的影響，勞力不足，肥料缺乏，生產工具減少，都是日本增產計劃的致命傷。所以我們斷言：日本今日的收穫率不但不能達到預定目標，即希望中的基準數量亦不可得。

二、外米輸入的困難　日本也已察覺增殖生產計劃的失敗，所以轉變方針，極力謀圖輸入外米，在這方面所做做到的有：強榨朝鮮、台灣的產米，直接向外國購買，刼掠中國的米糧三種。但不是沒有困難：

（1）朝鮮、台灣的荒災：據日本朝日新聞所載，去年朝鮮南部大旱，至少有七百萬石稻田不能種殖。因此，朝鮮本地已感食糧恐慌，日本社會大衆黨並向農林省請求運送米穀至朝鮮，以求食糧的供應分配均允。台灣則因人力的不足，去年第一季的米（台灣產米每年兩季）約減少二成，於六月間，即第一季米收穫期中又因淫雨不停，稻穗以是發霉出芽。去年日本內地之糧食恐慌，原有待台灣第一季米的補充，今不但希望破碎，並且朝鮮台灣的災荒，將使今年的收穫更形惡化。

（2）購買外米的問題：日本向外購米，至少有三大難題：第一，世界上產米的國家，除中日兩國外，祇有亞洲東南部英領印度（緬甸在內）法領安南，暹羅，埃及等國。英領印度，法領安南，因歐戰發生須保持食糧，

必無大量的出口，埃及太遠且產米不多，那末日本所能購買的國家祇有暹羅。據國聯出版的「原料品食糧品世界貿易」所載：一九三七年暹羅輸出的米爲七十八萬八千噸。購買者有中國，英國，德國，荷蘭，日本等。一噸合日本六石七斗七十八萬八千噸，合成日本五百二十七萬九千石。就是暹羅輸出的米不輸往每年買米的各國，全部賣給日本，也不到所缺額的三分之一。（據前正確統計日本缺米總數爲一千六百三十萬石，）何況有其他各國競爭購買，事實上決不能完全賣與日本一國。所以日本政府一再宣揚已與外國訂約購米，不過爲欺騙本國人民的政治作用而已。第二，日本財政困難，所缺之米即令有處購買，極少需款四萬萬元以上。（日本一石爲一百四十二公斤半，合約當我國二石一斗餘。）日本決無這種經濟力量。第三，日本對華作戰，運兵及接濟軍火軍糧，一半要靠海運，日本雖有大商船隊，在對華作戰以後，運輸力卽感不足。一九三八年十二月時，日政府租用船隻達一百七十五萬噸，其中九十萬噸爲外輪。（註四）故卽令日本有錢購米，亦無船隻裝運，況根本無處可買？

（3）向中國刼掠此種策略日本正運用着，而且愈演愈烈，不久以前上海發生搶米風潮，天津又有同樣情形，無非是米糧來源爲日方所奪，其能通過運入市面者，亦因日人苛徵削剝致售價高昂，然日方此舉，並無多大效果，可以斷言。因爲日方所佔土地僅爲少數的城市；鄉村則在我國游擊軍手中，封鎖週密。城市雖經佔領然不但不能產米，並且需要吃米，所以日軍搜刮結果，少數的漏出，雖不能沒有，而大量的輸出決不可能。此可於平津一帶食米，尙由朝鮮供給一事爲證。

三、節省消費　日本人民對米的消費可算最少，所以直接的減少食米並無節省，至今不行計口授糧也就是這個原因。其他可能而比較有效的辦法祇有禁食白米，與限制釀造工業的用米。現在分述於下：

（1）禁食白米：日政府現在實行的方法，是強迫人民吃糙米，在全國總動員法第八條有明文規定。讀賣新聞並載：自一九三七年秋季迄今，日皇食米始終爲糙米。當卽由農林省頒佈施行日皇禁止市上出售機器米之勅令。若干人並建議強制米之精白度爲串米七分或串米五分，如此則可省米一百五十萬石或二百萬石。不過，我們考察實際，日政府管理權力可及於都市而不能深入鄉村，且鄉村人口多於都市，並且農民之中，少數富有者自作自吃，無法強制；大多數貧苦農民，受國家苛徵暴斂，久已無白米可吃。就此而論，禁食白米之效果，最多祇能省米百萬石左右，於缺額總數中，九牛一毛耳。

（2）限制釀造工業用米：日本消耗於此者爲造酒。據日本報紙宣傳，減少製酒可以節省米糧八十萬石，此雖可行，而酒稅卻減少了一億多元，在日政府財政羅掘俱窮的時候，也不是小問題。

其他奬勵食粥，排除剩飯及廢米之浪費，減少米製點心與小食之消費，不但省米有限而實行也最難。所以在節省消費一項中，日本限吃白米，減少造酒，所得亦不到二百萬石。

四、代食雜糧　獎勵混雜小麥，大麥，粗麥的食品，增加在今年新米上場前所生產的麥類，設法代用雜糧如高粱，玉蜀黍，稗子，甘藷，馬鈴薯等。此種辦法，雖可緩和食糧恐慌的劇烈，然對歉米情形的補救，並無義意，故不多述。

總上所言，米糧問題在日本已呈危急狀態，所可補救之辦法，亦因事實之困難無法實現，加之去年日本內地及朝鮮、台灣均有荒災，勞力不足，肥料缺乏，生產工具減少等傾向，今年收穫必又不佳。此日本社會所以動盪不安，皆因此故。

四　米慌形成的前後

在米慌形成的前後，日本國內呈現着極度的混亂，尤其是一般中上層的平民，行動無壓束的踰越常規，演着為生存而起的苦爭惡鬬；政府也藉暴力抑止，但不安的情緒欲蓋彌彰，事實上已反映出政府措置手段的拙劣。這裏寫出的幾點，可以概括日本米慌形成的先後歷程及跳盪不安的社會已發生了怎樣的嚴重事態。

一、米價激增　日政府在從前聲明米價是一切物價的基礎，堅持價格不能提高，所以去年六月之前缺米事實未暴露時，米價始終在官定最高價格三十五元以下，並無增漲。但六月以後，米的供給漸感不足，米價亦逐漸提高，到八月二十六日止，突破官定價格很遠，交易所市價到四十二元，小賣市價到五十元左右，一時民情不安，深感生活維持不易，於是政府躊躇再三，下令將米價增為三十八元，不許再漲。但商人居奇不賣，結果市場無米可買，這是去年十月以前新米沒有上市時的情形。及至新米出後，仍無人照官定價格出賣，又經十一月六日閣議，提高官定價格為四十三元，小賣是四十七元五角。但民間賣米，實際上還是暗盤五十元以上，這是米慌形成前的第一不安現象。

二、食米專賣與強售囤糧　這是政府繼限定米價後的第二辦法。據去年十月三十日的國民新聞所載：「米的問題已與治安發生關係，陸相畑俊六也非常憂慮，在閣議要求應使米的分配平衡，一掃國內的不安。」社會大衆黨亦向政府提出請願書，實行食米專賣，其中要點有二：政府實行食米專賣，俾可與其他主要物品之價格成一適當的比例。政府應檢討糧食問題之全班情形，草擬切實辦法，俾食糧之分配可以圓滑的進行。並且農林省亦有同樣報告，政府即施行稻米歸國家統制政策，以使在需供兩方面得以調整。以上為對食米專賣的討論。據十二月十二日東京合衆電稱：「日本國內之米慌，已為全國人士注意之焦點，政府下令禁止囤積投機，農林省亦擬定計劃，強令農民按照官價出售囤糧。」國民新聞並稱：「陸軍當局已出動軍隊搜米，以軍用列車輸送。」這可見米荒醞釀期的緊張情勢。

三、搶米風潮的產生　這是米荒形成後的第一嚴重事態。去年十二月十七日塔斯社電稱：「據朝日新聞載，日本內閣十二月十五日之會議內相報告國內形勢時，謂各城市米煤均缺乏，盛傳大阪、名古屋與

福岡等地均發生搶米風潮。」次日中央社電稱「本月十六十七兩日東京等地發生大規模的搶米風潮多起，其紛擾究達如何程度，因檢查新聞綦嚴，詳情尚未宣洩於外。」又十九日電稱「據東京電訊，最近日本發生搶米暴動事業經證實。上星期初大阪發生大規模的暴動，有米店數家被搶，一時形態極爲嚴重，大有波及他處之可能，其後警察出動，以武力驅散羣衆並逮捕貧民數百人。又本月十六日北海道內各地亦有同樣之搶米暴動發生。」日本搶米風潮由大阪開始，漸次蔓延全國，中外電訊已一再述及，在秋收一兩月後有這樣現象，將來米糧吃盡時的嚴重後果，更難思議。

四、暴動的醞釀　如火如荼的搶米風潮既不能掩蓋，日政府祇有出於武力的鎮壓，然而並沒有效果，且各處常起破壞秩序的騷動，甚至政府機關亦有增添武裝警備的必要。十二月六日朝日新聞載稱：「陸軍由五日早朝，依照恆例之警備演習，實行出動武裝部隊，以當重要官衙之防衞與市內之防衞。」日報將這種現象名曰「恆例」，恐是自今開始的惡例，出現於日本歷史上的武裝戒備，有的也祇當民國七年（日本大正七年）夏秋有名的「米騷動」及「二二六」的軍事暴動的時候。秩序大亂，市區不得不以武力戒備，官衙不得不駐軍防守。那末這次的所謂「恆例」，必是因「米騷動」而掀起了其他的社會暴動，或是反戰的醞釀至少這種現象已在明芽，已在生長，然後日政府才有軍事戒備的措置。本年一月六日中央社電稱：「據由東京到香港者談，日本國內各地近因糧食問題暴動者時有所聞，傳暴動原因係由日政府通令全國各縣強收民間米糧，備爲軍用，商民對米穀略有貯藏，即罹法網，受刑者無慮數千起，各地反抗運動益形激烈，致引起暴動。」同月十二日電稱「十一日台灣、高雄日軍用倉庫被炸，損失極大，均係反戰份子所爲。」

由缺米引起的恐怖現象正逐漸地加深，可是眞正的危機還在今年，就一般專家的意見，今年八九月間將是日本最危險的時候，因爲一切食糧都將吃盡，日本報紙也說：「預料今年的食糧，將爲日本極不如意的時候。」那末現在的事態，不過爲嚴重序幕的揭開。

五　恐怖與危機

歷史是寶貴的，不能把握史實中應有的生活道路的民族祇有陷於悲痛。日本就是這個：一九三七年（日本大正六年）日本東北，北陸發生雪災以後，繼續的又是北陸的水災，九州的旱災，關西的風災，水災。農作物全部被害，米的收穫僅有五千萬石，不是數增至二千萬石。這一事實立刻引起食糧的恐慌，當時第一次歐戰正烈，日政府乘機牟利，只顧輸出吸收資金；而忽視了國內的需要，而致百物昂貴，米價隨着增漲，每石售價高至五十元，終於一九一八年秋間發生劇烈的「米騷動」，一時情態嚴重，在社會方面秩序大亂，搶米風潮遍及全國，治安已非警察所可推持，日政府動員全國的師團，僅能壓平。在政治方面，日政府事

先對缺米的情形未加調整補救，搶米風潮發生後處置已太遲緩，結果各地多起暴動，雖能敉平，而內閣寺內也祇有引咎自退。在經濟方面：除去一切因搶米暴動直接間接的損失外，就農產物的被害總值言，即有五億元。這是一段可悲的歷史陳跡。

然而今日的情形呢？追溯米荒的所由起，及這一次日本國內所反映的不安狀態，我們不禁要稱奇，何以前後的事跡如出一轍？但我們不要誤認這是單純的歷史重複。一九一八年日本的米慌雖然也在戰時，但當時的作戰與今日相較，迥然有本質上的差異：日本參與前次歐戰，沒有抽調很多的兵員，所以缺米的現象，可盡量的利用勞力彌補，米慌的發生，性質是暫時的，不是長期的；這與今日日本作戰近三年，死傷慘重，農村勞力的絕對減少，確成相反的兩面。所以今日的米慌現象，不是暫時的，是長期的，也可說前後的事件是一種現象中的兩個實質。

其次，一九一八年的米慌發生在協約國佔優勢而歐戰將終的時候，與今日搶米的騷動發生與日軍處處受挫節節被殲的時候，迥然有不同的歷史意義。具體的說，同一米慌的現象，一是出現於日本歷史向上的時代，一是發生於歷史下降的時代，前後不能相提並論。

所以，我們觀察日本米慌：不是單純的歷史重演，而是不同的性質的歷史循環。

根據這一論證，我們考察日本的現況，再預測將來的發迴，可知日本國勢直接間接因米荒所形成的危機，隨時日的推進愈趨嚴重，下列就是極顯著的事實．

社會的動搖 米慌形成日本社會的不安，已遍及全國。特別是農民對軍閥、統治階級的鬭爭，於今後日本社會的發展，具有重大的意義。日本全體人口中農民超過一半以上，是支持社會存在的基本人物，有變動社會的決定力量。現在事實的表現，這力量中的一部份已由靜的狀態轉到積極的跳動，日本社會的根基也在開始動搖。這裏可以引述一段日人作的文章「以靜岡縣榛原郡爲中心全體農民從二月到六月的四個月間主張發動農民暴動，以佐倉宗武——日本農民暴動代表的指導者——爲羣長或村長，在羣馬縣民衆開町村大會，公然高呼反對政府。」（註五）另據東京外訊「日本國內暴動事件，愈趨激烈，各縣騷動，已成燎原之勢，其中以福岡、永野、栃木三縣爲最盛。永野爲絲蠶集中地，其食米向由他縣接濟，因米穀統制，人民飢饉遍野，羣起反抗，搗毀政府設立之米倉多處，警察因彈壓被擊斃者甚多。栃木位於東京以北，該縣農民組織地租金聯盟團，與政府對抗，發生重大衝突，軍警死者已有多人。福岡農民暴動，經久留米軍隊出動後，反激動各地農民憤怒，其變亂正積極演進中。此外北海道農民，因食米無着，集團暴動，各地縱火焚燒，謂『政府倒行逆施，發動侵略戰爭，并將民衆食糧出賣，以買軍火使人民餓死，大衆起來，打倒軍閥，打倒政府，』并印發士兵之友報紙，痛斥軍閥與政府黷武害國，日政府連日出動大批軍警，馳往各處彈壓，將暴動農民押送煤區，迫作苦工，但暴動事件，仍繼續發生，其聲勢愈趨

浩大。」（註六）由此以觀，反戰反軍閥的運動已脫離了農民的思想範圍而積極的走上革命鬪爭了，這是目前動搖的社會逐漸趨向於崩潰的先兆。

政局的混盪　研究日本政局混盪的原因，不能單純地歸諸對外關係的難於調整，內部矛盾無法解決，實在是重要的關鍵。由歷次內閣更迭的情形觀察，不能「安全人民生活」常為攻擊者所持的理由。其實「安定人民生活」不是一紙空文幾句廢話所能收效，與人民生活有密切聯系的食糧問題沒有解決以前，一切理論實施都沒有着落。日本內閣自戰後幾次變動，仍脫不了「食糧問題」這根線的牽制，正因為這樣，閣潮的起伏也無穩定的一日，政局的混盪也無法澄清。

農村經濟的崩潰　日本農業生產關係的矛盾，向來是一嚴重問題。已往二十年中地主與佃農衝突的事件由一年八十五次的數目增加到一年六千次的數目。而衝突劇烈化的核心問題，不外是地主方面之提高佃租，或維持固有的高額地租；佃農的要求減免佃租，或確保佃地。對這問題日政府亦曾進行調整，如平均租稅，減輕農業債務等，不過很少效果，於是農業生產力乃受束縛。日本學者森武夫曾說：「若在戰時，亦依此等原因而阻害實際之農耕，實為不能忽視者。」現在日本國內遭米荒之襲擊第一步已行搶米等二步減免地租之要求，已自栃木縣開始，該地農民組織地租金聯團與政府對抗，並擊斃軍警多人。此皆佃農與地主及政府對立的表面化，也是促成農村經濟崩潰的內在力量。其次，日本之主要農產物為稻、繭二項，每年生絲輸出額百分之九十以上是運往美國，所以繭的市場在國外而不在國內，自一月二十六日以後美日商約滿期並不再續訂，使日本喪失了美國的生絲市場，無異於繼生產不足之米慌發生後，復有生產過剩之生絲恐慌。日本農村遭此兩重打擊，其經濟基礎行將崩潰，實屬無疑。

軍事的末路　由日本社會暴動的情形觀察，知軍事力量已不能統治內部，在外作戰的軍士，時有反戰的現象，這象徵日本軍事的發展，已至末路。我們知道日本軍士百分之六十以上出自農村，農村經濟的發展與否，直接影響於士兵的家庭經濟。過去日本工業與農業剪刀形的發展，曾引起一九三二年犬養毅被刺的五一五年事件。從此而後，改善農業成為每一政黨每一團體的宣傳口號，日將荒木謂：「農村人口是日本的國防第一線。」那末現在農村經濟的向下發展，直接影響到的，即是軍士的士氣。經年累月的侵略戰爭，為的是什麼？為的是家人飢寒交迫麼？為的是家人走向死亡麼？這必是日本軍士首先向自己提出的問題。所以國內社會暴動的層出不窮，在外軍士反戰情緒的高漲，都是這個原因。我們斷定日本軍事的發展，現在已至末路。

六　結論

米在日本有它一貫的特性，祇有適當量的供給才不發生問題，日本史上多少精警的語句是這樣寫的，但這代的人民忘了，甚至親身經

歷一九一八年米騷動的軍閥，仍着重於冒險的侵略戰爭，而忽視了食糧的供應問題。所以這次日本的米慌，不能單純的視爲天災的影響，而可認爲人事促成的天誅，在這樣的情形下沒有解救的辦法，有的也祇能停止戰爭，減少混盪的局面。因爲日本現在的難關，不僅是米的騷動，更嚴重的還滲入戰爭的恐怖，使整個的國家陷入動搖不安的危態。不過日本是不會覺悟的，不肯迅速地停止戰爭，於是米慌也成了不可救藥的死症。目前全國飢饉的呼聲，正是日薄崦嵫即將墜落的前奏。

二十九年，三月於柏溪中大。

(註一)遠藤三郎：戰時日本的食糧危機。
(註二)日本經濟旬刊，一九三九年八月一日二三四頁。
(註三)筑後三郎：日本農業之解剖，解剖時代六月號。
(註四)歐戰與日本戰時經濟之影響，大公報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註五)青山和夫大公報星期論文，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註六)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中央社香港電。

蘇聯小叢書

已出下列多種

商務印書館編印

今日的蘇聯
Malevitch著 陳世第譯 定價七角

從蘇聯最近的政治結構、外交、軍備、公共衛生、社會關係、教育、文藝，以至農工業、貿易、運輸、財政、貨幣等，無不有忠實正確的評述，多附數字統計。

蘇聯第二次五年計畫
Coates等著 包玉珂譯 定價八角

書分三章：第一章檢討第一次五年計劃之總成績，第二三章專述第二次五年計劃之新興發展及內容表解。

蘇聯法制
吳清友著 定價一元

內容分上下兩編：上編分述蘇聯政治制度、憲法、及各種法律的特徵，下編論法院組織、及法官和律師制度、檢察制度、監獄制度。末附新憲法全文。

外人在蘇聯的法律地位
Plotkin著 韋普天譯 定價四角

這本書把外國人在蘇聯的法律地位，說得非常清楚，不獨旅行及居留蘇聯者應該曉得，就是與蘇聯有商業和其他關係的人們也應該知道。且本書討論的主題，在國際私法上是一個極有興趣的問題，亦可供法學家的參考。

蘇聯之監獄
Koerber著 費祖詒譯 定價七角

蘇聯以「工作」訓練犯人爲惟一之目的。所謂監獄，無異教養集團。著者親自出入彼邦監獄中六閱月，所記聞有犯人直接之自述，天眞可愛，娓娓動聽。

蘇聯合作事業
Pavl著 達辛譯 定價五角

合作運動在蘇聯是一種革命的社會事業，其成就極爲顯著。本書詳述蘇聯合作社的歷史，合作制度的結構，合作活動的種類，及其對於文化教育的工作。最後論合作運動在經濟戰爭上的價值，及其國際關係。

蘇聯之貨幣與金融
Hubbard著 萬鴻開等譯 定價一元七角

特價八折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

首敍蘇聯自革命以迄於今金融演進之歷史，以及其工業組織與工業管理發展之階段；次敍銀行信用之現行組織及其立法；最後分析並批評蘇維埃之金融理論設施。

蘇聯之商業與供應
Nodel著 趙恩廊譯 定價三角

在蘇俄國內，大宗的或零星的商業，均以分配生產爲目的，而不爲牟利；且此種分配和生產，與一般的社會計劃時常發至連繫。本書於其特性及組織，闡述甚詳。

蘇聯的農工和交通
王文萱著 定價八角

內容分四章，除後三章分論農業、工業、交通外，第一章並就領域、行政區域、人民三項作一概要的描述，以爲理解正文的導引。書中統計圖表特多，都很有價值。

蘇聯保健事業
Semashko著 王師復譯 定價五角

本書首論蘇維埃醫務之結構，及其基本原則；次分述房屋食品的衛生，以及婦孺兒童健康保障等各項組織；次述社會保險與勞動保障；次述醫藥衛生的研究機關；最後略述保健事業在兩次五年計劃中之成効與展望。

蘇聯科學
Growther著 包玉珂譯 定價一元八角

首述蘇聯科學研究事業的組織及辯證的唯物論，以明蘇聯科學進步之由來。其次分述物理學、化學、應用科學、生物學、科學史各部研究工作的類別與情形。

蘇聯的劇場
Markov著 魏南濳譯 定價八角

內容共分十一章：首將現在蘇聯劇場之一般發展情狀，作扼要敍述；次寫蘇聯著名劇場，及各種新興劇場；最後演述蘇聯戲劇之新傾向和新形式。

蘇聯諸民族的文學
Apletine著 范希衡譯 定價一元八角

本書旨在介紹一個新國家的新文學。第一編分述蘇聯各共和邦及各民族的文學，並闡述「社會主義寫實派」的精義；第二編係各作家對蘇聯現狀及蘇維埃文學的見解；第三編係各大作家文選。

蘇聯新地理
Mikhaylov著 譚俊譯 定價九角

蘇聯自成立以後，每一個經濟上的階段，造成其特殊的地理。這一本地理書就是用新的形式來記錄這新的現象的。半數的篇幅敍述工業、農業、運輸、人口的新分配。

蘇芬戰爭：從開戰到媾和

黃德祿

一　戰幕的揭開

自德蘇修好劃界条約締結（去年九月二十八日）蘇聯自波蘭恢復昔日「寇仁界線」(Curzon line) 之領土後，爲確保西境及波羅的海之安全起見又陸續與愛沙尼亞（九月二十八日）、拉特維亞（十月五日）、立陶宛（十月十日）簽訂互助協定，並租得波羅的海沿岸之軍略據點，愛沙尼亞之阿塞爾島 (Ösel)、達哥島 (Dagö)、巴爾提斯基港 (Baltic port)；拉特維亞之利巴城 (Libau)、溫陶城 (Vindau) 作爲陸海空軍根據地，享有設防駐軍之權，而實際掌握里加灣之管理權。因此，蘇聯更欲進一步與芬蘭訂立類似之協定，俾能控制芬蘭灣 (Gulf of Finland)，支配波羅的海之霸權。於是乃有蘇芬談判，芬蘭代表團曾先後三次赴莫斯科：第一次談判始於十月十二日，適當蘇聯與愛、拉、立三國互助協定成立之後；第二次係於十月二十三日繼北歐會議（十月十八日在瑞典京城舉行）之後重開；第三次則自十一月二日至十四日——卒無結果而散。據芬蘭政府公布之白皮書，則雙方談判之癥結乃在蘇聯之要求決非芬蘭所能全部接受。計蘇聯提出之要求包括：（一）租借漢科島（Hangoe）三十年設立海軍根據地（按漢科島所處之地位與蘇聯租自愛沙尼亞之巴爾提斯基港遙遙相對，足以封鎖芬蘭灣）及駐兵權；（二）芬蘭割讓霍格蘭 (Hogland) 與其他島嶼以及卡累利阿地峽 (Karelia Isthmus) 土地，蘇聯則以兩倍土地作爲交換；（三）強化蘇芬互不侵犯條約（訂於一九三二年）不得加入與對方爲敵之同盟；（四）互相取消埃倫特羣島 (Aland Is.) 之防務，惟以無其他列強參加爲條件。芬蘭對於上述要求本已接受百分之七十五，但以蘇聯租借漢科島，建立海軍根據地有礙芬蘭領土之完整，表示尚待討論。而蘇聯則以爲芬蘭邊境距離列寧格勒僅三十二公里，爲保衛列寧格勒之安全，蘇聯必須以漢科島作爲海軍根據地。雙方既各不相讓，無妥協之餘地，戰爭威脅遂迫於眉睫。十一月二十六日眞理報社論甚至詆毀芬蘭總理堪貢德爾 (Cajander) 謂：「彼……忸怩不安之狀有如蛇然……髒臉之上揮淚不已，實則皆鱷魚式之假淚而已。丑角所揮之淚雖卑鄙下賤，然亦較摹倣鱷魚而流之淚爲佳。蓋鱷魚既無利牙，又乏實力，僅貪食捕獲小動物供其犧牲耳。」（註一）是日午後卽發生邊境衝突，蘇聯堅持邊境事件乃由

於芬蘭礮兵挑釁所致，遂於次日致牒芬政府要求駐屯卡累利阿地峽之芬軍自邊境撤退二十至二十五公里，芬蘭當卽復文除否認芬軍礮擊外，仍願接受蘇方撤兵之要求但以蘇聯軍隊亦同樣撤退二十五公里為條件。蘇聯更於二十八日通牒芬蘭，聲明廢止互不侵犯條約。其中並指出：「蘇芬兩國軍隊在列寧格勒之地位，事實上毫無平等可言：芬軍本佔極大之優勢，蘇軍並不威脅芬蘭生存攸關之中心城市，因蘇軍遠離芬蘭中心城市有數百里之遙，而芬軍駐防區離列寧格勒——人口共有三百五十萬，蘇聯生存攸關之中心城市——僅三十二公里，造成直接威脅之形勢。」平情而論，芬蘭不過一僅擁有人口三百六十五萬之小國而已，豈眞足以「直接威脅」列寧格勒？於此可知蘇聯所憂慮之安全問題並非芬蘭本身且亦不在目前，而是以將來利用芬蘭為反蘇橋樑之其他國家（尤其德國）為假想敵人。惟蘇聯對波羅的海防務所懷之隱憂已因蘇愛、蘇拉、蘇立互助協定之締結而告消釋，則不失時機調整蘇芬關係，自為一勞永逸長治久安之計。

或謂蘇芬戰事之爆發，其幕後之提線人實為希特勒。蓋希特勒欲使歐戰擴大，將蘇芬戰爭與德國及同盟國之西線戰局合流，以便結成德蘇軍事同盟，對抗英法。據法國名記者塔布衣夫人謂，十一月十七日德外長里賓特羅甫曾向莫斯科提議共同行動之計畫，無需正式締結軍事同盟。依此計劃，將芬蘭與瑞典予蘇聯，而德國則封鎖挪威與丹麥。此外，兩國並平分巴爾幹。二十六日里賓特羅甫又與蘇聯駐德大使作長談，德國允諾，如蘇聯進攻芬蘭，德國願間接援助蘇聯，並向荷、比、盧森堡壓迫。（按十一月底德國侵犯荷比中立之說甚囂塵上）次日莫斯科當卽首肯，蘇聯乃於三十日開始進攻芬蘭。（註二）

二　從開戰到媾和

蘇芬戰爭自去年十一月三十日開戰起至本年三月十二日媾和止，共綿亙百零四天。其間蘇聯除積極於軍事行動外，並扶植芬蘭共產黨人顧西林(Kunsinen)於十二月一日在邊境特里佐基(Terijoki)彈丸小城成立「人民政府」（People's Government）。次日又與

蘇芬新形勢圖



「人民政府」簽訂互助協定。而軍事行動則因芬蘭地勢之特殊，氣候之嚴寒，蘇軍進展致甚遲緩。迨維堡（Viborg 乃芬蘭第二大城，爲木材輸出之口岸）失陷，曼納林陣線（Mannerheim Line）勢難防守，而外援又不可恃，於是乃不得不忍痛媾和，接受屈辱條件。

和約規定蘇芬新國界（一）將整個卡累利阿地峽暨維堡城、維堡灣（Bay of Viborg）暨所有羣島，拉多加湖（Ladoga Lake）西岸與北岸暨開赫荷姆（Koxholm）、索達瓦拉（Sortavala）蘇奧佳維（Tohmajaervi）諸城，芬蘭灣中若干島嶼，姜克（Maerkajaervi）以東一帶地方暨庫俄拉佳維（Kuolajaervi）利巴奇與斯勒得尼半島（Peninsular of Ribachi-Sredny）一律劃爲蘇聯領土（第二條；）（二）將漢科半島暨半島以南及以東五公里半徑以內，半島以西及以北三公里半徑以內四周之領海，與其鄰近若干島嶼一併租與蘇聯，租期三十年，由蘇聯年付租金八百萬芬蘭馬克，俾建立一自衞之海軍根據地，並特准蘇聯在該地自費維持必要之陸空軍（第四條；）（三）除自衞之武裝外，芬蘭不得在巴沙摩（Petsamo）設防（第五條；）（四）特准蘇聯及其人民自蘇聯經巴沙摩至挪威享有自由往來之權，除過境章程必要之規定外，運輸免檢查與管理，免納關稅與通過稅，並特准蘇聯民用飛機享有自蘇聯經巴沙摩通航挪威之權（第六條；）（五）特准蘇聯享有蘇瑞（典）貿易貨物過境之權（第七條；）（六）雙方相約負責制止互相攻擊，不得締結或參加對締約國一方不利之任何聯盟（第三條。）媾和條件雖較戰前蘇芬談判時蘇聯所提出之要求苛刻（今後芬蘭邊境距離列寧格勒已由三十二公里遠達百二十公里，）然芬蘭既無力抗戰到底，則其唯一出路亦祇有忍辱而已。芬蘭外長唐納（Tanner）向芬人廣播宣布和約成立時，卽謂：「和平條件比諸敵人在戰爭期中所佔領之土地尤爲重大，其要求亦遠甚於去秋所提出者。芬蘭代表雖力爭減輕，然卒無成效，且吾人繼續作戰既無把握獲得更佳之後果，故毋寧接受和平條件之爲愈。幸和約中並未提出政治條件，蘇聯亦未干涉吾人之內政。且置顧西林政府於一旁而不之顧。此次和平所付之代價誠甚鉅大，卽政府接受和平條件時亦甚躊躇也。」（三月十三日芬京路透電。）的確，和平條件加諸芬蘭的負擔是很難堪的，但此外豈別有善策？且蘇聯仍以芬蘭共和國爲交涉對手，而撇開「人民政府」不談，（據海通社電，且將自動結束）是又與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午夜蘇芬戰事爆發前夕，蘇聯外委長莫洛托夫演說所稱：「不問芬蘭現存政制如何，吾人始終承認其在對外與對內政策中實爲一獨立而主權完整之國家」相符合。卽以卡累利阿地峽暨維堡而言，亦係一七一〇年帝俄得自瑞典之土地，如謂物還原主，似亦不爲過。蘇聯此舉實由於顧慮西境之未來安全，目前芬蘭遭受之犧牲固不小，然而將來永久感覺苦悶者實際上仍爲德國。（眞理報著論批評和約，其中指陳：「蘇聯與其波羅的海各鄰邦所締結之公約，已將保衞蘇聯國境之問題順利解決，對鞏固整個東歐之和平有極大之貢獻。蘇聯

亦對芬蘭政府提議締結和平條約，以對兩國雙方同樣有利，不致侵害雙方主權，並能保障蘇維埃國家西北邊境之安全，尤以保障列寧格勒之安全爲條件。」消息報亦謂：「和約之意義不僅在於立卽停止蘇芬間之敵對行動而已。和約已將吾人在列寧格勒門前處心積慮經營一二十年之反蘇戰爭根據地化爲烏有，同時並加強整個芬蘭灣海岸，摩爾曼斯克出入要衝吾國北方之最重要大動脈及摩爾曼斯克自身之安全。」

三 議和內幕

這次蘇芬媾和，除兩當事國均有意息爭外，瑞典實爲斡旋之主要媒介，而德美亦從中調停。據三月十日晚芬蘭公報稱：「不久以前由瑞典政府居間斡旋而獲得接觸，試探有無議和之可能。雙方均認爲須直接舉行談話，當由蘇方邀請芬政府派遣代表前往莫斯科進行談判。」另依巴黎晚報（Le Soir）瑞京通訊員之報道，芬外長唐納曾於三月一日應瑞典政府之請，前往瑞京會商，然後偕瑞典國王賈斯達夫(Gustav)之特使同返芬京，並聯袂出席國務會議報告：「瑞典已允在蘇芬兩國之間出面調停。」當時芬蘭和戰兩派意見並不一致，後者以曼納林將軍爲首，仍主賡續作戰；而前者則認爲芬蘭已精疲力竭，外援既極微弱，斯堪的那維亞各國亦嚴守中立，英法雖允應援，但此舉徒供德國出兵干涉之藉口而已。職是之故，和平氣雰甚爲濃厚。當蘇芬和議經由瑞典祕密舉行談判期間，芬蘇在瑞典之聯絡人乃前外長愛爾柯(Erkko)，彼除與瑞典外交部保持接觸外，並與蘇聯駐瑞京外交家科隆泰夫人（Madame Kollontay）往來。而德國方面參加此項談判者則與新聞界要人第特里區（Dietrich），芬蘭前總統斯文胡伐德(Svin Hufvud)之行抵柏林（三月八日）其跡象尤爲顯明。祕密談判卽於八日在瑞京郊外之瑪拉爾堡湖（Lake Mallar Castle）舉行。一方面和議事件既在瑞京進行，他方面芬蘭代表團包括總理羅提(Risto Ryti)、不管部閣員巴希基維(Juho Paasikivi)（按乃戰前蘇芬三次談判時之芬蘭首席代表、）華爾頓將軍(Gen. Walden)、國會議員伏阿瑪（Deputy Voionmar），亦於六日晚乘飛機取道瑞京赴莫斯科直接談判。至於美國，國務院雖否認調解蘇芬爭端，但美國駐蘇大使史丹哈特(Steinhardt)不斷與蘇聯當局及芬蘭代表接觸，卽國務卿赫爾亦直認不諱。傳威爾斯赴歐途中與瑞典鋼鐵大王溫勒爾格蘭（Axel Winnergran）同乘義大利郵船，而溫氏乃瑞典赴德國代表團之一員，威爾斯之干預蘇芬和平談判卽以此故。（三月十日華盛頓路透電）此說似亦不無原因。於此可見美國之從旁撮合，殆無疑義。八日晚起，蘇聯廣播卽未報告戰況，反芬節目亦一律停止。次日芬蘭主戰將軍曼納林又馳赴前線，曉諭將士。媾和談判限至十二日截止，而北歐各國亦於前一日一致表示贊成停戰，芬蘭國會外交政治委員會(Foreign Political Council) 亦勸令政府接受和平條件，和約卒於

十二日晚告成。

蘇芬兩國大小懸殊，強弱異勢，以蘇聯對芬蘭誠不啻猛獅搏兔，而竟中途宣布議和，卒能成立妥協者，原因何在？試申論之。

蘇聯此次所希冀者端在乘二次歐戰之機，控制波羅的海霸權，藉以確保西境之安全。自與愛沙尼亞、拉特維亞、立陶宛簽訂互助協定後，可謂大部份如願相償，所餘者唯芬蘭而已。因而開始蘇芬談判。但經三次折衝，毫無結果，戰事終於無法避免。雖然，自蘇芬戰爭爆發後，一般人士初不免對蘇聯一向標榜之和平政策發生疑問，凡具正義感者亦不直蘇聯此種恃強凌弱之舉。且國際反蘇暗流，亦乘機澎湃。蘇聯有鑒於此，乃極力制止戰爭擴大，不使與歐戰合流，以避免德蘇與英法四強壁壘鮮明之大戰。而芬蘭此次毅然訴諸戰爭，其所恃者實為北歐集團與同盟國之奧援，英法對芬雖不無物質援助（據巴黎時報 Le Temps 載：英法接濟芬蘭之軍實共計飛機四百零五架，大礮九百十六尊，礮彈二百五十萬發，輕機關槍五千梃，機關槍百二十四梃，坦克防禦來福礮百零五架，炸彈四十五萬顆，潛艇放射魚雷千零五十個，坦克防禦地雷一萬個，彈藥五千萬至六千萬包。）但究屬杯水車薪，難濟燃眉之急，故倫敦每日郵報 (Daily Mail) 亦責備同盟國對芬蘭之援助不足。（三月八日。）加以英法軍隊始終未能應援芬蘭。（據十二日晚法總理達拉第在衆議院稱，英法早於二月二十六日預備大軍五萬人，但芬蘭並未要求軍事援助，致不果行。而十五日倫敦路透電則謂，芬蘭最先僅要求物質援助，其後乃要求同盟國軍隊三萬人於五月開赴芬蘭，但因瑞典、挪威拒絕過境，故又成問題。）芬蘭不過一小國，而戰爭死傷率共達五萬人（芬蘭曼納林將軍則僅承認二萬五千人）戰費亦耗去四十五億芬蘭馬克。如外援不濟，勢難長期支持戰爭，而英法之所以不積極援芬，則恐激起蘇聯之反感，致不顧一切，轉向德國，反而促成德蘇陣線。至於瑞典、挪威雖與芬蘭同屬北歐集團，對遭難盟友甚表同情，但事實上又均為弱小國家，自顧不暇，遑言惹是生非，捲入戰渦？因此，瑞、挪雖儘量給予芬蘭以道義的及物質的援助，然仍迭次聲明嚴守中立。據挪威外長科特 (Koht) 謂，挪威不允同盟國軍隊過境之苦衷，蓋恐德國藉口干涉。（三月十五日奧斯陸路透電。）瑞典處境亦然，故不惜挺身出任鉅艱，從事斡旋。

希特勒本心未始不無慫恿斯丹林對芬作戰之陰謀，希望蘇芬戰事從北歐一隅逐漸與西線戰事混成一團，馴至發展為全歐大戰，迫使斯丹林不得不締結德蘇軍事同盟，對抗英法。殊不知這一點卻正是斯丹林衷心畏懼的，結果斯丹林竭力限制蘇芬戰爭的範圍，僅為歐戰一支流而不與之合匯。這樣，希特勒之詭計不唯未售，沒有從蘇芬戰爭中獲得實益，且因蘇聯專注於應付芬蘭戰役之故而鬆懈了對德的物質援助，使德國反蒙不利。事實既如此，希特勒也就落得做和事好人了。最後，說到美國。她是目前動亂世界中最有力的中立國，素以扶持正義著稱。她對蘇聯侵略芬蘭已抱不平，而芬蘭對於美國又是唯一償付戰債

的國家，故愈益同情芬蘭。自蘇芬戰事起，不僅美國輿論不直蘇聯，甚至國會議員亦多憤然主張斷絕美蘇邦交。但華盛頓政權深知，美蘇交惡，徒足以促成日蘇在遠東之合作，助長日本企圖奪取太平洋霸權的氣燄。與其如此，毋寧撮合蘇芬停戰之爲愈。

四　蘇芬和局與國際大勢

蘇芬停戰媾和後，不僅北歐重享和平，甚至也加強了歐戰和平的曙光。我們知道，威爾斯歐行使命，美國官方表面上雖宣稱是爲羅斯福總統蒐集歐戰情報，並覓取戰後經濟復興與裁減軍備之方策，然實際在試探歐局和平之可能性，殆無疑義。證以美參院外委會主席畢德門三月九日廣播主張歐洲各交戰國一律休戰三十天，俾中立國得出任調解工作時，所提及之「羅斯福總統派副國務卿威爾斯赴歐，係令其祕密調查各交戰國之態度及目的，使美國能有調停戰事及解決糾紛之可能基礎，」而美官方既不表示意見，亦不否認，即可斷言。且威爾斯歐程中最先着脚之處乃歐洲最有力之中立國家義大利，同行又有羅斯福總統私人派駐教廷之使節泰萊。猶憶上次大戰時，調停和平最力的人物乃美總統威爾遜與教皇庇厄斯第十一世，而一九一七年夏教皇派遣出任斡旋和平之責者即現任教皇庇厄斯第十二世。威爾斯於訪問巴黎倫敦之後，再折轉羅馬返國，此舉尤耐人尋味。而蘇芬和議後，德蘇關係較前益趨密切，德國且在蘇義之間作牽線人，使義大利放棄反布爾希維克主義之號召。其意義苟非以擴大戰爭威脅英法，則是以另一和平攻勢要挾同盟國，使英法知難而退，承認德國戰果之一部份，收拾殘局。將來召開國際會議時無疑地，義大利亦需享有一臠之嘗。事實上，歐戰半載有餘，西線上不僅德國採取守勢，即同盟國軍隊亦無意進攻。德國如無蘇聯或義大利之助，實力自然不及英法，德軍非唯不敢正面向馬奇諾陣線進攻，甚至側擊比荷亦非德將領之所願。希特勒於波蘭戰役後之不斷採取和平攻勢，其因即基於此。斯丹林既不願蘇芬戰事擴大，妨害其國內之建設，如謂願替希特勒「火中取栗」恐亦決無此理。而義大利自阿比西尼亞戰役後，亟待養息，墨索里尼之所以宣布「特殊」中立，而不遽於參加作戰者，蓋在期待時間與選擇方面而已。目前德義縱使聯合對同盟國作戰，亦難操必勝之權，墨索里尼豈敢冒險？故義大利仍不過敲邊鼓，希圖從中牟利而已。且德外長里賓特羅甫之赴羅馬，適當威爾斯訪柏林之後，而希特勒之拉攏斯丹林與墨索里尼又在蘇芬和議之後，蛛絲馬跡不無可尋。故吾人認爲歐戰和平氣霧將日趨濃厚。

蘇芬和約成立後，蘇聯不僅無事於北歐洲，且蘇聯歐洲部份之安全從此更獲屏障。今後蘇聯全力轉向遠東，固意料中事。日本北進，大陸政策係以蘇聯爲極終目標。蘇聯非不洞悉，而坂垣「中蘇同時作戰」之論以及畑俊六所謂：「帝國國防之重點較之從前已更向大陸推進，而假想敵人則可心照不宣。」（去年十一月二日）等尤爲蘇聯所警

惕。

蘇日間於去年九月十六日簽訂之停戰協定及去年十二月三十日延期一年之漁業協定要不過蘇聯因參加波蘭戰役（九月十七日進軍波蘭）及芬蘭戰役置身歐局，無法兼及遠東所採的對日權宜之計。即盛傳一時之勘界會議與商務談判亦不外敷衍延宕而已。目前蘇聯旣擺脫歐局之糾纏，掉首亞洲自然正是時機。斯丹林曾說：「我也是一個亞洲人呵！」難道亞洲人不注意亞洲嗎？無怪蘇芬媾和後，日本輿論大譁，不以爲「蘇聯之遠東政策行將加強」（朝日新聞），即預料「蘇聯之實力或將轉移於遠東」（報知新聞），並舉蘇聯對於邊界及漁業問題所取之漠視態度，以及商務談判之僵局爲證。按自七七事變以還，蘇聯即爲積極援助中國抗戰的各友邦之一，而將近三年來的中國抗戰已打得日本內外交困，動彈不得；以言內政，則四易內閣；以言外交，則深陷孤立。蘇聯倘能於日本喘息不及之間，更進一步援助中國抗戰，並與美國（果歐戰亦幸告結束，自然包括英法在內）合作制裁日本，則東亞和平之再建爲期亦必不遠。是又蘇芬媾和所給予遠東之良好影響。

一九四〇，三月十八日於重慶。

(註一)Stalin Spreads the War, p. 218. (The New Republic, Dec. 13.)

(註二)G. Tabouis: Finland: Hitler's Coup? (The New Republic. Dec. 20, 1939.)

戰時常識叢書

戰時適用法規概要 徐百齊、吳鵬飛編 一册 四角五分

所收法規，關於戒嚴及防空者各一種，關於刑事者九種，關於徵用及救濟難民者各一種，關於海上捕獲者二種，關於獎賞者四種，關於撫卹者三種。其內容均經本書加以分類的析述。

兵役 徐百齊、吳鵬飛著 一册 五角五分

本書就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多種，爲綜合而有系統之闡述，際此非常時期，國民踴躍從軍，讀此當知所遵循矣。

戰時國際公法 李聖五、鄭允恭著 一册 三角五分

內容分戰爭、陸戰法規、海戰法規、空戰法規、中立法規五部份，就戰時國際公法上之重要問題，綜合敍述，予讀者以明晰之概念。對於違反國際公法之戰事行爲，尤能明白指摘。

自衞與侵略 史國綱著 一册 二角五分

本書目的在說明：什麼是自衞，什麼是侵略，侵略國的藉口及其弱點，侵略與武器，中日的地位，及中國抗戰的意義。附錄九國公約，國際聯合會盟約，非戰公約。

戰爭與文化 陳安仁著 一册 二角五分

是書就戰爭促進文化之意義，引證史實及學理，以發揮抗戰救國之主張。行文流暢，思想新穎，理論復深入淺出，誠抗戰期中具有特殊價值之作品。

民族抗戰史略 傅緯平著 一册 二角五分

內容分甲乙兩編：甲編爲我國民族歷代抗戰史略，從黃帝征蚩尤起，直到目前之全面抗戰。乙編爲各民族抗戰史略，從希臘抗戰起，以至大戰期中弱小民族之抗戰。

戰時教育 黃覺民編 一册 二 角

本書將戰時教育，分作校舍、課程、教師三大問題，分別討論，頗多適合戰時需要之切實建議。

戰時衞生教育 周尙著 一册 一元二角

本書着重平日之訓練及戰時之應用。戰時所引起之生命及健康問題，如安全、營養、疾病、精神失常、意外傷害救護等，均加以最新學說之闡明，具體方法之防治。

化學戰爭 譚勤餘編 一册 三 角

首述軍用毒氣及其戰術；次述煙幕及其戰術，兼及信號照明；再次述縱火及其戰術。火藥另成專科，本書亦於編末述及。

青年陸軍常識 王錫綸編譯 一册 六 角

青年海軍常識 王錫綸編譯 一册 六 角

青年軍事航空常識 王錫綸編譯 一册 八 角

右列三書曾選列本館「星期標準書，」張治中將軍介紹詞云：「蒐羅中外材料，灌輸全國青年，用意至善。至其取材之新，敍述之明，讀者自能辨之。」

防空警察 陸紹基著 一册 五角五分

本書共分廿四章，先述歐美各國消極防空之組織，次按照我國實際情況，對於消極防空方面，爲一種有系統有計劃的講述。

食料管理 黃紹緒編 一册 二角五分

先論食料管理的重要；次述中國食糧的供求狀況，及食糧生產的改進；最後指陳食糧管理的方法，於運銷、價格、貿易、倉庫、消費、合作、管理機構，分別討論。

戰時安全設備 唐凌閣著 一册 五 角

關於戰事所遭災害種類、炸彈威力、避彈建築、毒氣性質與危害程度、個人及公共安全設備、以及消毒、救護、治療等知識、本書均有切實之說明，並輔以清晰之圖表。

戰地工程 馬地泰著 一册 六 角

本書就 Mitchell: Army Engineering 重爲改編，刪繁補簡，加入適合國情之材料。內容計分測繪、道路、鐵道、橋梁、築營、築城、河港、僞裝等八章。圖說詳明，切於實用。

戰地及一般救護學 黃裕綸編 一册 三角五分

依照嶄新的醫學原理及治療技術，將戰地及一般救護處置法彙於一編，並述及著者發見之『判定血液適否輸血之簡易法』。

救護常識 周健孟編 一册 二角五分

先述傷兵的搜索、搬運，急救方法，綳紮方法，人工呼吸等法，次述後方的防空智識，一般救護法，公共衞生常等識。

▼尙有多種陸續印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當前中國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理論與實施

游如龍

上 國民精神動員與抗戰關係

一 概論

近世戰爭，隨着國民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之增漲，故其決勝之主要因素，不僅在於物質的條件，而主要的尙有國民精神的因素。交戰國家的民衆，雙方各挾其堅忍不拔的意志而產生出無窮力量，不屈不撓，不餒不衰，以從事於長期的鬬爭，誰先鬆懈，則誰卽瓦崩，而最後勝利，卽屬於人。德國名將魯登道夫說：「民族精神之一致團結，卽全體性戰爭之基礎，精神狀態與作戰意志，宜加鞏固，否則爲禍將不可勝言。」又說：「一國之國防力植根於其民族中，一個國力爲民族中之一種成份，視其民族中之物理力、經濟力及精神力之大小與全體性戰爭中之國防力之大小而定；其中尤以精神力爲最重要，所以使民族一致團結者爲精神力，使爲民族爭生存之全體性戰爭能支持日久者亦爲精神力。」而縱横一世之拿破崙亦曾說：「敵人之意志未被摧毀之前，尙不能說已得到勝利。」古今名將對於作戰時之國民精神力之重視，所見略同。尤以現今戰爭性質之範圍擴大，時間延長，消耗重大，更非賴全民族精神之振奮不懈，集中力量，輸財輸力，決難支持。徵之上次歐洲大戰，德俄的崩潰，卽由於內部的先起動搖，由此可知國民精神力之於戰爭的關係是如何的重要了。

二 民族與國家的關係

國家的構成，爲人民、領土、主權三大要素；國與國間的鬬爭，多數爲此三要素而起。但此三要素中，又應以人民爲主要要素，其他領土、主權兩要素，均可以人成之。故也可以說：一個國家，沒有人民，則永久決不能成爲其國家，如果缺乏領土主權，則雖暫時喪失其國家的存在，然尙有藉人民力量恢復之可能。例如歐洲大戰以後，歐亞兩洲，產生出許多新的國家，無非均由人力爭來。印度、猶太兩民族，國家雖亡，而其民衆之復國運動始終不懈，亦許有成功之一日。由此可知人民實爲國家之主幹。不過一國之人民，如果對於國家，全無民族意識或國家意識，則亦有如一羣無靈魂之木偶，對於敵人之侵略壓迫，而不知團結抵抗，任人宰割而不知痛癢，醉生夢死，自私自利，國之不亡，未之有也。國亡則種亦不保，勢所必然。所以各個民族，當外侮危急之時，無不奮起抵抗，振奮協力，發揮其卓越的精神力，以尅制侵略，而確保其國家之永久生存。

三　國家與民族之關係

上述民族於國家之關係密切如此，然而國家之於民族關係，較之尤爲重要萬分。誠以一個民族，如無國家在上保護，則由其政治上受人支配，以致經濟上社會上一切種種方面的生存活力，整個受別個民族之壓迫，非至滅絕不可。尤以近世各帝國主義者統治殖民地手段之高強，與夫其手段之毒辣週密，一經亡國，雖欲發揮其民族精神，亦不可得。試近觀安南朝鮮等民族，其國家均已處在萬劫不復之地步。遠觀印度猶太雖印度民衆，對於復國運動，努力爭求，然亦未曾得到獨立，至於猶太民衆雖其民族意識，迄未稍泯，並掌握世界上知識界經濟界一部份勢力，而其建國運動，總不能實現，到處受人欺侮。由上觀之，可知一個民族之精神力，應當充分發揮之於國家未滅亡之前，以力保此維持共同生存之國家永久存在；否則國家滅亡，全民族雖欲奮起圖強，已不及。現今日寇傾力進犯吾國，國家民族，危急萬狀，我民衆如能以印度、猶太兩民族之復國困難，惕然振奮，不屈不撓，與敵死拚，最後勝利，當可操之左券也。

四　中國抗戰與國民精神總動員

近代戰爭，有所謂思想戰者：卽（1）煽動敵國異族及不平份子，（2）誘導敵國內部政治思想發生動搖，（3）誘導敵國軍民戰意的喪失，（4）轉化敵國戰爭爲內亂，（5）利用及助長敵國政黨以分化其國力等等手段是也。我國當全面抗戰揭幕之初，朝野兩方，卽認國民精神方面之振奮，爲最重要之事項；故全國各界，無不以促進團結及喚起民衆爲急務，政治之紛歧，既已急轉一致，而對民衆之宣傳等工作，亦曾分頭進行，迄今不懈。誠以我國物質方面，不如日人，而人口的數量方面則數倍於日，我人欲得最後勝利，必須以優越的國民精神力量來打倒日人之物質力量，是則端在如何使此四萬萬五千萬人口之力量齊集中於一點，振作奮發，輸財輸力，不屈不撓而爲國犧牲。我當局遂於去歲發動全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推行以來，迄今已將一年，檢討效果，國人因而去除虛靡浮奢及頽廢不振之精神者固收成效；而於促進全國之團結方面，尤具功效，自此項運動頒行以後，政治方面，可說已絕對趨於團結，一致對敵，汪精衞出走而後，已無大漢奸出現。其於國家抗戰力量之增進，實非淺鮮，洵抗戰中之一絕要政策也。

去歲中央所頒佈之精神總動員綱領，規劃周詳，當局之苦心，殊令感欽。惟查內容方面，似屬尙有未曾顧到之處，蓋按照此項綱領內容其實施對象，似屬大部在官僚政客及城市民衆及各知識階級方面，而於占全國大多數之鄉村民衆之影響甚微。（理由見下章）本文所論，卽在將作者所見，一爲補充陳述萬慮一得，其亦國民應盡之責乎。

下　當前國民精神動員之實施

一　當前國民精神動員應行實施之對象

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其實施對象應爲國民，固無另擇之意義；然

以國民中之程度不齊，地位各殊，對於過去所頒之實施事項，適於此者，未必即適於彼，故對於當前之國民精神動員，是否已達到一「總」字之效果，頗有檢討之必要。查去歲所頒佈之精神總動員綱領，總其內容計有：

(A)共同目標方面三點：即

(1)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2)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3)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B)改造精神方面五點：即

(1)醉生夢死之生活必須改正。

(2)奮發蓬勃之朝氣必須養成。

(3)苟且偷生之習慣必須革除。

(4)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

(5)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

總上內容，關於前者，「共同目標」似對政客官僚方面之效果爲大，而於其他民衆之影響較微。至於後者「精神改造」則似全以城市民衆及各界知識階級爲對象。若多數鄉村民衆，知識幼稚，對於所頒之「共同目標」固屬不甚了了，即「精神改造」各點，亦可說與彼等全不發生如何關係。蓋鄉民生活清苦，鄉村物質簡陋，環境上絕鮮入於「醉生夢死之生活」的可能。而以彼等之多數貧困，非力耕力作，必生存困難，經濟上驅策其不得不「奮發振作」從事生產以圖存。鄉村性格淳厚，當局政治力量達到之時，決不至有一「苟且偷生」之作爲。「自私自利」固爲我國民衆一般之劣根性，然鄉村民衆，過於清苦，欲其去除此項劣性，亦殊屬難能，惟在其能貢獻力量，努力於生產服役耳。至於「紛歧錯雜之思想」方面，鄉民知識淺薄，思想單純，防止煽惑足已，亦根本毋庸加以糾正也。基上，作者故以爲去歲所頒之此項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係以官僚政客、城市民衆及各知識階級爲對象者，而於鄉村民衆之影響甚微。夫以我國係「以農立國」之國家，鄉村農民，占國民總數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吾國之力量，實不在於城市，而在於鄉村；故吾國當前實施國民精神動員運動，實應以此輩爲對象，而方能眞正達到全民精神動員之目的。至於對其動員之事項，因彼等大多數未受若何教育，知能低陋，故不僅須要消極的提高其政治的民族意識及國家意識，而更應積極的對其知能方面，力量方面，予以引導，予以訓練，使之均有健全之思想意識，及幹練巧熟之技能，然後驅而之戰，驅而生產，驅而服役，驅而擔任與抗建有關之種種事項，方足使收宏大之效果效率也。

二　對於鄉村民衆實施精神動員之方法

關於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方法，我當局規劃至詳，曾制定國民月會及指導實施之主體，實施之步驟，及實施之工作等等辦法，頒布施行，一年以來，除都市方面各大機關尙爲奉行外，至於民衆方面，並未能按照規定做到，尤以各小縣城之鄉村民衆，對於精神總動員之事項及意

義，多數瞠目不知。彼等爲公家工作，祇知賤價出賣勞力，政府徵之則應徵，完全爲政府強制的權力的表現，而非民衆自動的精神的表現。此種現象，自應亟爲加以去除。是此後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方法，似不應專注眼於都市一方，而必須切實關顧到各小縣城及各鄉村之多數民衆。蓋都市民衆，能有幾何？且多數曾受教育，經抗戰數年來之精神薰陶，智者自智，愚者自愚，賢不肖者亦自賢不肖，已無可爲力！惟有鄉村民衆，則尚渾渾噩噩，精神教化未被，亟待予以訓導，方能充分發揮其力量，而有裨於抗戰工作也。

關於對鄉村民衆實施精神動員之辦法，作者卑無高論，以爲過去均有成法可資遵循，惟在注意於「行」的方面，是否切實而已。茲分別略述如左：

(A)宣傳　宣傳工作之切要，已屬老生常談：誠以我國民衆一般知識水準之低落，非此不足以啓發其思想。然而過去的宣傳工作，似乎太表面化太不澈底，過去任何一種宣傳組織，可說太多數全工作在都市方面，至多也不過至交通便利的縣城，而忽略了中國主要力量之源泉地——鄉村。此並非作者故辭聳聽，我人試至各鄉間村莊一看，牆上是否有一張標語貼上？教育部巡迴教育電影隊來演宣傳，也不過在各縣城內放映，一般戲劇宣傳隊演劇宣傳，多數均在都市或縣城，其他各種宣傳組織，其要深入每個村落巡迴宣傳者，可說絕無僅有，似此宣傳力量，欲其眞正能喚起國家最基礎之農村民衆，自屬毫無效果。查宣傳隊之所以不能深入鄉村莊的原因，大約有左列三端：

(1)鄉村給養不便，物質享受上未免過於清苦。

(2)一個或數個村落民衆過少，且知識簡陋，宣傳者對於活動工作方面，感到不發生興趣。

(3)全國各縣的村莊過多，而宣傳組織有限，對於巡迴方面，不勝兼顧，故祇可擇要宣傳。

以上三點，爲宣傳者困難原因，但作者以爲並不難予解決；蓋擔任宣傳各員，回屬熱血份子，對於(1)(2)兩點困難，自不能以此爲病，而應勉爲其難，忍受工作：惟有第(3)點困難，應由政府當局儘量擴充增加此項宣傳組織，最好責成諸縣政府，各量所轄區域內之鄉村數量，酌予組織，並鼓勵私人組織宣傳，則全國村莊雖多，亦不患不能巡迴宣傳週到矣。

(B)教育　談到教育，則識字教育爲最要前題。過去教部曾經頒佈社教及短期小學等辦法，各地方政府亦曾努力於義教方面，惜此方面缺點，亦正與宣傳方面相同，就是祇曾注意在都市內做到，而於每個縣城及每個鄉村，均未辦到。夫以都市方面，聲教所粹，耳濡目染，民知自已增進，至於鄉村方面民衆，則日所接觸者，僅爲田畦土屋，百分之七十均不識字；其於國家一切政令之推動方面困難可知？故現今對於鄉村民衆，亟應從事普及教育。茲述實施鄉村民衆教育的辦法三點如左：

(1)鄉村民教，應由中央政府及省政府補助經費飭地方政府速

普設小學校於各村落，雖然事實方面，不能每個村莊各設一所，但至少在兩里週圍以內，必有小學一所，即以此小學校作爲推動教化之中心，舉凡宣傳義教及實施識字運動等等，均應責成其負責，限期辦有成效。

(2)民衆教育館之普設；以民教館爲宣揚灌輸知識之中心，雖不必如小學校般每二里設一所，但至少每一鄉鎭，應有一所，庶村落民衆至鄉鎭時，可遊覽觀瞻，以廣見聞而增進知能。

(3)鄉鎭村落各保甲長，均應選擇曾受教育者充任，至少亦應爲多識字者；運用保甲長的力量，以推行識字教育。

(C)切實實行中央所頒之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實施辦法：是項辦法中，有國民公約及誓詞之制定，淺而易懂，深合村民程度。並制定舉行國民月會辦法，使動員工作，得以不斷推行。玆錄其實施大綱於左：

(甲)舉行月會組合

(1)同甲之成年男女，每月十五日上午舉行一次。

(2)同業而有公會等組織之分子，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

(3)同校或同廠肆同機關之分子，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

(4)其有家祠及其他宗族組織者，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

(乙)國民月會目次：

(1)宣誓國民公約誓詞，每次開會主席應宣讀一遍，會員隨聲朗讀。

(2)應將精神動員綱領之第五章綱目及國民公約向參加人講解，講解上項內容可逐點逐句爲之。

(3)報告時事及其他有關本地生產消費風俗等。

(丙)月會督導

(1)月會之主席，在校爲校長，在甲爲甲長，(講解及報告可另訂約，)在業爲領袖，在機關在廠肆爲主管人，在宗族爲族長，在其他自動約集則推定之。其到會人數名單及講解報告紀錄應報告於督導人。

(2)月會之督導人爲當地之黨務人員，地方行政人員，校長，教師，及地方公正人士，不足時由縣動員委員會指定之。

(3)縣督導員應隨地參加月會，并紀摘其情形，其有區長聯保主任處，應與盡力協作。

(4)區長爲駐地督導員，應分頭派人視察，並彙集月會報告摘要移送縣動員委員會。

以上規定，可說詳盡之至：然一考其一年來執行效果，則恐除省政府所在地之機關，尙能遵照實行一部外，其餘各縣政機關，能爲遵行者，已屬不能多見，遑言其他各保甲各同業或各家族矣。故現今實施之方法雖完具，而於「行」的方面，實應責成各縣政府切實負責，從速辦理左列各項事宜：

(1)速成立縣動員委員會。

(2)切實督導各級自治機關負責推行。並編配各民衆應行參加之組合，以免重叠衝突及無所適從。

(3)鄉村民衆多數不識字，應責成各甲長分別集合本甲民衆，對之詳細解釋是項月會辦法及意義。如慮甲長或各級自治機關如鄉鎮區保長之程度不夠，縣政府並更應集合若輩先予訓導指示，使之切實明瞭，然後方能期其推動民衆。

(4)各級自治機關所轄民衆，自經講解之後，卽應限期全縣民衆開始月會舉行，此後卽不再使之間斷，由各該自治機關負責辦理。

以上作者所臚各項辦法，雖屬卑無高論，但如能切實做到，則對於全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效果，亦可收過半矣。

三　對於鄉民精神動員實施之事項及其實踐方法

關於以鄉村民衆爲對象之精神動員實施事項，不僅單事要消極的鼓勵其民族精神及振奮意志而已，必須更積極的提高其知能及力量，使之對抗建工作得能發揮更大之力量。故其動員之事項及實踐方法應有左列各項：

(甲)屬於精神運動方面者：

(一)民族意識的培養。

(1)闡明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的定理。

(2)闡明中國過去歷史上的光榮事蹟及民族英雄的偉烈史蹟。

(3)闡明小我與大我之關係。

實踐方法：應於國民月會中爲之講解及圖畫之張貼。

(二)犧牲決心的養成。

(1)闡明亡國滅種的慘痛，並舉世界各滅亡民族的痛苦先例以證明之。

(2)闡明禮義廉恥心之必要具有，並時時養成其實踐。

(3)說明國家與個人之關係。

實踐方法：（1）（3）兩條，應於國民月會爲之講解。第（2）條，則應利用鄉黨輿論及政府政治力爲之誘導。

(三)敵愾心之激發。

(1)暴露日人在華之暴行及蠻橫事蹟。

(2)暴露日人各種陰謀及手段。

(3)闡明中國國土的可愛及激發全國民愛鄉愛家之觀念，以羣起與日人作殊死鬬。

實踐方法：（1）戲劇宣傳，（2）圖畫張貼，（3）文字張貼，（4）國民月會講解。

(四)自信心之養成。

(1)指出日人的軍事政治經濟等各方面的弱點。

(2)指出日人失敗的可能。

(3)揭示我國抗戰必勝的把握與戰情。

實踐方法：文字宣傳；國民月會講解。

(乙)屬於力量動員方面者：

(一)培養組織的能力。

(1)注重訓練各人之組織頭腦。

(2)保甲組織之圓活運用，並使每個壯丁都能瞭解其結構機能。

(3)一般組織法則之指示並實踐，使能熟練而明解。

實踐方法：國民月會時爲之講解並由各保甲長時爲諸民衆講解，並時予演練。

(二)自衛力之培養。

(1)軍事訓練爲必要的實踐。

(2)各項戰術之指授。

(3)軍事動作之嫻練及一般新武器構造之熟悉。

實踐方法：各保長均應先受軍事訓練，各該保民中之壯丁，應於農暇編隊受訓，軍事教官，卽由保長充任之。

(三)體力的鍛鍊。

(1)要養成忍飢耐勞的習慣。

(2)養成鐵般的意志與體格。

(3)要養成能支持自然界不可忍受的苦難。

實踐方法：由各保長領導壯丁，時作各種行軍演習，並於農暇教以國術運動等鍛鍊體魄。

(四)養成衛生的習慣。

(1)運動設備的週密。

(2)說明一般疾病之成因，使知所預防。

(3)闡述一般衛生常識。

實踐方法：（1）按期舉行衛生運動使實踐習慣，（2）激發各人的運動興趣，如比賽等，由保甲長領導各人於暇時從事運動。

(丙)屬於知能運動方面者：

(一)政治知識的培養。

(1)闡明服從最高領袖的必要，及講解一國民衆意志分散不團結的弊害。

(2)闡明三民主義爲救中國救世界的原理。

(3)講解現在一般政治組織及其運用。

實踐方法：利用國民月會時爲之講解。

(二)一般知能的灌輸。

(1)識字運動及戰時短期強迫教育之積極實施。

(2)各種常識之講解訓練，如防空、防毒、救護等之演習與訓練。

(3)一般動作之實踐與演練。

實踐方法：（1）條實施方法見前章（2）（3）兩條，均應飭地方自治機關予各民衆以組織訓練，並時予演習，時予講解。

(三)養成科學的頭腦。

(1)闡明作事須有條理合邏輯的法則。

(2)指示其新知識的運用。

(3)養成其改良及創造的知能與興趣。

實踐方法：（１）利用國民月會爲之講解，（２）獎勵與競賽以上均應由縣政府飭各級自治機關予以引導訓練。

(四)新知新識的培養。

(1)應用機械於農漁工礦各業，並分別設訓練班以訓練之。

(2)指示自然界現象的成因與結果，並講解克服的方法。

(3)搜集現代新奇的事蹟與實物，多開展覽會於窮鄉僻壤，使一般民衆瞭解近世科學的驚異。

實踐方法：第（１）條，應由縣政府建設局予以計劃並充實機械設備，以訓練民衆。第（２）條，應利用國民月會，常敦請各專家予以講解及指導。第（３）條則應利用民衆教育館辦理之。

四　結語

國民精神動員，爲戰時一切動員之根要急務。良以近代戰爭，思想戰每與武力戰並行進攻，交戰國家每對敵國方面之國民或出征軍，用種種方法，攪亂其思想，打擊其精神，使之減退或放棄戰鬪意志及鬆懈其精神生活，而使對方的政府，感到動員的困難而屈服，故戰時交戰國對於此種敵國施我方策，必須有防遏排擊的方法，以鞏固及振作國民的精神及戰鬪意志。戰爭愈延長，此種防備愈須注意。故精神動員，實爲國家總動員之根本，較之有形的動員，更爲重要。

我國與日抗戰以來已兩年有半；日人對我，於政治上，則利用漢奸走狗，以攪亂我民衆思想；於軍事上，則利用其優越數量的空軍，到處轟炸我後方不設防城市，並在淪陷區濫肆屠殺，以打擊我民衆精神。但總以我方爲爭生存之抗戰，民族意識之增漲，且當局對於國民精神動員方面亦早爲實施，故民衆鬬志絲毫不爲稍衰，徒見敵人之心勞日拙。惜我國一般民衆，教育水準太低，尤以一般窮鄉僻壤之民知未開，而過去精神總動員之工作，因「動」的方面之不足，對之亦未收若何效果，致猶未能充分發揮我全國民優越的力量，至屬可惜。此後欲求更增進抗戰力量，自非深切的注意到提高此輩鄉民之精神、知能力量（包括政治力、軍事力、生產力三項）各方面不可。過去中央對於實施精神總動員的辦法，規劃綦詳，此後務須責令國家政治的基本單位縣政府負責對於「行」的方面，切實下一番功夫，方足使收宏大的效果也。

作者身處鄉城，已近一年，觀感所及，特草此文。關於以上實施事項及實踐方法僅屬原則上之獻議，尚望當局及時賢參施時有以正之。

又廣義的精神動員，不僅單對本國的民衆方面施以保守的防遏的政策；而更須對日本的民衆及政治方面作積極的進攻的計劃。例如：（１）宣傳日本的弱點，以動搖其國民的戰鬪意志。（２）日本政黨的利用，以分化其國力。（３）援助日本的殖民地——精神的與物質的，加強其反抗力量。（４）掀動日本殖民地的反抗。（５）非侵略國並可對侵略國民衆宣傳戰爭的罪惡與痛苦。（６）暴露日人的劣點暴行於全世界，以博國際民衆的同情援助等手段是也。過去我方曾注意做到一部，甚望此後能更繼續加強運用之。

法國萊諾新閣成立

東序

法國達賴第內閣自去年歐戰爆發後，即大權獨攬，聲勢甚大，惟至本年，則情勢已漸不同。當三月二十日法國下院投信任政府票時，雖以二三九票對一票之多數通過，但放棄投票者竟有三百票之多，此使達氏之威信大受打擊，而不得不辭職下台。

繼達賴第組閣者為前閣財長萊諾(Paul Reynaud)。萊諾屬共和聯合黨，向來主張對德採取強硬政策，此次奉命組閣，自為法國加緊對德作戰之表現。萊諾新閣於二十一日組成，其名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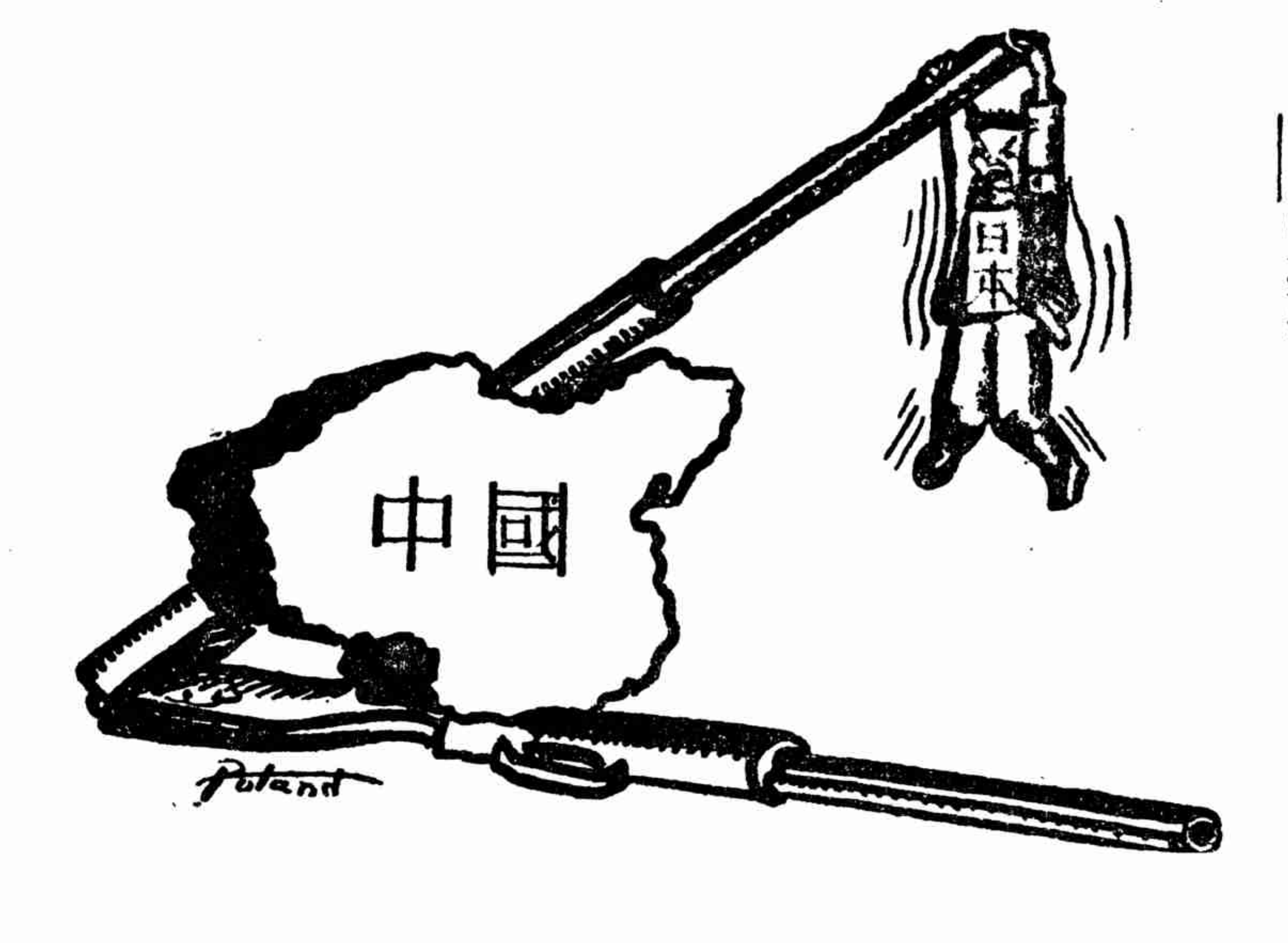
內閣總理　萊諾(共和聯合黨)
副總理　旭丹(急進黨)
外交部長　萊諾
次長　達里勃
國防部長　達賴第(急進黨)
次長　杜科
次長　格蘭特瑪遜
航空部長　埃那克(左翼民主黨)
封鎖部長　莫納(社會黨)
次長　勃蘭佐
軍需部長　茹廉(急進共和黨)
司法部長　施洛爾(社會黨)
教育部長　塞爾特(保守派)
工商部長　羅林(民主聯合黨)
次長　愛格蘭
情報部長　弗洛沙(聯合社會黨)
恩俸部長　里維爾(社會黨)
勞工部長　波瑪勒(社會聯合黨)
財政部長　賴穆爾(急進黨)
次長　華尼爾
海軍部長　剛秉基(急進黨)
內政部長　亨利萊(左翼民主黨)
次長　傑奎諾
軍備部長　陶德里(專家)
殖民部長　曼台爾(獨立共和黨)
農業部長　葛意(左翼民主黨)
商航部長　亨利里奧(左翼民主黨)
次長　畢尼里
郵務總監　朱里恩(保守派)
衛生部長　埃洛(獨立共和黨)
公用事業部長　德蒙志(社會共和黨)
阿薩斯與羅蘭二省疏散總監　蘇曼

新閣於二十二日出席議會，由萊諾報告

新閣政策，略謂：新閣之政策乃在發動法國全國之力量，從事戰爭，爭取勝利，並打擊任何方面的奸細。茲者，實力強大，組織嚴密，意志堅決之敵人正傾其全力從事戰鬪，吾人之敵人，得蘇聯之「助桀爲虐」，正將戰事展至各方面，且運用其破壞天才，予以打擊。在此全面戰爭中，一切均岌岌可危，勝利可保存一切，屈服則喪失一切。憑諸君之信任與贊助，吾人定可完成艱鉅。各方事實，深足吾人興奮，吾人可無須縷述種切。試一思吾國及整個帝國之豐富資源，盟國之雄厚力量，國人之忠勇，農工之勤奮，軍隊之實力，將士之用命，即可預卜我人之前途。其實吾人試一思法國之天賚卓越，即不勝樂觀也。萊氏讀完宣言就坐後，受中央派及左翼議員鼓掌，惟未見熱烈，右派議員於渠提及蘇聯之「奸詐」「助桀爲虐」一時，大加鼓掌，其餘則無表示。隨後繼以辯論，萊氏復起立稱：『吾國過去之安全，唯吾人之軍隊是賴，今則唯全國人民是賴矣。上次大戰之錯誤，吾人不宜再犯，前總理達賴第先生已證明其節省人命之長才，吾人應爲國效力者，厥爲發展最現代之武器。關於外交政策，除達賴第先生前在祕密會議中所報告者外，別無可增益，戰爭時期若照個人之成見而行事，實屬罪惡，過去種切應勿再事計較（此指右翼反對新閣加入社會黨員莫納而言。）吾人之外交政策，厥在以德報德，以怨報怨，此次新閣宣佈措詞坦白，吾人應不遺餘力，務使工友明瞭吾人起與共產主義作戰，非由於極左派之理論，乃由於其罪惡之組織也。共產黨已「背叛祖國」，吾人當起而擊潰之。』萊氏並稱，渠曾向達賴第表示，謂不能得達賴第之贊助，不能希望組成新閣，惟此項希望後已得實現。渠復答覆外間關於新閣加入社會黨員之指摘，謂此乃由於該黨黨員之愛國，並謂新閣必須獲得各方面，尤其是衆議院之最大政黨之合作，以期解決戰時各項問題云。繼復答覆外間謂新閣人員過多之指摘，苟各部長職責過煩重時，即由次長實際處置之。

萊氏之演說，雖大受一般左翼之鼓掌，惟

世界小諷刺



日本的夢想。

當投信任票時，贊成者祇得二六八票，反對者則有一五六票，而放棄投票者竟佔一一一票之多。查急進社會黨在下院中之代表本有一○九人，在此次新閣中之閣員亦佔十一人之多，但當投票時，贊成者僅有四十九人，放棄投票者則有五十八人（內二人未出席）反對者十人。觀此可見新閣並不能獲得大多數議員之擁護，其前途實難樂觀也。

美副國務卿韋爾斯離歐返國

璇珩

美國副國務卿韋爾斯於二月十六日離美赴歐，先後歷訪意大利、德國、經瑞士而至法國（見本誌第六號第七號）與各國當局會談。三月十日韋爾斯由法國乘飛機抵英國，十一日的英國各報咸一致表示歡迎。每日電訊報稱：『英政府對韋爾斯，完全信賴，韋爾斯無疑將受全英國的歡迎。』泰晤士報稱：『韋爾斯抵達此間，他可以就倫敦的立足點以觀察歐洲政治的複雜性，這正是一個最良好的時機。』每日郵報稱：『英國歡迎韋爾斯，因為韋爾斯是英國的友人和同情者。』每日捷報稱：『英國當局極願與韋爾斯會晤，並願予以各種的便利。』此外，泰晤士報的外交訪員，更在歡迎韋爾斯之外，言外反對苟安一時的和平：『德國顯然欲利用韋爾斯的訪問，作彌縫於一時之補綴式的和平，企圖藉此動搖英法的決心。德國正在各國祕密宣傳，表示他們願意在有限的土地上，建立一個甘為傀儡的捷克或波蘭，以為如此即可以使英法滿意。英法政府決心根絕德國侵略的威脅，和恢復波蘭捷克的完全的自由與安全。』

當日上午韋爾斯於會晤英國外長哈里法克斯外，即晉謁英皇及首相張伯倫。據倫敦可靠方面消息，在會晤中韋爾斯曾以委婉方式勸告哈里法克斯與張伯倫，避免干涉美國的郵政與航運，以免影響美國人民對英法的良好感情。英國方面似曾表示，英國原意不願無故阻截美郵與航運，但對於美國一部分人



日本對美外交的姿態。

士的多方援助德國，不能不有所行動。關於海上封鎖一事，英國希望美國航業方面能與英國合作，領取航海證書，如此則大部分的糾紛便可避免。次日韋爾斯又先後與英國海相邱吉爾及反對派工黨領袖阿特黎（Attlee）、格林伍德（Greenwood）、自由黨領袖辛克萊（Sinclair）晤談，十三日訪晤自治領大臣艾登及前首相路易喬治等。

十四日上午韋爾斯乘機離英，再度返法，與法財政部長萊諾會晤，當晚即乘火車離法，於十五日下午九時重抵羅馬。次日，韋爾斯進謁意王，然後再與外相齊亞諾及首相墨索里尼分別作長時期之談話。十六日羅馬之譯報曾發表社論中稱：『韋爾斯第二次訪問羅馬，比之第一次更見重要，良以韋爾斯目前對於歐局，已有更深切的認識，同時對於交戰國與非交戰國之用心，亦比前更見明瞭。正因歐戰尚未達到切實接觸的時期，所以和平之展望日見樂觀。盱衡最近之國際局勢，尤其是關於蘇芬戰事的和平解決，足見歐洲局勢，已見和緩，而外交方面之活動，實對蘇德為有利。羅馬目前，仍為世界之注意點及外交活動之中心。韋爾斯此來，實為美國和平使節中之第一人，美國之和平努力，將來必日見重要，蓋一般人深信美國將來實有力量以重組歐洲之政治與經濟也。經濟實為戰爭之一種因素，而羅斯福對經濟問題，籌商已熟，從韋爾斯致各國之備忘錄中，可以看出。因為韋爾斯十分愼重，同時又不肯洩露其與各國領袖商討之內容，故吾人對於該備忘錄，尚未能十分明瞭。正因韋爾斯之愼重，吾人深信韋爾斯此行之能成功。』

十八日韋爾斯更以私人資格謁見教皇，是日適為德意兩巨頭在德意邊境相見，（見另節，）和平攻勢之謠言又熾，所以外傳教皇曾於接見韋爾斯之時，將一周以前德國外長里賓特羅甫向教皇提供的和平建議，轉交韋爾斯。惟韋爾斯則堅加否認，二十日發表宣言：『為求闢謠計，本人特聲明，本人從未從任何國家收到任何和平計劃，亦無任何和平計劃，



西線的膠着。

轉送任何政府之事。更無將和平計劃，帶返羅斯福總統之企圖。本人之使命，僅爲總統及國務部搜集一切關於歐洲現狀的情報。』這番話是否是完全事實，抑爲外交上的詞令，那就無法確知了。

二十日韋爾斯抵幾諾亞，即乘輪返國。

運公

蘇芬簽訂和約

蘇芬兩政府經瑞典政府之斡旋，曾經數度接觸，探求是否有獲致和平之可能，雙方愈認直接談判之有利，芬方應蘇聯政府之邀請，於三月六日派遣總理李蒂（Ryti）、前駐瑞典公使巴西基維（Passikivi）將軍、瓦登（Walden）、議員傅昂瑪（Voionmar）等往莫斯科進行談判。自三月七日起與蘇方代表莫洛托夫、柴丹諾夫（Zhdanov）、瓦西勒夫斯基（Vasilevski），連續談判六日，結果成立一休戰並和平條約，於三月十二日簽字，約文如左：（據塔斯社電）

蘇芬休戰條約全文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與芬蘭共和國大總統，雙方爲欲停止兩國間發生之戰事行動，建立和平共處之鞏固邦交；一致確信明白規定保證雙方安全，包括列寧格勒與摩爾曼斯克城及摩爾曼斯克鐵路安全之精密條件，實與締約國雙方之利益完全一致，認爲必須爲此類目的締結和平條約。蘇方任命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兼外交人民委員長維契斯拉夫、米海洛維奇、莫洛托夫，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之一安得烈、亞力山得羅維奇、日丹諾夫，暨旅團司令亞力山得諾爾、米海洛維奇、瓦西勒夫斯基爲全權代表；芬方任命芬蘭共和國內閣總理利斯托、雷特，部長（按係現任不管部部長）猶荷、魯斯提、巴錫基維，將軍卡爾、魯多爾夫、華頓，暨教授瓦納、伏瑪爲全權代表。雙方全權代表，互閱證件，均屬妥善完好，所有議定條款，臚列於左：

第一條　蘇聯與芬蘭之戰事行動，遵照本約所附議定書中規定之程序，立即停止。

第二條　蘇聯與芬蘭共和國依照新界線以確定國界，根據本約附圖，整個卡拉利亞地峽暨維堡（維普里）城，維堡灣暨所有羣島，拉多加湖西岸北岸暨開赫荷姆，索達瓦拉，蘇奧佳維諸城，芬蘭灣中許多島嶼，美克佳維以東一帶地方暨庫俄拉佳維城，



畸形的豐收。

利巴寄與斯勒得尼半島，一律劃爲蘇聯領土。該界綫之詳細劃分將由締約國雙方代表合組之混合委員會決定之該委員會自本約簽字之日起，十日內必須成立。

第三條　締約國雙方相約負責制止互相攻擊，不相締結或參加對締約國一方不利之任何聯盟。

第四條　芬蘭共和國表示同意，將漢哥半島暨半島以南及以東五公里半徑以內，半島以西及以北三公里半徑以內四周之領海與其鄰近許多島嶼，依照附圖所示，一併租與蘇聯，爲期三十年，由蘇聯年付租金八百萬芬蘭馬克，俾在該處建立一足以保衞芬蘭灣入口，抵禦侵略之海軍根據地。爲保護此海軍根據地起見，特准蘇聯有權在該地以自費維持必要之陸軍與空軍。自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十日內芬蘭政府應將其所有軍隊自漢哥半島撤退，依照本約本條之規定，漢哥半島連同鄰近島嶼，卽一併移交蘇聯管理。

第五條　蘇聯保證將根據一九二〇年和平條約由蘇維埃國家自願讓與芬蘭之巴沙摩州駐軍一律撤退。芬蘭保證照一九二〇年和平條約之規定，除排水量不滿一百噸之武裝船舶芬蘭有權保持，不加限制，及每艘噸位不滿四百噸之海軍及其他武裝船舶不得超過十五艘外，在北大西洋沿岸領海中，不得保持海軍與其他武裝船舶。芬蘭照同一條約之規定，保證在上述領海中不得保持任何潛艇與武裝飛機。芬蘭依同一條約之規定亦保證不得在該海岸建立軍港與較上述船舶及其武裝所必要之範圍爲大之海軍修船廠。

第六條　照一九二〇年條約之規定，特准蘇聯及其公民有經由巴沙摩州至挪威自由來回之權，特准蘇聯經由巴沙摩州自蘇聯至挪威之運輸，及經由同一州自挪威至蘇聯之運輸得免除檢查與管理，惟有過境交通章程所必要之管理不在此例。上述運輸亦一概免納關稅通行稅等。上述對運輸過境之管理，僅可依照國際交通成文慣例類似方式行使之。蘇聯公民經過巴沙摩州赴挪威旅行及自挪威回蘇聯，攜帶蘇聯有關機關發給之護照均有自由通過之權。蘇聯無武裝之飛機，遵守一般飛行規則，有經由巴沙摩州保持蘇聯與挪威間通航之權。

第七條　芬蘭政府特准蘇聯享有蘇聯與瑞典間貨物過境之權；爲沿最短鐵路線使此類貨物通過起見，蘇聯與芬蘭雙方認爲必須儘可能於一九四〇年中各在其境內，興築一鐵路線，以連絡坎達拉克沙城與開密佳維城。

第八條　本約發生效力時，締約國雙方當卽恢復經濟關係，爲此目的，締約國雙方將進行談判以締結商約。

第九條　現行和平條約，一經簽字立卽生效，隨卽提交批准，十日內在莫斯科交換批准證件，現約由俄文、芬文、瑞典文各繕寫兩份。一九四〇年三月十二日締於莫斯科。莫洛托夫、日丹諾夫、瓦西勒夫斯基、利斯托、雷特、巴錫基維、華頓、瓦納伏瑪。（簽字）

〔和約附件〕

三月十二日簽字之蘇芬和平條約所附議定書如左：

締約國雙方照本約規定特議定停止戰事行動並將國界外之軍隊撤回程序如下：

（一）一九四〇年三月十三日正午（列寧格勒時間）雙方停止戰事行動。

（二）自規定停止戰事行動之時間起，在雙方出動部隊前線間確立一公里寬之中立地帶，依照新定國界，現駐於對方境內之各軍各部隊，在第一日中應撤退一公里。

（三）新國界外軍隊之撤退，與他方軍隊向邊界之進軍，自芬蘭灣至利克薩邊疆全線，一律於一九四〇年三月十五日十時開始，利克薩以北則於一九四〇年三月十六日十時開始軍隊實行撤退，每日行軍在二十四小時內不得少於七公里，他方軍隊實行進軍時，正在撤退之軍隊後陣與他方正向新邊疆前進之軍隊先頭部隊間，相距之距離不得少於七公里。

（四）依照第三款新新國界各區域軍隊撤退之時限分別規定如下：

（子）自同查佐基、庫奥拉佳維、達卡拉河發源處朱卡莫佳維湖東岸區域，雙方軍隊之撤退限於一九四〇年三月二十日下午六時完畢。

（丑）庫孟哲米以南拉特瓦一帶地區，雙方軍隊之撤退限於一九四〇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八時完畢。

（寅）蓬加瓦拉，瓦蒂拉與馬卡塞卡車站一帶地區，雙方軍隊之撤退限於一九四〇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八時完畢。

（卯）馬卡塞卡至考特桑拉提車站周圍一帶地區，雙方軍隊之撤退，限於一九四〇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八時完畢。

（辰）考特桑拉提至恩索車站周圍一帶地區，雙方軍隊之撤退限於一九四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八時完畢。

（巳）恩索車站周圍至薩特島一帶地區，雙方軍隊之撤退，限於一九四〇年三月十九日下午八時完畢。

（五）紅軍隊伍自巴沙摩撤退，應於一九四〇年四月十日前完畢。

（六）雙方統帥部保證在撤退國界外之軍隊過程中，對於移交他方之各城市與各地方採取必要之保安步驟，並採取適當之步驟保護各城市各小鎮，以及具有國防與經濟意義之建築（橋樑，水閘，機場，兵營，堆棧，鐵道聯絡站，工廠，電報局與電力廠。）不得損壞。

（七）在本議定書第六款所述自一方將各區，各地方，各城市及其他目的物移交與他方之過程中，可能發生之一切問題，均由雙方代表就地解決之，因此雙方軍隊移動之幹路，均由統帥部任命特別代表團負責處理之。

（八）戰事行動停止後，根據特別協定在最短期間內實行交換戰時俘虜。莫洛托夫，日丹諾夫，瓦西勒夫斯基，利斯托，雷特，巴錫維基，華頓，伏瑪。（簽字）

芬蘭外長唐納於翌日廣播稱：「和平條件，業由芬蘭政府接納，現尚待芬蘭國會批准。芬蘭固一小國，以論戰爭，實覺強弱異勢。戰爭本非芬蘭所發動，而芬蘭當局，初亦不預料戰爭之將發生，然戰爭竟不免於發生，則芬蘭惟有抗戰，以求自保而已。芬蘭軍隊，雖已竭盡能力，但仍苦人力與物力之缺乏，外國雖有援助，但仍苦援助之不足。」關於瑞典之拒絕援助一節，唐納認為此乃「瑞典之消極的態度。」唐納繼稱：「不久以前，西歐國家，曾允許以武力援助芬蘭，芬蘭軍事當局，經詳細研究後，認為有一缺點，即軍隊之運輸，將成問題。芬蘭及西歐國家，曾請求挪瑞兩國假道，但挪瑞兩國不肯，芬蘭遂無法依靠此種軍事援助。基此原因，芬蘭政府乃認定最好能於本國之軍事力量，未被擊破以前，先行媾和，故十二日晚遂訂和約。關於和戰問題，國內容有正反兩種見解，但吾人宜不問過去，祇問將來，吾人今後宜竭盡能力，以求建設。」

各國關於蘇芬簽訂和約一事各依其立場而發為種種不同之反響。英方，則據路透社外交訪員稱，倫敦消息靈通之人士，對此次蘇芬戰事之解決，均採取眼光遠大之立場。彼等絕不因德方及親德報紙交稱此事為聯軍之挫辱，而有所動搖。誠然，一個弱國，已被威迫利誘，而向一個強大無饜之鄰國讓步。同時弱小中立國團結之原則，亦已受其打擊。然在物質上，聯軍不僅未受其害，反而益見增厚。英法原已具備強厚之遠征軍，準備馳救芬蘭，徒以見阻於挪威及瑞典兩國政府，並因芬蘭始終未作直接之呼籲，致聯軍之計劃，不能實現。其結果遂成芬蘭之不幸，聯軍固絕無所損。尤有進者，聯軍確曾以各項軍用品供給芬蘭；但此項寶貴物質之供應，現已中止。表面上，蘇聯今後可以幸免戰事之消耗，並可加增其對德之經濟輸援，然事實上，蘇聯此次之損失，如是其重，實則調治創傷及恢復資源，尚需時日。吾人不可忘記蘇德間原無互助協定，其所簽訂者，僅

爲一項互不侵犯條約。德國雖切望從蘇聯方面增加石油糧食及原料之接濟,但熟諳莫斯科方面情形之人士固深信蘇聯必先以自身之利益,爲考慮之前提云。

德、蘇、法、意諸國之反響,路透社倫敦電稱:莫斯科與柏林,共慶蘇芬和平,納粹發言人微示,蘇聯既已如願以償,德國亦可以專心致志於西線戰事之際。巴黎各報,則表示希望北歐國家對其拒絕聯軍援芬之立場,永無悔恨之日。「辯論報」謂,德蘇今日,或將謀發起大規模之和平運動。義大利各報,則大登和平條約。「義大利日報」評稱,波羅的海,已再度成爲蘇聯之海,而蘇芬之戰,更證明小國間局部公約之無用,及國聯之無力援助被侵略國家。義報表示,此次和平,乃係民主國之重大挫折,並認定蘇聯毫無光榮之可言,蓋以蘇聯始作和平之俑。教廷機關報「羅馬觀察報」嚴重抨斥和平條件,並痛恨侵略暴行之再獲不公允之報酬。該報更聲言,歷史不久將可證明,縱容共產主義在波羅的海膨脹之事實,是否已澈底削弱各北歐國家之主權,及其鞏固之獨立地位云。

美國則「紐約時報」載一華盛頓來訊,批評蘇芬和約稱:此約之第一反響厥爲整個北歐之中立化。對於戰爭未來之估計,應有殊異。意大利地位之重要性,顯有增加。外交家認爲此舉予英法一種外交上嚴重的打擊。

日本對於蘇芬簽約頗呈驚惶之態,如「世界商業」稱:預料蘇聯之政策必將轉變,一面將極力援助中國,一面對於日本將採取威脅的態度。「日日新聞」稱:蘇聯與芬蘭媾和後,日蘇談判將告擱淺。

德意兩巨頭會晤

君珠

三月十日德國外長里賓資甫突然由德國赴意大利,與意首相墨索里尼及外相齊亞諾會晤,此外並謁見羅馬教皇,當時外間謠傳,德外長在意曾擬具和平計劃,俟得墨索里尼同意後,即向美國副國務卿韋爾斯提出。十一日里賓資甫返德。至十八日德國及意大利兩巨頭希特勒與墨索里尼又有在德意兩國邊境會晤之事。

據兩國官方發表的公報,僅稱『今日(十八日)希特勒與墨索里尼在伯倫納關隘墨索里尼專車上會晤達兩小時半,雙方意見甚爲融洽。齊亞諾與里賓資甫均在座。』對於討論何事,公報中隻字未提。惟在英法等國皆一致認爲兩氏所談者,必與和平有關。倫敦方面一般意見稱,里賓資甫近頃在羅馬時,曾作和平企圖,但美國方面認里氏請意相轉達之提案內容,嫌不充份。大概經墨氏與韋爾斯會談後,故產生希墨會晤之決定,預料二氏會晤時討論之其它問題,爲德意經濟合作與東南歐前途問題。法國方面的觀感,大致相同,一般人認爲希墨兩獨裁者之會晤,係由德國所發起,而德國實欲意大利助其進行和平攻勢。意大利深知聯軍非達到作戰目的,不輕言和平,所以非俟至與美國有所諒解以後,不願輕言和

平。但最近墨索里尼與韋爾斯會談後、美意之間，顯已成立諒解。所以兩巨頭的會晤，也許即將發動一次新的攻勢。荷蘭方面之意見，亦認爲會晤係由德國發起，欲以各獨裁國家（包括蘇聯在內）之緊密團結爲威脅，以求造成「最後之和平機會。」此外，德意兩國在巴爾幹也許將有大規模之軍事行動，包括（一）蘇聯保證羅馬尼亞邊境之安全；（二）調協巴爾幹國家之爭端；（三）由德國起而調解巴爾幹爭端。所有這類的傳說，一時當然無從證實，只能看將來的事實了。

關於會晤的經過，據梵蒂岡教廷方面要人訊，墨索里尼在伯倫納會晤時，曾敦促希特勒展緩其總攻之威脅，而將韋爾斯或認爲不能接受之德方和平條款，加以修改。至於墨氏談話後，曾否獲得此項之讓步，則在十八日晚，德意官塲仍保持祕密。惟觀墨氏在車上祕密會議後，下車時堆滿笑容，而希特勒則嚴肅而有深思之狀，則以意測之，墨氏或有幾分之成功。韋爾斯所認爲不能滿足聯軍願望之希特勒議和根據十一條，其內容如下：

（一）對於陸海空軍，同時作普遍的削減。

（二）在前此之華沙公國中部，建立一獨立波蘭小國，包括居民一千萬至一千一百萬人。以狄尼亞爲波蘭通波羅的海之海港。波蘭並能以但澤爲自由港，與波羅的海各國通商。波蘭小國之國境，在國際委員會監視下，以人民投票之方式決定之。至於多瑙區域與波蘭人居住地帶之小民族問題，則以大規模遷徙居民之方法解決之。

（三）由捷克、斯洛伐克與匈牙利民族成立一與德國同盟之國家，德國在該國將享有某種工業與交通權利，以二十五年爲期。

（四）奧國永久歸併於德。

（五）德國在二十五年內，須收回其以前之殖民地，或至少獲得某種殖民地之讓予權，或令德國向非洲某區域內之移民，獲得保障。

（六）建立一多瑙河聯邦，由德意兩國以監護者之地位參加，該聯邦將包括南斯拉夫、羅馬尼亞、波希米亞、斯洛伐克與匈牙利。

（七）維持巴爾幹現狀，對於羅馬尼亞之貝沙拉比亞與特蘭錫爾凡尼亞之邊界，予以保護。

（八）規定信仰之絕對自由。德國所餘留之猶太人，將在英國指導下，徙往巴勒斯丁，在意大利者，則徙往東非與法屬馬達卡斯加島。

（九）戰後之貿易，將享受絕對自由，消除原料之關稅壁壘，得與美國維持直接的經濟合作，並便利德意兩國分別向非洲與突尼斯移民。

（十）對於意大利在吉蒲堤之通商，予以特別待遇，自一九四五年起，意輪得自由通過蘇彝士運河。

（十一）爲突尼斯意僑頒布新法令。

希特勒墨索里尼會晤後，即忽忽各返本國，十九日兩氏分別返抵柏林羅馬。關於兩巨頭之會晤，十八日德國官方通訊社發表下列聲明：「此次會晤，不過表明德意合作之堅強，及其共同之基礎。由於此點事實，足見西歐國家，妄期德意分離之迷夢，實屬愚蒙。或可強調

聲明、在今日之會談中，一切主要問題，當然係以坦率之態度共同討論。關於英法方面有計劃的傳播之某種謠言，柏林已指明倫敦及巴黎，至今仍不願了解希特勒於去年十月六日在國會所發表之演說，已闡明德國對此次戰事所持態度之原則。元首最後一言，已被敵方發言人強加拒絕，同時並立下渠等罪惡的作戰目的。自是而後，渠等所攻擊的西歐各國與德國間之局勢，遂告完全明朗。」由此聲明看來，則所謂和平攻勢大概已因英法態度的堅決而放棄了。

舉國悼念蔡元培

運公

黨國元老學術宗師蔡元培於三月五日在港病故，本誌已於前號略誌之矣。茲爲悼念起見，更就蔡氏逝世前後種種情形分別敍述之。

(一)得病經過

蔡氏知友王雲五於三月五日曾爲港報記者述蔡氏得病經過頗詳，茲特錄之。

蔡先生年來息影香港，深居簡出；去歲遷往九龍新寓後，更少來港。今年廢曆新正初四，先生偕夫人公子等來港訪談，旋偕往香港仔午膳，順遊淺水灣等處，遊興甚濃，精神亦健。本月(三月)三日，先生在寓不愼，失足仆地，初以爲無礙，旋竟口吐鮮血一口，家人恐慌，即召醫診治，惟因時值星期假日，故所延西醫朱惠康至午始到，並爲加延馬利醫院內科主任凌醫生會同診察，認爲先生年事已高，宜防意外，故卽商定過海入養和醫院，悉心診療。途中由朱醫生及蔡夫人侍伴。入院後，詳爲診察，脈搏如常，似無大礙，乃爲注射血止劑及葡萄糖針。本人於蔡先生赴院前及入院後，均往探望，見精神尚佳，無何異狀。四日晨十一時再往醫院探望，聞蔡夫人言未續吐血，醫師亦謂如不轉變，或可出險；時蔡先生正睡着，故未與談，卽行辭出。

「詎至午後二時，卽接蔡夫人電話，謂先生病勢轉危，本人急往探視，知從肛門排血甚多，精神驟衰，且不甚清醒，急爲先後延請李祖祐，李樹芬及外籍醫師惠金生，郭克等四醫生，會同朱醫生診治，均認係胃瘤出血，恐難救治。初，各醫均主施行輸血手術營救，惟蔡夫人以先生年事已高，恐輸血反應甚大，不能抵抗，故非至萬不得已時，不願施行；至是，以先生病勢沈重，氣息僅存，故不得已決定實行輸血；惟時已深夜，原已驗定之輸血人遍覓不得，當時侍奉左右之蔡先生胞姪太沖及內姪周新，自願輸血，經趕往香港大學實驗室檢驗，蔡君之血同型，乃卽返院施行手術。在輸血前，蔡先生已入極危險之狀態，惠醫生已斷定無救，惟郭醫生仍努力輸血施救。輸血後，經過良好，先生精神亦轉佳，本人至今晨(卽五日晨)四時始辭出。當以輸血收效甚速，故定今日(五日)再行二次輸血。今晨八時，接醫院電話，知蔡先生又轉危，本人卽趕往醫院，一面通知商務印書館在職工中徵求輸血者，一面趕請醫生急

救。乃至九時四十五分，願輸血者數人趕至，未及施行手術，而先生已撒手長逝，痛哉！』

蔡氏逝世時，夫人周養浩次女睟盎幼子懷新英多均在側。蔡夫人謂蔡公彌留之際，雖不能手書遺言，尤殷殷以救國大事為念，並以學術救國道德救國為不二之標則，望後人及其學生輩能繼承其志云。蔡氏遺體於午後三時移至福祿壽殯儀館。蔡氏僑港友生聞耗，無不哀悼，除急電中央報喪外，並組治喪委員會，主持喪禮。公推王雲五為主任委員，李伯嘉等為分部職員。

中央聞蔡氏逝世，深為震悼，除由執監委會聯電致唁其家屬外，中常會並議決由國府明令褒揚，發治喪費一萬元，未成年子女教育費三萬元，事蹟交黨國史料編纂委員會，並由中央祕書處會同中央宣傳部籌備追悼會。蔣總裁林主席以次黨國要人咸有電致唁其家屬。

（二）遺體入殮

蔡氏遺體於三月七日下午三時在香港摩理臣山道福祿壽殯儀館入殮，由海外部長吳鐵城代表蔣總裁主祭。蔡氏在港親友及北大同學前往致祭者約三百餘人。入殮儀式極為隆重，大公報有如下之記載：

蔡公遺體七日下午入殮時，因福祿壽殯儀館地位仄小，故布置簡單，禮堂內供蔡公遺像，四周堆置各界致贈之花圈。入殮儀式則在第二室舉行，室內布置亦簡，中置黃色中式棺木，上置蔣總裁所贈之花圈，四壁亦滿懸輓聯。蔡氏遺體，穿藍袍黑褂禮服，均以國產綢緞特製，頭戴呢帽，三時入殮，由蔡公子扶置棺內，上覆繡被，首部外露，上蓋玻璃。時蔡夫人及諸公子均侍靈側，哭泣至哀。禮畢，由蔣總裁代表吳鐵城及臨時治喪委員會代表俞鴻鈞氏主祭，當以巨幅國黨旗覆於棺上，禮畢，羣向遺體行禮而退。同時，前往致祭者，有于右任代表劉世達、孔祥熙代表俞鴻鈞、朱家驊代表高廷梓、許世英代表林嘯谷、余漢謀代表香翰屏、及顧孟餘、何香凝、方振武、葉恭綽、區芳浦、陳策、吳弱男、金曾澄、顏任光、鄭洪年、徐謙、徐傅霖、陶百川、杜月笙、王柏齡、馮自由、王曉籟、胡木蘭、宋漢章、張一麐、陸費伯鴻、錢新之、李仙根、高劍父、羅旭龢、暨全體治喪委員，及北大同學，蔡氏親屬等約三百人，均恭立於禮堂內，依次列隊至靈前行禮，並瞻仰遺容而退，約五時許，始告禮成。

（三）移靈東華

蔡氏靈柩於三月十日移厝香港東華義莊。是日香港各學校各商號均懸半旗誌哀。午後二時靈柩由福祿壽殯儀館出發，儀仗雖簡單，而行列極壯盛。執紼者約五千人，均步行至南華體育場，改乘汽車送至義莊，沿途觀者如堵。情況之盛為香港空前未有。國民日報記載移靈情形如次：

各界前往送殯者於一時左右已齊集福祿壽殯儀館，當時因該處地位狹小，而時間又至匆促，故未行禮，均列隊於路旁，至約二時啓靈，家屬先行家奠，即由北大同學羅明佑、陳良猷、胡春冰、蘇怡、金誠夫、吳範寰、羅少齋、余天民、陳政、李韶清、曾如柏、鍾衍林、符孔遴、黃鐵錚所組之護靈隊扶柩登靈車，蔡公子無忌恭持靈座後隨。殯儀準時發引，以喪鼓兩對提爐兩對前導，繼之為銘旌車，遺像車，均綴以花圈，其後為靈車，蔡公遺族，北大同學花圈隊，及送殯親友均步行後隨，執紼者五千餘，行列整齊肅穆。

靈車由禮頓山道東行入加路連山道，直入南華體育場。先是參加公祭之各學校及社團，共約萬餘人，已整隊集於場內，由高廷梓為總指揮，迨靈車駛入場時，全體肅立，靜默三分鐘，為蔡公致敬。靈車繞場緩行一匝後，仍駛出場。其時送殯親友及各學校社團所派之代表共約五百人，分乘汽車百餘輛，列隊出發。路經波斯富街、軒鯉詩道、皇后大道、登籠扶林道，過永別亭時，並未停留，而直至摩星道而達東華義莊，當時在路

側圍觀者甚衆。

行列於三時半抵義莊，靈柩仍由護靈隊扶下靈車，送入殯舍，執紼者亦均下車隨行。蔡公靈柩寄厝之殯舍，爲月字七號，地位尙寬大。靈柩停放妥當後，卽設奠致祭。先由家屬行禮，當蔡夫人行禮時，由女眷兩人持侍，狀至悲切，泣不成聲。繼舉行公奠，由吳鐵城氏代表中央主祭，治喪委員會則推俞鴻鈞氏爲代表，先後行禮。港督亦請羅旭龢代表到場致祭。其餘來賓等則分批行禮。當時由李韶淸在旁司儀，奠儀經歷一小時，至約五時始全散云。

（四）各界追悼

蔡氏逝世，舉國震悼，國府特頒狀褒揚（褒揚令錄後，）並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全國各地於三月二十四日同時開會追悼，以誌哀思。香港各界亦於是日下午二時在香港大學大禮堂開會追悼。林主席及蔣總裁亦派代表與祭，全港各學校團體均推派代表參加。是日追悼情形，大公報記載如次：

追悼會場布置素潔，主席台上交懸黨國旗及蔡公遺像，下懸國府褒揚令。前置祭桌，上供鮮花數事，爇香一爐，四壁滿懸輓聯祭幛。其最引人注目者爲其夫人周峻女士之輓聯，懸於像右，聯云：「十餘年書硯陪勤道同志合爲國爲家未敢須臾耽燕樂；」「兩三日膏肓痒虛物在人空異鄉異地眞教弱息感飄零。」像左爲蔡公子女之輓聯，聯曰：「惟德矢勤永遵遺訓；」「呼天搶地莫報宏恩。」

到會者，有國民政府代表許崇智，蔣總裁代表吳鐵城（陳策代），暨各社團學校代表社會名流羅旭龢、王雲五、葉恭綽、張一麐、宋漢章、王曉籟、杜月笙、徐季良、謝宣邦、顧孟餘、周啓剛、許地山、馬鑑、俞鴻鈞、陳良猷、簡又文、徐謙、李仙根、沈儀彬、高廷梓、鄭洪年、王巧生、李韶淸、林曜寰、金曾澄、盧宗敏、陳劍如、王棠、簡文、鮑少游、張季鸞、金誠夫、成舍我、張兆棠、張世寬、陳鑑坡、張瀾洲、陳鐵一、李滄萍、李政耀、吳公虎、王之南等千餘人。

二時開會，主席團及蔡公遺族先後入場，全體肅立，奏哀樂，主席團代表羅旭龢致開會辭云：「今日蔡孑民先生之親友、學生、同鄉，及香港各團體，聯合爲蔡公舉行追悼會，同時中華民國全國各地，亦分別舉行同樣之追悼會，想必海外凡有華人僑居者，亦有同樣之典禮。在世界上同日爲一人舉行追悼會者，實是不可多得，可見蔡公之道德學術與聲望得人之敬仰。在此追悼會中，除蔡公之親友、學生、同鄉與香港各團體代表外，還有國民政府之代表許崇智先生，並蔣總裁之代表陳策先生參加，若不是限於地方容量，參加之人數，必有十數倍之多。此追悼會之意義，一則是悲悼，一則是追念。今日國難當中，蔡公遽然逝世，在國家失去一柱石，在國人失去一導師，凡我同胞，莫不深爲痛惜。雖然，蔡公雖死，其偉大之精神猶在，故嘉言懿行，是吾人應注重之事。今特於致祭之後，請王雲五先生，敍述蔡公之生平言行，俾吾人得以奉爲法則。鄙人對於蔡公，平素極爲欽仰，自蔡公旅港以來，幸得領教多次。今日除代表香港各團體致祭外，謹以個人資格，對蔡公之爲人，表示最深之敬意；對蔡公之逝世，表示無限之哀思。」

致祭秩序如下：（一）國民政府代表許崇智（祭文錄後；）（二）蔣總裁代表陳策（祭文錄後；）（三）港各界代表羅旭龢（祭文錄後；）（四）北大旅港教職員同學代表葉恭綽（祭文錄後；）（五）同鄉代表宋漢章（祭文錄後；）（六）親友代表張一麐；（七）治喪會代表王雲五；（八）全體公祭。致祭儀式：（一）向蔡公遺像行三鞠躬禮；（二）讀祭文；由李韶淸司儀並贊禮。祭奠畢，由治喪會代表王雲五報告蔡公生平言行；末奏哀樂禮成。場內並有中國電影協會拍攝影片。

國府褒揚令

國民政府十六日令：

國民政府委員蔡元培，道德文章，夙負時望，早歲志切光復，遠歷重瀛，研究中西學術，回國後銳意以作育人才促進文化爲己任，先後任教育總長，北京大學校長及大學院院長，推進主義，不遺餘力，士氣昌明，萬流景仰，近掌中央研究院，提倡文化事業，績效彌彰。方期輔助中樞，裁成後進，高年碩學，永爲黨國儀表。乃以舊疾未痊，寄居嶺表，遽聞溘逝，震悼良深。著給治喪費一萬元，派許委員崇智前往致祭，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崇重勳者之至意。此令。

林主席祭文

維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有四日國民政府主席，林森特派代表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委員國民政府委員許崇智，謹以清酌庶羞之儀，致祭於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國民政府委員兼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公子民之靈，爲文以告之曰：

維公學通天人，功在黨國，氣剛故斂，性溫則直，視民飢溺，爲時契稷，服膺主義，踐履篤實，民以禮安，俗繇樂易，闡敷文教，參與密勿，動則謦欬，處之若默，公於學術，力泯畛域，學海百川，俱歸几席，昔在栢臺，聲華赫奕，及掌辟雍，髦士所式，樹人百年，公獨有得，至於暮齒，朝乾夕惕，嗚呼！橫流滔滔，大道榛塞，不有公在，孰挽其極，往接談笑，恆披肝膈，孤風絕侶，潛光闊德，著書滿家，垂之竹帛，亦有哦吟，翩然岍幘，廬阜尋幽，錢塘觀汐，臨水登山，空瞻前跡，嗚呼！天禍中國，降此兇殃，日月無光，山川變色，公有讜言，貢於幃幄，□□□，□□□，誓諸有衆，以死抗□，如何內奸，陰圖鬼蜮，在耳危言，書紳莫釋，嗚呼！國難未已，遽聞易簀，耆年不駐，傷心罔盡，華嶽栖神，羅浮安魄，嗚呼！鄭僑云亡，王通遂寂，老淚汍瀾，南望愴惻，靈如有知，庶幾來格，哀哉！尙饗。

蔣總裁祭文

維民國二十有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黨總裁蔣中正特派代表中央海外部部長吳鐵城，謹以清酌庶羞之儀，致祭於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國民政府委員兼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公子民之靈，爲文以告之曰：

黋黋蔡公，篤爲時傑，蚤躋清華，猷標峻節，敝屣榮名，遭際杌隉，昔在滿季，士氣沈霧，公振木鐸，旨發愚懵，有言諤諤，聽者慙悚，有筆稜稜，讀者蜚動，夷夏之辨，湛於主義，不顧不隨，直乃見愳，荒陬晦跡，潁濱洗耳，玉質淵渟，金聲嶽峙，餘緒爲文，南社之英，神敷鬼閟，豈窺從衡，遂佐總理，文教誕膺，惟公之懿，志度恢弘，化猷文翁，啓漢伏生，兩綰教育，一本於誠，載司祭酒，黌宮是肅，門戶角立，新舊馳騖，仙貝海涵，高瞻遠矚，惟公巨眼，萬流歸宿，天不猒亂，大憝竊國，公門崛起，拔劍抑塞，士論激昂，民氣淵濤，自時厥術，文風丕變，譬之先秦，百學斯爛，公實始倡，弗以自絢，洎夫北伐，開府浙東，蕩滌瑕穢，講論雍容，南都定鼎，公掌監察，翊贊中樞，讜言戛戛，老成開濟，研究獨勖，公於學術，巋然大儒，立言立悳，聖道無殊，苟利國家，功成不居，仰止盛業，九州繭足，西歐抽閟，東瀛飫馥，獨於哲理，殫精往復，著作等身，圖書滿屋，迨遭國難，舉室南遷，赤舄休几，皓首鑽研，□□□□，項踵可捐，如何寢疾，扼腕遽隕，哀此元良，天不遺憖，嗚虖公乎，今長往矣，瞻廬望路，慨之慷矣，克□復仇，魂庶昉矣，嗚虖哀哉！尙饗。

港各界祭文

本港各界代表羅旭龢祭文云：維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香港各界代表羅旭龢等，謹以清酌庶羞之奠，虔祭於國民政府委員中央監察委員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子民先生之靈，其詞曰：

嗚呼惟公之志，既崇且閎，致力革命，參與同盟，不避艱險，卒底於成，邦基奠定，海宇敉平，惟公之德，既峻且馨，和淸剛介，斯世典型，出處大節，皎若日星，浮雲富貴，敝屣尊榮，惟公之學，既博且淵，究極天人，有本有源，首長教育，重行寡言，以振學風，以醒國魂，嶽嶽北大，桃李充門，棄捐畛域，禮聘通聞，包羅萬有，不主一尊，新舊交治，煥其有熒，中央研院，學府之燈，郵通中外，畢致材能，悉力赴之，慘淡經營，河汾門下，將相盈庭，廬陵宗匠，百代攸程，公實兼之，取精用弘，萬流齊鏡，大道庚庚，何圖□患，封豕縱橫，神州板蕩，四海交兵，方期碩彥，振我天聲，挽此狂瀾，擊彼長鯨，胡天不弔，棄此蒸氓，山頹木壞，心墜骨驚，惟公之來，斯土之光，孰知此行，貞曜永藏，臨歿之訓，一何鏜鏜，道術救國，語重心長，九州未同，眷眷不忘，公之忠誠，千載莫量，天不憖遺，已矣何傷，瞻仰遺容，涕泗旁皇，魂兮歸來，鑒此蕉黃，嗚呼哀哉！尙饗。

北大同學祭文

旅港北京大學教職員及同學會祭文：維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全國追悼蔡子民先生之日，北京大學旅香港教職員及先後同學，謹以香花淸酒，致奠於先生之靈，曰：嗚呼！先生與北京大學之因緣，其竟從此中止耶？北京大學非自先生而產生，然實自先生而確立大學之規模與基礎。北京大學亦未與先生同失其生命，然與先生之關係，不得不因此而告終。然則先生之歿，與北京大學之影響爲何如耶？抑北京大學之同人，由師逮生，對先生之歿，其感想爲何如耶？先生之歿，所繫於世運及國家民族者至大，固非僅一

大學之損失；先生之精神意量，充塞宇宙，亦不因先生之逝世而有所伸詘，然事實則既如是矣！同人之哀悼，非因有所私而始然，故所感爲獨眞且摯，卽所言爲獨誠且切。先生爲時代之先驅者，學術之並育者，知德之標準者，言之將累紙不能盡，然所貽留於吾人者，則既止於是，吾人其能服膺持守以勿失否耶？發揚光大以益進否耶？後死之責，既不易以負，則吾人所愧對先生者將無窮期，卽可哀悼先生者將無止境；蓋吾人盱衡當世，求學術道德如先生者，以爲師資，實至不易。先生之歿，令吾徒有失其南針之懼，其舍吾徒而去，抑亦先生所至不忍也。然事實則既如是矣！北京大學因外患之逼，流離南服，絃誦不輟，隱爲國家社會培其元氣與楨幹，他日克□致果，光復故物，益勵前修，不獨全校師生之幸，抑亦先生所深切企望者也，而先生則不待矣！因今日之會，謹述所哀念者告之几筵，不敢爲繁文浮辭，蓋亦秉先生之遺教也。嗚呼！尙饗。

同鄉祭文

維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旅港浙紹同鄉王曉籟、徐季良、宋漢章等，謹以清酌鮮花，致祭於中央監察委員兼中央研究院院長鄉先生蔡公子民之靈曰：嗚呼，天之生人兮厥賦維同，良之秉彝兮獨厚我公，年高德劭兮物望攸隆，黨國柱石兮世所推崇，胡天不弔兮騫鷺罡風，駕鶴西遊兮倏而潛蹤，悵望渺茫兮音容已空，清酌鮮花兮儀愧不豐，冀公陟降兮卑鑒微衷，伏維尙饗。

時事日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全國國民教育會議在首都開幕。

◉德國外長里賓資甫在意謁見意王，教皇。

◉美國副國務卿韋爾斯在倫敦晉謁英皇及訪晤英政府當局。

◉芬蘭政府正式宣布蘇芬和平談判業經開始。英首相張伯倫宣布聯軍準備竭力援助芬蘭。

◉英國諾威商約簽字。

◉英意爲煤斤問題成立口頭協定。

◉蘇聯伊朗訂立商務協定。

同　十二日

◉國民精神總動員周年紀念，蔣委員長廣播演說。

◉英國丹麥成立戰時商務協定。

◉蘇芬和平條約在莫斯科簽字。

同　十三日

◉我軍一度衝入石歧。

◉日首相米內發表支持汪僞組織之荒謬談話。

◉日本爲蘇機越境向蘇聯提出抗議。

◉英國外次伯特勒向衆院報告，英國援華政策賡續不變。

◉德意成立商約。

同　十四日

◉波羅的海三國在拉特維亞京城舉行會議。

◉美副國務卿韋爾斯由英抵法。

同　十五日

◉國府任命陳濟棠爲農林部部長。

◉法日商約滿期。

◉芬蘭軍隊開始後撤。芬蘭國會通過和平條約。

同　十六日

◉國民教育會議閉幕。

◉日本與阿根廷成立商約。

◉法參議院一致通過信任政府案。

◉韋爾斯謁見意王，並與外相齊亞諾晤談。

◉美總統羅斯福向全世界廣播，探求眞正和平。

◉羅馬尼亞大赦鐵衛團黨員。

◉星加坡英國當局扣留日輪郵件。

同　十七日

◉羅馬尼亞首相廣播否認德國保證羅國安全之建議。

同　十八日

◉希特勒與墨索里尼在伯倫納關隘會晤兩小時半。

◉韋爾斯謁見教皇。

同　十九日

◉英副領事羅貝在彰德爲日人鼓動之反英暴徒毆打。

◉匈牙利總理特列基赴意大利。

同　二十日

◉韋爾斯訪歐告畢返美。

◉法國內閣總辭職，由財長萊諾組織新閣。

◉英國答覆意大利內統制違禁品事而提出之抗議。

◉美國參議院銀行貨幣委員會通過停購白銀案。

同　二十二日

◉我軍收復靈山。

◉法閣衆議院通過議案，信任新閣。

同　二十三日

◉芬蘭之漢哥移交蘇聯。

同　二十四日

◉全國各地追悼蔡元培先生。

◉南北兩僞組織宣布取消。

同　二十五日

◉蘇聯伊蘭訂立商約。

東方雜誌

三十七卷第七號

蘇芬戰爭結束(東方論壇)……鄭允恭
羅馬尼亞的悲劇(東方論壇)……吳澤炎
日本政局的前途……施建生
日本的糧食恐慌(論文摘要)……吳澤炎
英國爲什麼戰爭(論文摘要)……李名濤
現在免緩役制度評述……劉朗泉
戰後婚姻問題……陳盛清
去年華北的大水災及其影響……陳清晨
四川的棉業……張秉文
寒山鐘聲(續)(文藝)……吳直由
現代史料(六篇)
醫事衛生顧問

每半月一冊 定價港幣一角五分
預定全年港幣三元六角國內郵費在內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教育雜誌

第三十卷
第四號

零售 每月一冊 港幣一角五分
預定 全年港幣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蔡孑民先生的貢獻……王雲五
三年來我國實施民衆補習教育掃除文盲的總檢討……鍾靈秀
我們怎樣教學戰時常識……郭攬青
介紹一幅新興的兒童園地……孫銘勳
小學實際問題——自然科學的設備與實驗……俞子夷
到學生的家庭去……麥參史
小學如何推行家庭教育……吳鼎
介紹美國的小學圖書館……曾昭森
希特勒統治下的教育(論文摘要)……馬鴻述
小學生的鄉土調查實效記(論文摘要)……雷通羣
成人教育心理的根據(論文摘要)……陳科美
教育文化史的新頁(五則)

商務印書館印行

文字圖畫綜合編制的體育衛生月刊

健與力

二卷 二號

本月特殊的運動……竹光
冷水浴……王學政
力的標準……趙竹光
蛋——經濟而營養的食物……黃百旦
食物過度——一種危險的習慣……鶴鎭
陽光——小孩子的恩物……崇健
美滿婚姻的金律……趙匡
運動與健康(二)……徐達
攀繩運動——垂繩……朱寶珊
你的運動是否常有變化?……學政
女性美應有的條件……趙匡
一般習啞鈴運動的人最常忽略了的鍛鍊……李地耶
你嘗做過這些運動嗎?……朱寶珊
全美最健美的男子(插圖)
有系統的運動……胡圖重
今日法國最時髦的運動……藍茜

每冊港幣二角五分 預定全年港幣三元
國內預定郵費併計在內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全部影寫版印
的畫刊



二卷十二期

蔡元培先生(封面)
蔡元培先生逝世
崑崙關爭奪戰
贛北前線的衛國將士
湘北大戰中勞苦功高的諸將領
婦女戰時工作團
百萬軍毯運動
蔣委員長在前線
中樞各界追悼吳佩孚
美國學生代表慕禮來華
保守三座長城的兩位英雄
全世界最著名的樂隊指揮
爲聾啞者造福
一九四〇年泰國小姐
芬蘭——森林與湖沼之國
抗戰漫畫選
香港婦女健美會的表演

零售每冊港幣四角
預定全年十二冊港幣四元八角
預定郵費國內在內國外另加

▼ 商務印書館發行

追悼蔡子民先生特輯

香港各界開會追悼蔡氏之日，治喪委員會曾先期請港中各報特載紀念文字。而大公報、國民日報於是日朝刊中遂載有吳鐵城，王雲五，許地山，顧孟餘，葉恭綽，高廷梓，馬鑑，黃炎培，余天民，陳良猷，蔡無忌等紀念文字，或追述蔡氏事功，或推崇蔡氏道德，或追憶其幼年軼事，或臚舉其生平著述，茲並錄之。

蔡子民先生追悼會特刊弁言

吳鐵城

紹興蔡子民先生以醇儒碩彥，養痾南服，謀國忠藎，闡發於論議，攘夷大義，散見於篇什。所謂行芳志潔，老而彌篤，輔世長民，鍥而不舍者，唯先生當之無愧。先生弱歲入詞林，憤朝士之闒茸，痛國事之隳壞，主張維新變法，觸犯忌諱，棄官歸里，期文章節概，風厲末俗，惟時總理孫公，方在東京組織同盟會，以三民主義為天下倡，海內景從，至是先生服膺總理學說，著籍本黨，努力鼓吹革命，嚴夷夏之防，明種族之別，痞心苦口，踔厲無前。鼎革以還，疊掌教育，邪北京大學，中央監察委員，監察院院長，以迄國民政府委員，中央研究院院長。凡革命大業，開國宏謨，無役不與，以至於無身之日。倘所謂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者歟?嗚呼偉矣!先生畢生致力哲學，力倡以科學救中國，以美育代宗教諸說，故治學一泯門戶攻訐出主入奴之見，恆以「學術獨立，思想自由」為世矜式，於時文學革命蔚為風氣。蓋先生以一身繫中國文化轉變之關鍵，不可謂非人傑也。我國民族精神，向以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為儒家立身行己之極則。故孔氏以微言大義，託於春秋，宋明諸儒，提倡氣節，蔚為風會。先生肩吾國文化之重，躬行實踐，其所以砥礪士氣者，其來有自。即今日民族意識之發歘，我國民成仁取義之勇邁，未始非先生導其先也。鐵城習聞緒論，每與先生親炙，見其汪洋襟度，令人肅聽起敬。方今國難嚴重，大□逼於門庭，舉國上下，咸萃力於抗戰建國之偉業，乃先生遽以微恙，捐棄館舍，不特國喪元良，黨失導師，抑亦世界學術之不幸也。我國府篤念耆舊，既已明令褒揚，所有著述行誼，存備宣付史館，固已極人世之哀榮，垂令徽於不朽，所可哀者，我國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之日，先生遂不及見。然老成典型，將永鐫吾人心目，千秋萬世，景仰無窮，蓋天下之公言，非一人之私言也。茲以三月二十四日假座香港大學堂圖書館開會追悼，當世鉅人長德，各界名流，錫之鴻文，表彰往烈，詞無溢美，事有足述，用輯特刊，藉留紀念，俾世之曠懷高風者，得覽觀焉。是為序。

蔡子民先生與廣東人

王雲五

蔡先生不僅是我國之大人物，而且是世界上的大人物；我們本不應說他是那一省那一地的人。蔡先生的學生故舊滿天下；我們也不應說他與那一省那一地的人有何特別關係。

可是蔡先生不幸死在廣東人占了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香港，我們廣東人敬愛蔡先生之熱烈，不下於任何一省一地的人；加以此次耳聞目擊蔡先生之逝世情況，就近瞻仰蔡先生的遺體遺容；其敬愛蔡先生的心緒，在這短時期內，或者要比他地的人還熱烈些。因此，廣東人尤其是居留香港的廣東人，對於蔡先生的生平必定更加關心。

為着適應廣東人的期望起見，我特地將蔡先生與廣東人的關係，就所知道的約略敍述一下。

蔡先生最初和廣東人發生關係，我敢信是對於番禺潘嶧琴（衍桐）先生，因為潘先生是蔡先生中秀才時的學台，那時候是前清光緒九年，卽公元一八八三年，那一年蔡先生正是十七歲。

事情眞是巧得很，蔡先生應鄉試中舉人時的主考也是一位廣東人，他就是順德李文田先生；那時候是前清光緒十五年，即公元一八八九年，蔡先生是二十三歲。

清末的維新運動，主動者是廣東的康長素，梁任公兩先生，那時候蔡先生在北京翰林院任編修。康梁被通緝後，不久蔡先生便回紹興；於是許多人不免誤認蔡先生對康梁有關係。其實據蔡先生生前告訴我，他對於戊戌勵行新政，雖表同情；然生性不喜趕熱鬧，未嘗一訪康先生；他對於梁先生雖然是鄉試同年，但亦未與見面。及是年八月間六君子被殺，康梁被通緝，他卻很爲憤懣；遂於九月攜眷回紹興。

清末的革命運動，主動者是廣東的孫中山先生，蔡先生在上海組織中國教育會，鼓吹革命時，雖尙未與中山先生認識；然而志同道合，早於彼時發生精神上的合作。其後加入同盟會，於民國元年孫中山先生任臨時大總統時，擔任教育總長，隨後又加入中國國民黨，在中山先生晚年迄於逝世，他都是中山先生的熱誠而有力的贊助者。自中山先生逝世迄於蔡先生逝世，蔡先生在中山先生手創的國民黨中和依中山先生三民主義建設的國民政府中，始終以元老的資格繼續努力。

民國元年的第一任內閣總理是廣東的唐少川先生。蔡先生和唐先生原沒有交情，或者在組閣前還沒有認識。其後唐先生辭職，蔡先生雖備受挽留，不稍反顧，堅決辭職。蔡先生辭職後，即赴歐洲繼續研究，唐先生卻南下，由滬而粵。後來蔡先生返國任北大校長；再後，在南京任大學院長監察院長及中央研究院長，往來京滬之間，唐先生都在南方；等到唐先生返滬，不久蔡先生卻又來港暫住；所以兩先生自民元以後或者沒有再見面。想不到蔡先生在港逝世，移厝東華義莊的月字七號殯房；我們送殯的人無意中發見唐先生的靈柩也厝在該義莊，而且和蔡先生暫厝的月字七號僅隔一室；原來唐先生在滬遇害後，其靈柩即由扈移港，準備歸葬故里而暫厝於此。可是夢想不到，睽違二十八年的民國第一任內閣兩位閣員，其遺體卻在這裏比鄰相處呢。

蔡先生自上海淪陷後，原擬取道香港，轉入內地。但因前幾年大病後，身體轉弱，加以高年遠行，不堪勞頓；不得已聽從醫生的勸告，在此暫住，無時不想赴昆明或重慶；可是屢欲啓行，皆因病阻，不覺居留於廣東人中間，至兩年之久，祇因深居簡出，謝絕應酬，外間很少知道。而知道的少數親友學生，卻認爲蔡先生居留於廣東人中間，至如許之久，當然是生平的第一遭，殊不知從蔡先生還沒有完成的自寫年譜中間，發見他曾於二十七歲，即清光緒十九年七月到過廣州小住，入冬又由廣州到潮州小住，直至光緒二十年春才回紹興，然後進京應散館考試。他那回在廣州係受陳孝蘭先生的招待，時與朱蓉生山長、徐花農學使、吳夢蕢孝廉等往還；在潮州係受澄海林冠生先生招待。

此次蔡先生留寓香港，廣東人中之朋友學生得與把晤的，自然要比四十多年前居留廣州潮州時，加了許多倍；可是爲着蔡先生減少酬應，藉以節勞的緣故，大家都不敢過擾蔡先生，加以蔡先生自得病入醫院，迄於逝世，爲時不過兩日；因此朋友學生都很少知道。臨終之際，侍立病榻旁邊者，除家屬及近親數人外，卻有一個論交三十年的廣州朋友（就是作者。）而蓋棺之際，代表黨國加蓋黨國旗於棺上的吳鐵城俞鴻鈞兩先生，和追悼會中代表國民政府致祭的許崇智先生，代表北大教職員及同學致祭的葉恭綽先生等也都是廣東人。

此外像這樣的例子一定很多；以一限於見聞，再限於時間，祇得就此而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晚寫於香港。

蔡子民先生底著述

許地山

認識蔡先生底人們都知道他底學問淵博，人格健全，但總沒機會看見一部蔡先生自訂底「文存」或「學術論著」之類。

蔡先生到底沒寫過什麼偉大與不朽的論文，可是這個不能說他沒有學問。學問在學者身上每顯出兩種功用：第一是知其所學，終身用它來應世接物；第二是明其所知，努力把它傳遞給後人。越是有學問底人越能應用他所學底到自己身上。「讀聖賢書，所學何事？」正是學者對於學問底第一種功用所發底反問。一個謹於修身，勤於誨人，忠於事國底學者，倒不必有什麼可以藏諸名山底著作，更沒工夫去做那一般士大夫認爲儁美的餖飣文章。他底人格便是他底著作。他底教誨便是他底著作。試看見蔡先生長北京大學以後，在他指導之下近二十年來，全國有多少在各門各類中見地超越與知識深邃的學者與那最高學府沒有關係？蔡先生爲他底友生們設計，給他們各人有闡明所學而深究所知底機會，這功績當比自己在各種學問上做些鉛槧儲所做底膚淺的文字較爲偉大。

蔡先生在參加革命運動底時候,個人生活,在經濟方面是非常困難的。那時候他一面辦報,一面譯書。因爲要避免當時執政者底注意,他曾用「蔡振」底名字來做筆名。譯書也不過爲糊口計,不盡是傳播學問。不過他沒有做那比較容易銷售底翻譯「歐美名家小說」底事業。他早已認定最高的學問在哲學,知識底強敵是迷信,感情與意志所寄託底在美育,於是從事於哲學教科書底編譯。哲學大綱是取材於德國厲希脫爾底哲學導言,泡爾生與馮德二氏底哲學入門,和其它參考書編成的。哲學綱要是取材於德國文得而班底哲學入門編成的。泡爾生倫理學原理是據日本蟹江義丸底譯本轉譯底。他又譯了日本井上圓了底妖怪學講義,但只有第一卷,其它五卷可惜未譯出來。這是一部破除迷信底大著,希望以後有人費些工夫繼續譯成它。在著作方面可以提出底是石頭記索隱,教授法原理,中國倫理學史,美育實施的方法及華工學校講義。他底譯著多數在商務印書館出版,因爲他底筆墨生涯很早就寄託在那印書館底編譯所裏。此外零篇文字除在新潮社編底蔡孑民先生言行錄收集以外,二十年來所寫底還沒有集成,但我們在那本二十年前底集錄已經可以看出蔡先生底思想底輪廓。

這裏要特別提出來底是附在言行錄裏的華工學校講義。那是爲留法底華工寫底。那書底內容是德育講義三十篇,智育講義十篇。我們把書中各篇細讀一遍,就覺得作者早已理會灌輸德育智育等知識給那沒多少機會受完全教育底勞力同胞,是救護民族底重要工作。士大夫對於學問所缺底不在知而在行;農工們所急需底只在知,沒有智識就容易瞎作胡爲,假使能夠給他們充分的知識,國家民族底進步當然會加倍地快。我們常感覺得長篇大論,對於勞動的羣衆是不相宜的,他們不但不能用專心去讀一本上萬字底書,並且也沒工夫去唸,所以需要一種幾分鐘可以讀完底簡明的小册子。在華工學校講義裏,蔡先生所選底題材都非常切用,如合羣,合己爲羣,公衆衛生,愛護公物,盡力於公益,勿畏強而侮弱,戒失信,戒狎侮,理性與迷信,自由與放縱,熱心與野心,互相與依賴,愛情與淫慾,有恆與保守等,都是做成健全公民所需知道底,這書好像沒有編完,因爲關於智育底只有十篇,而且很不完全。

蔡先生是提倡以美育代宗教的,這是他對於信仰底態度。從他底言論看來,他是主張理性的,他信人間當有永久的和平,與眞正的康樂。要達到這目的,不能全靠知,還要依賴對於眞理底信仰。能知能行,不必有什麼高尙的理想,要信其所知底眞理與原則,必能引人類達到至善,誠心盡力地去實現它,才是眞知實行,所以知與行,還不難,信理才是最難的事。蔡先生是個高超的理想家,同時又是個坦白的實踐家。他底學問只這一點,便可以使景仰他底人們終生應用,世間沒有比這樣更偉大更恆久的學問。

憶蔡孑民先生

顧孟餘

先生之逝世,使吾人於患難中更加一層的悲哀。悲哀之餘,吾人首應感謝上天,曾生此偉大之導師於中國,領導教育事業數十年,建立了新教育的基礎。尤當追慕先生之崇高人格,使青年永遠有所師效,有所鼓勵。

先生的道德學問方面很多,其生平經歷亦甚廣泛,故欲述先生之遺教,誠非易事。今僅就個人一時所能憶及先生長北大時之事蹟,言其梗概。

先生生於中國有史以來世變最亟之時代,其所接觸之人物,所聞見之事故,所觀摩之學術,流派類別繁複,因之其思想亦最少受時地之限,而能融會貫通。先生曾從事考據之學,且在大學研究所(心理學史學)曾亦致力於精深之探討,但時時不忽略人類知識各部門之關繫,及一切知識之統一與一切科學之統一。此雖因先生多聞博覽,且自少即於理學有深造,而先生留學歐洲之年,適當專家學風已越過頂巔,綜合觀察又復抬頭之時。先生所從學之人,又皆宏深博大之輩,此亦爲影響其治學態度之成份。先生以精神科學與自然科學爲形成世界觀之兩大知識基礎,故其主持北大時,集全力整頓文理兩科,將職業專科如商工科歸併他校,其改革北大條理紛繁,茲不能詳。然其主要意義,則在肅清千百年深入中國讀書人心理之科舉遺毒,而代以思想自由與研究自由。此在中國文化史上關繫甚大,其第一收穫,即爲開闢以科學方法整理國學之途徑。

先生之施教,不限於知識,其感化力乃在其偉大之人格。先生處世接物,惟以忠恕。又持身廉潔,事不居功,故不言而衆服,其感召青年以此。當五四運動後之數年,政治解體,學生雖間有過分之舉,而品行墮落或流爲自私者絕少,其大多數在性格上皆卓然有以自立,此非先生潛移默化之功歟?

先生長校數年,以政治環境關繫,在校之時少而離校之時反多。其離校之時,校務不但

不陷停滯，且能依照計劃以進行者，則以先生已樹立評議會及各種委員會等之制度。此制度之精神，在以教授治理校務，用民治制度決定政策，以分工方法，處理各種興革事宜，然而非校長之淸公雅量，則此制度無由樹立，非師生絕對信賴校長，此制度不易推行也。

歐戰之後，先生遊歷歐美，見各國皆汲汲提倡青年體育，朝野議論，多重軍備，憬然於國際和平國際公法等空言之不可靠。歸校後力勸學生注意體育，並添設兵操射擊及軍事學諸課，聘軍事家蔣百里黃膺白諸君等任教職，此距今以前近二十年之事，其眼光之遠及期待青年之殷，於以見之。

祭蔡孑民先生文

葉恭綽

嗚呼先生，命世之英，道函萬有，智啓羣盲，性和而介，意誠乃明，具賁育之勇，而泊如無物；廣河海之量，而川不辭盈。堅貞宏毅，博大深閎，持此志節行誼，芟夷荆棘，蕩滌瑕穢，以開禹域之光明者，蓋凡三十載；全國後進之被其澤者，若化工雨露之潤，而滲漉於無形。學術之賴天倡導者，類左莊之啓，而入珍畢呈。譬康衢之騁，而六轡不驚。蓋道之喪文之喪久矣，至先生而始闢巨大之門庭，立精進之儀型，鴻規茂矩，炳如日星，斯誠國之寶天之經也。妖氛晦冥，神州擾攘，和璧不瑩，崇蘭不馨，盧扁不靈，一柱西傾，永失璣衡。誰爲長城，悲纏八溟，哀號同聲，懿此是銂，不延修齡，斯固一世之損失也，豈第吾徒之愴悼而悲鳴。嗚呼先生，乘雲遐征，魂氣固無所不至，形體遂永隔乎重扃，先生之精神所注，固將灌輸乎每一人之心脈，吾徒後死，將何以答先生之苦志與深情？日月易逝，百卉敷榮，黃茅白葦，糅雜園塍，將何以擇種留良，拯弱扶嬰？大口當前，魑魅橫行，將何以保疆固圉，剸虎翦鯨？嗟大時代之來臨，賴哲人以爲之程，奚吾徒之不幸，乃長別乎九京。念來軫之方遒，驚急刼於揪枰，隕涕淚之如糜，人蓋莫能與命爭，海山峨峨，海波沸騰，願精靈之不昧，續照世之明燈，痛持觴而不御，似夢奠於兩楹，嗚呼先生，伏維尙饗！

悼吾師蔡孑民先生

高廷梓

吾師蔡孑民先生的事略，凡是受過中等教育的中國人都應該知道了，用不着我再來說一遍。這短篇的文字雖是寫個人的感想，表示我對老師的景仰，但或者也可以代表青年

大家的公意，向國人頌揚一代偉大的人格。

先生是好學不厭的學者，誨人不倦的導師。他是科舉時代的翰林，而兼有前進的思想和革命的精神。他的老成持重的態度，博大淵深的德性，是他修養獨到的成功。

五四運動奠定了中國新文學的基石，先生是提倡者，也是培植者。當那革命巨潮初起的時候，封建勢力對新思潮猛烈的攻擊，先生卻以和平的方法引用事實去答辯，而態度又是那樣嚴正和堅決，不爲惡勢力所動搖。新潮得到老成人的領導而開展了，前進了，青年的思想解放了！

先生的博大淵深，一般人是不會容易領略的，例如他延聘辜鴻銘任教授，同時又聘請胡適、顧孟餘、杜威、羅素諸先生講學，是一件不平凡的事。過去北大能成功爲全國最高學府，實在是先生的宏大的精神所創造。他平日視同學如子弟，那慈祥而兼諄諄善誘的神采，深印入每個北大同學的腦子裏。

青年不是盲目的，青年不是祇富有感情而沒有理智的，當民七八年的時候，學生救國運動是絕對的純正。青年對領導者是以理智來辨別，由最冷靜的理智發動最熱烈的情感，成爲中國有史以來學生運動力量最大的表現。這運動的中心是北大，領導中心的力量是蔡先生。當年學生服從他的指導，是經過研究的，是出於良心和理智的驅策的。

記得二十年前，彷彿也正是春天的時候，我第一次個別領教先生——於漢花園新大樓校長室裏——當時在座的還有一位法國籍的畫師，他剛剛是和先生寫像。一個青年對着兩位老師，我自己覺得眞是渺小得很了，這渺小的感覺，我是深深地記得的。本月六日，我看見先生的遺容，我從哀思當中想起二十年前新大樓那一天先生的豐采，那和靄莊嚴的神色，還一樣的保持着。我年長了，學問和修養比前時相信似有若干進步，但想念到先生，我覺得自己還是二十年前一樣的渺小。

目前青年運動，人們看作是時髦的事。人們自己的道德如何？學問如何？能力如何？不先去各自審問、檢察，就想以弄把戲的方式去做青年領袖。人心世道之淺薄如此，視先生的生平，仰念先生的博大淵深，人們應該慚愧死了！我不是反對人們作青年事業，實在青年眞是需要領袖，但是我要替現代青年們喊出個懇切的要求：

「以人才來領導人才，拿人格來創造人格。」

蔡先生的軀體死了，但他的精神和他的事業是長存的。我們遵守他的遺言，努力達成學術救國道德建國也就是他的永生。追悼先生的偉大人格拿來做我們的模範使我們得到精神的感召，提高了我們的人格也就是擴大了先生的人格繼承和賡續先生的生命。先生的精神不死就是要從我們繼起的人們表現出來。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香港。

紀念蔡孑民先生

馬鑑

當我在十八九歲的時候，我已知道蔡先生，那時先生是上海南洋公學的總教習，所擔任的是特班生的功課，我尙無聽講的資格，所以與先生接觸的機會很少，只每月朔日謁聖以後向先生三揖致敬而已。後來先生離校，卽從事革命運動，奔走數年，適當日俄戰爭的時候，先生卽辦一報名「俄事警聞」，後來改名「警鐘」。我此時亦在上海，得同先生共事月餘，對於先生當時的情形，知道的較爲詳細，因就回憶所得，寫在後面，以爲紀念。

「警鐘」報編輯所在南京路的後面地方很寬敞，但是辦事的人不多，除了總編輯蔡先生外，其餘都是自動來爲先生服務的南洋舊同學。這個報的經費有一部份是陳君競全擔任的，陳君是甘肅人，在山東做了幾任知縣，稍有積蓄，後來因病辭官，到上海來作寓公。他在上海棋盤街開設一家競進書社，同時又辦了這個報，所以「警鐘」報的發行所就設在競進書社裏面，但是這位陳君錢本不多，不能無限制的供給「警鐘」報的費用，而「警鐘」報本來就是蔡先生革命運動的刊物，一面要國人鑒於日俄之爭，卽時猛省，一面譯登俄國虛無黨的歷史，爲國人種下革命思想，所以廣告和銷路都不甚多，不能完全自立。因此只有蔡先生做獨脚戲，一直辦到非離上海不可的時候爲止。蔡先生脫離「警鐘」社，這報就由劉君申叔接辦，不久就被工部局封了門，「警鐘」報亦無人繼續了。

蔡先生那時已經剪髮改裝，著的是中山裝（那時叫德國裝）外面加上一件藍式的棉大衣。天氣非常寒冷，編輯室大而且空，並無火爐的設備。先生每晚總須寫撰兩篇論文——一篇文言一篇白話，那時先生右手凍瘡潰裂，腫得好似饅頭一般，我記得先生右手套了一隻半截露指的手套，將左手放在大衣袋裏取暖，仍舊冷冰冰的坐在那裏工作。

先生不但負編輯的責任，還要管好些麻煩事務，有時同人的伙食印刷費和編輯所的開支，都得與先生接洽，先生雖身處窘鄉，而待人接物，總是平心靜氣的，從未看見先生有不愉快的顏色，並且對人必稱之爲先生。到了除夕，社中經濟窘不可言，就向一位某君商量，某君借以蜜臘朝珠一串，但是不能立刻得錢，只得叫我拿去當押。那知當舖朝奉一看，說是假的，要當只可給一元錢。我回來向先生報告，先生只微微的笑道：「朝奉說是假的也沒有辦法。」結果這串朝珠也沒有押錢，而年關也就過去了。（朝奉是當舖裏看貨出價的人，廣東話叫企檯。）

先生所最焦急的還不是這些瑣碎的事情，卻是這報紙的銷路。這報祇有論文、譯件、和日俄戰事消息，而一般人所愛看的社會新聞並不登載，所以銷路不多。這時有一位先生的同鄉何君眀仙，帶了一個紹興工人來到上海，就住在「警鐘」編輯所裏，他爲人好說好笑，非常有趣。他向先生獻策，叫這個紹興工人背一面旗，上面寫着勸國人注意日俄戰爭的標語或圖畫，手裏敲着一面小鑼，帶着報紙到南市一帶叫賣，如此做去，居然每天可以多賣出一二百份報。先生很高興的用紹興話對何君說道：「□□（工人名不記得了）眞弗錯氣！」行了不多幾時，就有人來干涉，不能再繼續叫賣了。

當時西太后專政，有主事沈藎因直言觸了她的怒，就將他交刑部杖死。上海一般志士得到這個消息，非常憤慨，就在愚園集會追悼沈藎。先生當衆演說，痛詆清廷的政治暴亂蔑視人權，聽者無不動容。章太炎先生時在獄中，做了一篇哀辭，由章君行嚴代讀，現在此文編入太炎文錄第二卷中。

以上所述不過是先生生活中的一個片段。現在先生已經與世長辭，我們綜核先生一生的言行，始終沒有改變他最初的宗旨和態度，革命事業則擴大而具體化，個人生活仍舊是自苦爲極，而對人的態度，則寬大謙和，較前有加無已。卽此片段生活，可以見得先生之大概。我對於這些關於先生的零碎故事，永遠不能忘記，直到現在，髣髴還時時在我腦海中隱現着。

奉悼我師蔡孑民先生

黃炎培

最初啓示愛國者吾師。其後提挈革命者吾師。惟師則講學獨倡美感，謂不執現象世界，才能接實體世界，了悟人生。但其憤對暴日猖狂，必爭獨立，百戰寧辭，在國步艱難時，痛失老

成，還我中原，祭告無忘他日。

有所不為，吾師之律己。無所不容，吾師之教人。欲人知求眞一本自由，溯自長紹興中學，以至長北京大學，弗渝初旨。晚而主持科學研究，廣納衆流，一貫斯道。從德量渾涵中，確標趨向，嗟余小子，心傳竊奉終身。

二十九年，三月。

哭蔡孑民師（選七律四首）

余天民

春風化雨聖賢心，器宇恢宏涵古今。獨具曠懷羅萬象，絕無崖岸峻千尋。手扶大雅龍門闢，氣備四時道力深。惆悵微痾成永訣，烏啼月落恨難禁。

（公為學主兼容並包，不存門戶之見，至為偉大。）

羣衆鋤奸國有光，驚人五四破天荒。青年運動資扶植，華夏聲威漸發揚。瘈狗當時頻匿跡，沐猴此日又登場。離離眞個燒難盡，蔓草滋生遺憾長。

（五四運動，賴公力抗軍閥，愛國青年，始得保全，現奸逆益多，想難瞑目。）

卅年救國具深情，朝氣欣看蓬勃生。學術推崇倡道德，洪荒演進入文明。正思上壽臻賢者，胡遽西風隕老成。飄渺黃魂何所托，江湖廊廟共吞聲。

（平居殷殷以學術救國道德救國為己任，畢生如一日。）

闢俗思將迷信除，藝人雅趣足清娛。主張美術代宗教，啓迪國民是大儒。瘏口嘵音顏示衆，摧肝裂肺竟捐軀。憐他兩袖清風滿，不及成都八百株。

（公清風亮節，不事生產，歿後，倍覺蕭條。）

追悼蔡先生我們應有的認識

陳良猷

先生在我國政治革命過程中，雖然也有過莫大的功績，也曾做過好多次的大官（如教育總長國府委員之類；）但是先生眞正偉大而眞值得千秋後世崇仰的地方卻幷不在乎他的位尊爵顯而在乎他的偉大人格和無上的完人德性，簡單地說：就是『有所不為無所不包』的精神；與論界都一致地說：『他是中國五百年來所僅見的繼往開來人物，』這並不是過分的虛譽因為先生自「五四」以後，精神上始終領導着全國的學術思想界和一切腐惡勢力，搏鬪到現在，甚且可以繼續領導着以至於未來！這也難怪他要受着全國的人們一致推尊崇敬了！

說到構成先生最偉大人格的主要條件，就是他具備有下列三種世界上最進化民族中最好的精神，（一）是中國人的「溫良恭儉讓」精神。（二）重美感，是他具有希臘人最好的精神。（三）他的平民生活及在他的眼裏把世界上每一個人都認作好人的見解，是他具有希伯來人最好的精神。而這些精神，就是他從學問修養中得來的東西。

先生對於宗教，主張極端的「信仰自由，」認宗教的儀式和信條，在他人以為可以涵養德性者，先生則以為此不過乃自欺欺人之舉。並認定美育可以涵養德性，此即為先生以「美育代替宗教」的主張。先生以為『眞正的宗教，不過是一種信仰的心情，而所信仰的對象，常隨哲學的進化而改變，亦即因各人對於哲學觀念的程度而有不同，這就是「信仰自由，」凡現在一切有儀式有信條的宗教，將來一定會被淘汰』此乃先生獨創之說，也就是「元培哲學」的特殊見解。

先生的教育哲學，在第一次就任教育總長時，曾經宣示他對於當時一般人所提倡的「軍國民主義」和「實利主義」的意見，雖承認它有時代上的需要，但仍然力主以「公民道德教育」作中心。他幷說明要養成公民道德，不可不使它有一種哲學上的「世界觀」和「人生觀，」而要涵養這種觀念，又須借重美育。這也是「元培哲學」的特色地方。至於他對於「公民道德」的解釋，就是把法國大革命時所標榜的「平等」「自由」「友愛」來做綱領，再把中國古人的學說來融會貫通。他說：「平等」就是「恕，」也就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意思。「自由」就是「義，」也就是「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涵義。「友愛」就是「仁，」也就是「己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的意義。

先生的一生事業，除掉參加政治革命做大官享盛名以外，他一生的最大成就，便是他做人的宗旨正大，他認定教育是專門之業，不是浮薄淺學的人所可勝任，學問是濟世治事之本，也就是人們的終身大事，大學應該是一個純粹研究高深學問的機關，不是替一般求做官想發財的人們製造資格的場所，更不是販賣智識的場合，所以他在做北京大學校長的時候時常把「宗旨正大」「砥礪德行」「敬愛師友」三件事來對學生勉勵。而對於第二點的推動，且有實行「進德會」的組織，把嫖賭娶妾做官吏當議員（這是針對當時的

社會）拿來做戒條，卽吃酒吸烟食肉等也把它當做不很正當的生活。他認是如果大家能夠遵守上項戒條，最低限度也可以達到（一）繩己，（二）謝人，（三）止謗等消極而確有益於個人身心的地方。他既認定教育乃神聖而且爲個人的終身事業，所以他一生辦理教育，（自紹興中西學堂而南洋公學而愛國女學以至於北京大學和中央研究院），都秉着他做人治事的「難進易退與人無爭」的一貫宗旨；把美育做他最高的理想，先從北大實驗入手，始終抱定人才主義，對於各種學理學說的研究，極力主張破除流俗的門戶見解，仿世界大學的通例，循「思想自由」的原則，持「兼容並包」的主義。（見北京大學月刊發刊詞。）有人說：「北大之大，大於蔡公」的話，想來確有道理。

說到先生的政治思想，受總理最偉大之「三民主義」的影響最大，所以自同盟會以至終其身，他確是國民黨最理想的模範黨員，他的政治主張，前進而不偏激，可說是「極高明而道中庸，」他在行動上參加革命運動的時候，(民元以前)當時一般革命黨人，像鄒容一類人，都把革命和排滿混在一起，且進而有「殺盡胡人」的辦法，先生對於此事極不贊成，故曾在蘇報裏面發表一篇解釋「仇滿」的文章，內有，『滿人之血統久已與漢族混合，其語言文字，亦已爲漢語漢文所淘汰，所可爲滿人標幟者，惟其世襲爵位，及不營實業而坐食之特權耳，苟滿人自覺，能放棄其特權，則漢人無殺盡滿人之必要。』等語，此種精深獨到的中庸見解，祇有領導中國革命的國民黨才有這樣優秀卓識的人物。

先生的社會思想，可以說是一個極端主張「勞工神聖」的人，他一生避免乘坐人力車的事跡，就是表現他的人生哲學是始終把握着「人道主義」的立場；拿他辦愛國女校的時候，不取「賢母良妻」主義而求造成虛無主義一派女子的主張來證明他在參加革命時期的社會思想。至他對於婚姻問題的見解，可以在他續娶黃世振女士（卽無忌先生之生母）之前，看他提出個人對於婚姻的主張：（一）女子須不纏足，（二）女子要識字，（三）男子不娶妾，（四）男死女可再嫁，（五）夫婦不合可離婚，卽可窺見他對於社會問題的一點見解，是何等前進。他和黃女士結婚時（周峻女士爲先生第二次續娶之夫人）不循浙江的舊俗，不懸掛「三星畫軸」，并開演說會來代替鬧房，他的社會革命精神，在初期革命的時候，已可見其一斑。至於以後他對於整個社會革命的理論和方法，在有形無形中，都全部融解在總理的民生主義裏面了。

此外尚有一點，就是科舉時代的蔡先生，到底怎樣，他雖然在壬辰點了翰林，甲午又補了編修，說到他在這個時期好學問的精神和方法，卻也有許多與衆不同的地方。他自從補了諸生之後，卽不治舉子之業，一味專心研究「小學」「經學」和駢體的文章，在書院裏面偶然間也習作關於「四書」的文章；但是在這個時期中的蔡先生，很歡喜使用深奧的文字和奇特的句子，往往把「通」「假」的字來掉換常用的字，拿古書裏面最奇特的句子，來代替普通句子，使一般人都看不懂，像「殺君馬者道旁兒，民亦勞止，汔可小休」之類，（這一段是在五四事發以後，先生曾一度自動辭北大校長職，悄然離京時留給北大同人的話）便是最好的例證。總之，關於先生研究經學之方向，似乎側重故訓和大義，研究史書便注重儒林文苑諸傳，并藝文志及其他關於文化風俗的記載，不喜歡戰史，政治史，地制，官制，那方面的材料，因爲他擅長推想而拙於記憶，他的習性和學術相近，他對於政治工作，似不甚感覺有特殊興趣，所以他的臨終遺言，祇說「道德學術可以救國，」這正足以證明他一生的哲理主張和學者風度是怎樣的。

在這個國難嚴重的時期來追悼先生，必須要澈底瞭解他對於救國的主張，作一深刻反省的檢討，把他遺留給我們的一切寶貴教訓，用行動來接受我們這位民族導師所留給我們的遺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寫在香港。

先君幼年軼事拾零

蔡無忌等

自先君見背，不孝等五內摧裂，恨抱終天，在昏迷罔措中，思爲文以誌哀，幾於無從下筆，且罄南山之管，亦未能概括生平也，茲值追悼大會紀念特刊發行之期，略舉先君幼時一二軼事，以誌哀痛，至其爲學從政及關於立身行己之大節，有國史在，家庭姑從略焉。

（一）先君小時家居勤學，嘗在樓上讀書，一夕本宅失火，舉家惶駭不已，家人急呼先君下樓，先君仍讀書自若，態度極爲鎭定。

(二)先生素嗜豆，閱書時，案旁置豆一罐，一面嚼豆，一面領略書中要義，恆謂炒豆味香，愈嚼則讀書興趣愈濃，然豆嚼完，亦不向家人索取。

(三)一次先君隨傭媪下樓，梯至高，須媪抱下，是時媪正抱堂叔下梯，乃留先君坐樓梯

下，俟再度抱持後嫗適有他事忘上樓，先君乃端坐梯口數小時，不移位置，亦不呼其他家人，其舉止安詳如此。

（四）先君閱書遇有疑義，輒多翻參考書，案頭上常堆書甚多，唯留心書中奧義，無暇整理與收拾，多賴先伯爲放置原處。

右述四點，不孝等皆得之於家人口述，以屬於先君私人軼事，略節取以與其生平瑰意琦行相印證，故亦不復多贅，大雅君子幸矜鑒之。

備貨充足
敬請采用

修正課程標準

初級中學教科書

科目	書名	審定情形	編輯人	册數	定價
公民	〔新編〕復興公民	審定執照待領	李之鷗等	3	各.30
體育	復興體育教本	(教師用)	王復旦	3	各.56
國文	〔適用〕復興國文	審定執照教字88號	傅東華	6	(1).52(2).68(3)(4)各.72(5).88(6).80
	〔新編〕更新國文	審定執照待領	傅東華	6	(1)(2)各.40
英語	〔適用〕綜合英語課本	審定執照教字38號	王雲五 李澤珍	6	(1).24(2)(3)各.32(4)(5)各.48(6).56
算學	〔重編〕復興算術	初審核定	駱師曾	2	各.40
	〔重編〕現代算術	審定執照中字4號	嚴濟慈	2	(上).36(下).32
	〔重編〕復興代數	審定執照中字22號	虞明禮	2	(上).72(下).36
	〔重編〕現代代數學	審定執照中字23號	吳上千等	2	各.48
	〔適用〕復興幾何	審定執照教字49號	余介石等	2	(上).44(下).32
	〔重編〕現代幾何	審定執照待領	榮方舟等	2	(上).48(下).40
	〔適用〕復興三角	審定執照教字67號	周元瑞等	1	.36
	〔新編〕更新數値三角法	審定執照待領	陳懷書等	1	.30
	〔重編〕現代三角術	審定執照教字106號	榮方舟等	1	.32
自然	〔新編〕復興生理衛生	審定執照中字9號	程瀚章	1	.35
	〔重編〕復興植物學	初審核定	童致棱 周建人	2	各.40
	〔新編〕更新植物學	初審核定	江棟成	2	各.40
	〔重編〕復興動物學	初審核定	周建人	2	各.35
	〔重編〕復興化學	初審核定	章鏡權 柳大綱	2	各.52
	〔新編〕復興化學實驗	審定執照中字7號	譚勤餘	1	.25
	〔重編〕復興物理學	審定執照待領	周頌久	2	各.36
	〔新編〕復興物理學實驗	審定執照中字35號	陳嶽生	1	.20
歷史	〔重編〕復興本國史	審定執照中字38號	傅緯平	4	各.44
	〔新編〕更新本國史	審定執照中字33號	呂思勉	4	各.25
	〔重編〕復興外國史	審定執照中字24號	何炳松	2	各.48
地理	〔重編〕復興本國地理	初審核定	傅角今 譚俊	4	各.40
	〔新編〕更新本國地理	審定執照待領	王成組	4	(1)(2)(3)各.30(4).40
	〔重編〕復興外國地理	審定執照待領	余俊生	2	(上).55(下).40
勞作	〔重編〕復興工藝	印送覆審	何明齋 余彤甫	6	(1).44(2).28(3)(4)各.24(5)(6)各.36
	〔重編〕復興農業	印送覆審	褚乙然	6	(1)(2)(3)各.28(4).32(5).48(6).40
	〔重編〕復興家事	印送覆審	陳意	3	各.32
	〔重編〕復興圖畫	准作參考用書	王濟遠	6	(1)(2)各.56(3)(4)(6)各.80(5).64
音樂	〔重編〕復興音樂	印送覆審	黃自等	6	各.56

教育部審定

商務印書館編

[H]B45-29:4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七卷第八號

總第六五九號（新第一八一號）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初版

編輯兼發行人　鄭允恭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香港分廠　香港英皇道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　香港皇后大道中

分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　重慶　成都　西安　金華　梧州　昆明　貴陽　福州

投稿簡章

（一）本誌各欄均歡迎投稿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勿用鉛筆或紅墨水書寫）並加標點符號能依本誌行格書寫者尤佳

（二）投寄譯稿請附原書如原書不便寄來則請詳示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三）投稿如附插圖說明請用黑墨繪成（藍紅等色不能製版）

（四）投稿人請開列詳細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五）投寄之稿登載與否不能豫先奉復原稿亦不能寄還但滿五千字之長篇經投稿人豫先聲明並附還稿郵票者如未揭載可以退還

（六）對於投寄之稿本社有酌量增删之權

（七）投稿經揭載後由本社酌奉現金報酬不預先函商如投稿人欲預定數目者亦可於寄稿時聲明

（八）投稿酬資概由本社按照來稿地址寄奉投稿人於文稿登出一月後如尚未收到酬資請即來函查詢但以登出後六個月爲限逾限本社不再負責

（九）除與本社有特別約定者外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完全歸本社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十）投稿請郵寄香港英皇道商務印書館東方雜誌社勿寄編者個人並勿在稿內夾入他項信件重要之稿並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

東方雜誌社敬訂

每半月一册　全年二十四册

每月一日十六日發行

定價表

訂購辦法	册數	價目（港幣）	郵費（港幣）國內及本港澳門	郵費（港幣）國外
零售	一	一角五分	四分	二角
預定全年	廿四	三元六角	九角六分	四元八角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	$\frac{1}{2}$面	$\frac{1}{4}$面
普通	正文內	三十元	十八元	十元
優等	前後封面之裏面	四十元	廿五元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五十元		

（1）刊費概照港幣十足計算，連登二期以上者九折。

（2）廣告版口全面以寬五吋又二分之一，高八吋爲度。

（3）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4）欲知詳細情形，請致函香港英皇道本館總管理處駐港辦事處，或通電話（電話二四七六六）接洽。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務將（一）定單號數（二）定戶姓名（三）在何處定（四）原寄何處四項詳細開明寄香港英皇道商務印書館方可遵辦實緣定戶太多簿册繁重非此四項無從檢查特先聲明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一三〇號
中宣會登記證中字第七四號
中宣會免審證免字第五號
香港政府登記第三一四號



新興學校的基本圖書設備

本館先後編印萬有文庫第一二集，除普遍分布於全國各地圖書館外，學校圖書設備亦因此愈見充實。本館近爲適應非常時期的需要，萃集本文庫兩集的精華，而有簡編之輯印，對於新興學校及遷移內地的學校，尤爲適用，其原因有如下述：

1 新興學校原無圖書設備之可言，對於選購圖書，自應確立標準；對於擴充步驟，更宜預定計劃。本書就萬有文庫第一二集一千七百種之中，選取最要之書五百種，重爲有系統的編制，科目齊備，支配均衡，可免選擇配合的痲煩。學校如有充裕的購書經費，不妨以本書爲起點，逐漸補充；如感經費支絀，暫備本書一部，亦可粗具規模。

2 簡編所選之書，可以大別爲二類：第一類爲各科智識門徑之書，可供學生用做治學的工具。第二類爲古今中外學術上權威之作及各名家代表之作，其數量雖不及本文庫第一二集之多，而精粹則有過之，差不多都是學者必讀之書，對於師生兩方面，均屬必需。

3 簡編全部分訂一千二百册，版式大小一致，合裝一橱，寬度不過四五尺。（參看上圖）佔地有限，隨處可置，移徙亦無困難，對於新興及遷入內地的學校均覺便利。每書脊封上印有分類號碼，另附目錄卡片，便於管理。

4 簡編的分量約當兩集全部三分之一，而預約價僅約及兩集現售價五分之一。即在經濟不甚寬裕的學校，亦不難籌措。本書於發售之始，先交三百册，餘書於四個月內出齊。學校欲於最短期內，置備相當數量的書籍，惟訂購本書，最爲捷徑。

【附註】本書發售預約，期限無多，起訖日期由各地分支館自定，如承惠訂，請分別就近接洽。

商務印書館編印　目錄附預約簡章備索

*[H]D48-29:4